

常用职业教育法规政策资料 手册

(2023 年 3 月版)

目录

一、法律法规

1. 职业教育法·····	4
2. 劳动法·····	20
3. 就业促进法·····	35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

·····	46

三、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1.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二十大报告关于教育工作的表述·····	58
2.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61
2.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68
3.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3
4.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80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91
6.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99
7.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111

四、教育部有关文件

1.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119
2.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126

3.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133
4.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 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137
5.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	144
6.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151
7. 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58
8.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164
9.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	175
10.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189
11. 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190
12.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	220
13.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234
14.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 通知·····	241
15.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245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

1.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255
2. 人社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271
3.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276

4.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 意见·····	287
5. 人社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92
6. 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300
7. 人社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 (试行) ·····	308
8.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316

六、其他部委文件

1.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328
2. 国家发改委《关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 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333

七、其他资料

1.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报告(2012—2022 年)·····	340
2. “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总体情况·····	364
3. 2021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68
4. 2021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378
5.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答记者问 ·····	382
6.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答 记者问·····	389
7. 德国、瑞士、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体系概述·····	394
8. 德国《职业教育法(BBiG)》·····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 年 7 月 5 日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二）工作内容；（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五）劳动纪律；（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元旦；（二）春节；（三）国际劳动节；
- （四）国庆节；（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劳动生产率；（四）就业状况；（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第九十七条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之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修改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二）将第六十九条中的“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修改为“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

（三）将第九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 （一）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 （二）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 （三）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 （四）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 （五）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 （六）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

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

(2013—2022 摘编)

一

工业强国都是技师技工的大国，我们要有很强的技术工人队伍。

全社会都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大方针，维护和发展劳动者的利益，保障劳动者的权利。要坚持社会公平正义，排除阻碍劳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全社会都要热爱劳动，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

当代工人不仅要有力量，还要有智慧、有技术，能发明、会创新，以实际行动奏响时代主旋律。

(2013 年 4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与全国劳模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二

广大青年要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增强知识更新的紧迫感，如饥似渴学习，既扎实打牢基础知识又及时更新知识，既刻苦钻研理论又积极掌握技能，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要坚持学以致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熔炉中，在社会的大学校园里，掌握真才实学，增益其所不能，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

(2013 年 5 月 4 日，习近平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三

要大力培育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希望年轻一代坚定创新超越、产业报国的远大志向，为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多作贡献。

(2013 年 8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沈阳考察时的讲话要点)

四

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我国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和其他典型的先进事迹,加强对广大青少年的教育,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让全体人民进一步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通过劳动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2013年10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的要点)

五

作为一个制造业大国,我们的人才基础应该是技工。

(2014年5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听取来华外国高层次专家发言时的讲话要点)

六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

要树立正确人才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要加大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014年6月23至24日，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

七

职业教育力度要加大，逐步实现中职免费教育，特别是要搞好未就业初高中毕业生的职业技术培训，使他们在校学一手，就业有技能。

（2014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八

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基础工程，要上下共同努力进一步办好。

（2015年6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机械工业学校调研时的讲话要点）

九

要统筹考虑教育和就业，改进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办好一批工农医等急需学科专业，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培养更多实用人才。

（2015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十

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志。国家教育经费要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基础教育倾斜，向职业教育倾斜，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对农村贫困家庭幼儿特别是留守儿童给予特殊关爱。脱贫攻坚期内，职业教育培训要重点做好。一个贫困家庭的孩子，如果能接受职业教育，掌握一技之长，能就业，这一户脱贫就有希望了。

（2015年11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十一

全国技能劳动者达到一亿六千五百万人，但高技能劳动者仅占百分之二十七。有人说，我国制造业高级技工缺口达四百余万人，像模具钳工这样重要的工种，人

才几乎断档。这也是一种供给侧失衡，需要的培养不出来，培养出来的不需要。必须强化人力资本，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着力把教育质量搞上去，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据了解，德国国家认可的职业培训工种有 340 种。职业教育学校学生同时是合同企业学徒，学习和实践结合得很紧密。德国技工收入普遍高于社会平均水平，不少行业高级技工可以拿到高于高校教授的工资。要深入研究职业教育培训体制机制问题，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使技能人才越来越多，高技能人才越来越多。

（2016 年 5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西部地区要彻底拔掉穷根，必须把教育作为管长远的事业抓好。东部地区要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通过联合办学、设立分校、扩大招生、培训教师等多种方式给予西部地区更多帮助。

（2016 年 7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十三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北京培黎职业学院以“手脑并用，创造分析”为校训，心系国家、艰苦奋斗，传承发扬老校长艾黎和何克倡导的职业教育思想，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精心培养了大批人才。

（2017 年 4 月 21 日，习近平给中国工合国际委员会、北京培黎职业学院的回信）

十四

值此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 100 周年之际，我代表中共中央，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华职业教育社是我国成立最早的职业教育社团。在风雨如晦的旧中国，中华职业教育社本着教育救国的宗旨，致力于改革传统教育、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参与爱国民主运动，投身民族救亡，成为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追求民主进步的爱国社团。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华职业教育社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广泛联系社会各界和海内外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人士，为发展职业教育、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新形势下，中华职业教育社要立足自身特点和优势，广泛联系和团结有志于职业教育的海内外各界人士，加强交流协作，积极建言献策，更好服务社会，不断为促进我国职业教育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7年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100周年的贺信）

十五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要点）

十六

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

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提升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水平，为每个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源源不断为各行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让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职业发展上也有广阔空间。要出台灵活有效的优惠政策，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文化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十七

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时的讲话）

十八

西北地区因自然条件限制，发展相对落后。区域之间发展条件有差异，但在机会公平上不能有差别。要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是要发展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我国经济要靠实体经济作支撑，这就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需要大批大国工匠。因此职业教育大有可为。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希望你们继承优良传统，与时俱进，大有前途。我支持你们！

（2019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张掖市山丹培黎学校视察时的讲话要点）

十九

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要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2019年9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北京召开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总结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

二十

要培养更多理工农医等紧缺人才，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和未来市场需求办好职业教育，科学设置学科，提高层次和水平，培养更多专业技能型实用人才。

（2020年8月28至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二十一

希望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0年9月9日，在第三十六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时的重要指示）

二十二

“十四五”时期，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和收入水平，通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释放内需潜力。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的讲话要点）

二十三

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为劳动者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2020年1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要点）

二十四

值此我国首届职业技能大赛开幕之际，我向大赛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参赛选手和广大技能人才致以诚挚的问候！

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了展示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的平台，对壮大技术工人队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希望广大参赛选手奋勇拼搏、争创佳绩，展现新时代技能人才的风采。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预祝大赛取得圆满成功！

（2020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

二十五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要从我国改革发展实践中提出新观点、构建新

理论，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要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各类人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打着教育旗号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紧盯不放，坚决改到位、改彻底。

（2021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讲话）

二十六

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方向，适应社会需要设置专业、打好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21年3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到闽江学院考察调研时的讲话要点）

二十七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2021年4月12至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二十八

中国和东盟的未来属于青年，中方愿同东盟加强职业教育、学历互认等合作，增加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名额，开展青年营等活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习近平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要点）

二十九

实施“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开展“非洲留学生就业直通车”活动。继续同非洲国家合作设立“鲁班工坊”，鼓励在非中国企业为当地提供不少于 80 万个就业岗位。

（2021 年 11 月 29 日，习近平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的要点）

三十

我们着眼数字时代人才需要，建立职业教育联盟，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女性创新大赛，为加强创新创业合作打造人才库。

（2022 年 6 月 23 日，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并发表题为《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 开启金砖合作新征程》的讲话要点）

三十一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积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方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加强互学互鉴、共建共享，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为加快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力量。

（2022 年 8 月 19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

三十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2022 年 10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所作的报告）

三十三

不能瞧不起产业工人。我们建设现代化，就要抓制造业，搞实体经济。一定要转变观念，大力培养产业工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二十大报告 关于教育工作的表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教育的表述

五、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

育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

(四)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坚持各方面人才一起抓，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 and 协调发展，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加强人才国际交流，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

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教育的表述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

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教育的表述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 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本、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二、战略任务

3. 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

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三、重点工作

6. 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

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 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1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

进学生头脑，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 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布）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5%。力争到 2035 年，技能人才

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

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

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

重依法依章程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

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

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

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

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

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

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 and 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

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

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 and 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

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

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

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 5 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

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

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

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

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

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

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0 月 13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

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

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各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

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

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

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单纯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

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5日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 3 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运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

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

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

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教育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稳定就业，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全面推动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招生工作力度

（一）鼓励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高职院校，由省级教育部门指导有关高职院校在高职分类招生考试中采取自愿报名、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办法组织实施，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退役士兵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鼓励采用情景模拟、问答、才艺展示等方式进行测试。学校可通过联合测试或成绩互认等方法，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招生宣传动员，发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积极报考；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报名数据，严格开展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

（二）退役士兵申请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可免试入学。

（三）退役士兵学员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达到毕业要求的可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符合相关学位授予条件即可取得学位证书。

（四）鼓励支持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五）鼓励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申请就读普通本科高校，具体招生办法由省级教育部门制定。

二、灵活开展教育教学

（一）各地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指导相应院校制定专项规章制度，提高退役士兵学生教学与管理的灵活性、针对性、有效性。就读职业院校的退役士兵学生应建立正式学籍，一般单独编班开展教学。

（二）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针对退役士兵需求与特点，优化专业设置。退役士兵入学后采取学分制管理、多元化教学，实行弹性学习时间，鼓励半工半读、工学结合。同时，要坚持“宽进严出”原则，严格培养质量，严把考试考核关口，严肃作风纪律要求，使退役士兵学有所获、学有所成。经过有关复核程序，退役士兵可以免修服役岗位相关专业课程以及公共体育课、军事课等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对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按规定免修相应课程。服役经历可以视作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三）支持退役士兵学生参加“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退役士兵学员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行业领域，打造针对退役士兵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坚持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积极引进、开发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四）各地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领域需求，积极研究编制针对退役士兵的教育项目。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等地方，可以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特点、地方需要，有针对性的创设符合实际的教育教学形式。对于服役期间有过士官长、班长、士官参谋、专业技师以及支部委员等岗位经验的退役士兵，要给予重点关注，注重发挥示范作用。

三、加强就业指导服务

（一）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对退役军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积极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坚持就业导向，开设就业指导课程，搭建就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将就业指导贯穿教育全过程，大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教育培训，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二）各地要强化校企深度合作，发挥企业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激励与指导力度，鼓励支持大企业举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后帮助其就业。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退役士兵职业教育集团，强化教育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有机衔接教育培训与就业。鼓励企业积极推动新招录退役士兵参加学徒培训，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三）退役士兵就读期间，院校应该采取多种渠道，组织有针对性的创业教育，定期开展创业论坛等活动，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经营管理咨询等专项培训，联合成功创业退役军人组建创业指导团队，鼓励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退役士兵创业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完善保障机制措施

（一）各地教育、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制以及教育相关工作机制，会同职业院校、企业等单位，健全专项协作模式，相互配合支持，统筹规划，定期会商，及时妥善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二）各级财政要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效能与安全。

（三）退役士兵接受学历职业教育，纳入招生计划，按照当地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拨付经费。退役士兵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四）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主动协同教育部门，在每年退伍季集中开展政策宣传，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的原则，积极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为退役士兵提高学历层次、增强职业技能提供更多保障渠道。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措施，通过普遍通知、重点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做好宣传，并结合信息采集、光荣牌发放、走访慰问、送政策进军营等活动积极动员，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五）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工作，全面建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台账。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教育教学过程与效果的考核考评，制定有效措施，建立资金联动，设定评价标准，实施动态管理。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有效对接需求与供给，提供便捷线上线下服务。

（六）各地要积极正面宣传政策措施，树立积极承接、出色完成任务的院校典型，以及通过教育培训实现充分稳定就业、成功创业的退役士兵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退役军人人才建设、支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七）各地要深刻认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退役士兵群体的人力资源优势，将面向退役士兵的高职扩招工作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考虑，形成全面推进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的合力，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教育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8月7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教职成厅〔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商务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妇联：

社会服务产业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和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产业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等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加快推进社会服务产业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全国妇联办公厅就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新时代要求，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等新业态，不断满足城乡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中高端新需求，以社区为重点依托，聚焦专业人才供给，拓展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空间，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抓手，提高教育对社会服务产业提质扩容的支撑能力，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与学科专业调整，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教育脱贫攻坚等同步设计，优先部署，促进协调发展。

对接需求，分类施策。针对行业发展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不同业态对人才的差异化需求，以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等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兼顾考虑储备社会服务新业态急需人才，分层分类推进培养培训。

育训结合，统筹推进。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统筹推进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资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培训各环节，提高专业人才供给规模和质量。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有效增强，紧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布局进一步拓展，培养培训规模显著扩大，内涵进一步提升，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为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层次结构合理、类型齐全、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任务措施

1. 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目录，及时增设相关领域本专科专业。以面向社区居民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托育托幼等紧缺领域为重点，对接管理、经营、服务、供应链等岗位需求，合理确定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等不同类型的层次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和职业培训的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家政、养老、育幼等相关领域专业倾斜。

2. 重点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方向）、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健

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营养与食疗、助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幼儿保育、学前教育、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健身指导与管理等社会服务产业相关专业点。鼓励院校根据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心理慰藉、家庭理财、收纳管理、服饰搭配和衣物管理、室内适老化设计、社区服务网点规划设计等产业发展新岗位、新需求，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每个省份要有若干所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类专业，引导围绕社会服务产业链打造特色专业群。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专业和规模。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快培养高端家政服务人才，养老机构、家政机构、大型康养综合体经营管理等急需人才。

3. 加快培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鼓励引导普通本科高校主动适应社会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设置家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老年医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护理学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电子信息类、机械类、材料类专业，高职院校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等专业增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家用智能监控等健康养老、家政服务领域智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人才，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智能硬件、新材料等在社会服务业深度应用。在普通本科高校金融学类、高职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中增设相关课程，不断满足养老金融创新急需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探索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等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管理和培训人才。

4. 积极培养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加强社会服务业相关学科基础科研。支持高校通过自设家政学等二级学科，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相关交叉学科专业发展，服务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持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学科领域招收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输送业务骨干和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

5. 支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报考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支持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接受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开放大学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加快信息化学习资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面向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教学及支持服务模式。

6. 鼓励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相关企业，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重点为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和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人群从事社会服务产业提供职业培训，承担“雨露计划”“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等培训任务。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市场化社会培训。

7. 健全教学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持续更新并推进社会服务产业领域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的建设和实施。推进有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指导院校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标准，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8. 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资源。注重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意识、法治教育，有关专业课程重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病患护理、母婴照料等领域倾斜，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在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中，加大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相关专业教材建设支持力度，遴选 200 种校企双元开发的优质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有关院校引入企业真实项目和案例，开发或引入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中向相关专业倾斜，做好老年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更新和使用工作。

9. 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招募、推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联合社会服务产业优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研制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紧缺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支持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紧缺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创业本领，促进高质量就业。在家政服务、

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同步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10.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家政服务类、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共建产业学院，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规范并加快培养专门人才。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列为校企合作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等。全国建设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发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和普惠养老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 50 家优质企业与 200 所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共建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实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服务项目或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和鼓励企业承接教师实践锻炼和学生见习实习，深度参与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11.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院校围绕“互联网+家政”“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健康服务”等，建设众创空间，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和创业活动，做好创业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孵化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学生积极投入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创业。支持鼓励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论证设置相关特色赛项。相关院校要根据毕业生特点，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到养老服务等公益属性较强的社会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家庭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2.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新增相关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从具备家政、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工作经历人员中引入和选聘。优先支持社会服务相关专业领域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对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推进。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中向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倾斜。依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支持紧缺领域人才培养。

13. 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国（境）外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技術标准，组织 30 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开发本土化培养培训标准、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积极开展有关国际交流研讨活动。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社会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发挥牵头作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推动开展相关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指导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引导行业优质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的院校倾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奖学金向家政、养老等社会急需专业倾斜的政策，吸引学生就读相关专业，保障相关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各类奖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优先支持有关院校积极参与“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项目，促进社会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若干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加强研究咨询

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建设，提高行业指导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设立一批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教育研究项目，开展专题研究，为加快社会服务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社会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特色院校、成长成才典型等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和学生家长认识社会服务产业新定位、新理念、新职业，吸引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增强职业归属感、荣誉感。

（五）做好总结评价

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将该意见相关任务落实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及时总结，并提供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现状做全面摸底，研究设立有关工作项目，引导有关院校落实该意见各项任务，将社会服务产业领域相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情况作为对有关院校绩效考核、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支持第三方开展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30日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 5—10 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

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1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3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2019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2020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10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国家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

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 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

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

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资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扶贫办、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等十四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

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工作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 5000 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 60%。

二、行动措施

（一）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

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 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

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

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把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工作。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

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资格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三、规范考核颁证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

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试点院校的地级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1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

自有资金，开展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四）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

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9日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经高职学校自愿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推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评审，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并公示，现对“双高计划”第一轮建设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要将“双高计划”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先手棋”，优化改革发展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学校要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教育部、财政部将适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附件：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教育部财政部

2019年12月10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建设单位名单

(同一档次内按国务院省级行政区划顺序及校名拼音排序)

第一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 (A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药品生物技术
天津市职业大学	眼视光技术、包装工程技术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技术、园林技术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第二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 (B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工程测量技术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药学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质量检测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工程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金融管理、国际贸易实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水产养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
淄博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精细化工技术、产品艺术设计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移动通信技术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家具设计与制造、制冷与空调技术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农业生物技术、水利工程

第三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会计、连锁经营管理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会计、市场营销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产品艺术设计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老年服务与管理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鞋类设计与工艺、电机与电器技术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航海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滨州职业学院	护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轮机工程技术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铁道机车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软件技术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有色冶金技术、测绘工程技术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速铁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气象技术、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机电一体化技术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畜牧兽医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A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园艺技术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与管理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应用技术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艺技术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作物生产技术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技术应用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刺绣设计与工艺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汽车智能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制造技术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B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煤化工技术
黑龙江职业学院	数控技术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纺织技术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工程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导游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黎明职业大学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会计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林业技术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济南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威海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潍坊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烟台职业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维修技术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供电技术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第四类：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工程技术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石油工程技术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审计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通信管理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南通职业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刑事执行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戏曲表演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东营职业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山东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餐饮管理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中药学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策划与设计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药学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药学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休闲农业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煤矿开采技术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资委、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9月16日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

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更加匹配，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基本健全，职业学校层次结构合理，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投入运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地方落实主责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更加顺畅，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职责清晰、同向发力，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更加稳固。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相互融通，职业学校办学定位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以千万计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标准体系逐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评价体系更具职教特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全面深化。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三）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完善多元共治的质量保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固本强基，综合改革。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标准先行，试点突破。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标准体系，完善标准落地的工作机制。以打造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推进关键改革，突破瓶颈制约，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带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地方主责，协同推进。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强化省级政府统筹，加强计划执行的过程管理、检查验收和结果应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2. 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

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

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构建省校两级培训体系，建立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通道，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办好中职学校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建设一支阅历丰富、有亲和力、身正为范的兼职德育工作队伍。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到 2023 年，培育 200 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 100 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 100 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3. 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高职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改革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实施情景式、案例式、活动式等教法，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持续开展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企业德育教育资源，鼓励引导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到 2023 年，培训 10000 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 100 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 1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 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4. 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

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

弱”学校，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职学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普职融通力度，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作用。到2023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遴选100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3000个左右优质专业、300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300个左右优质专业。

5. 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

把发展专科高职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限制专科高职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适度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推动各地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探索高职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遴选300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6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6. 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

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推动各地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三）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7. 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

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支持学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支持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8. 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

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成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主力军，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根据军队需要保证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士官质量。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办好面向军队军士的学历继续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为脱贫致富提供持续动力。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500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9. 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

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200个左右示范性继续

教育基地、2000 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遴选 500 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建设 100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11. 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支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 1000 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 500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推动建设 300 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2. 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 and 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支

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五）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13. 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每年春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以高职学校招生为主的分类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保留高职学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

14. 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

鼓励中职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职学校。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学校，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逐步取消中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

15. 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完善高职分类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合理分流、协调发展，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文化素质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 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业大类统一制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规定测试方

式。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六）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6. 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统筹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国家面向产业急需领域和量大面广的专业，修（制）订国家标准；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技术规范，补充制定区域性标准；职业学校全面落实国标和省标，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

17. 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省级统筹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18.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

强化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和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支持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建立国家、省、市（县）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

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到 2023 年，集中培训 5000 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 1000 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七）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19. 提升教师“双师”素质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 5 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到 2023 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50%，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360 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 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完善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

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引导地方建设国家规划教材领域以外的区域特色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鼓励职业学校编写反映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编写并用好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 2023 年，遴选 10000 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

21. 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

推动依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为行业指导、企业选择、学生学习、同行交流、社会监督提供便利。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遴选 1000 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向课堂教学改革倾斜。

（八）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行动

22. 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联通校内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应用系统，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遴选 30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23.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探索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服务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100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5000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九）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24. 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

加强职业学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培养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

25. 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引导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促进国内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承办世界职业教育大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展，贡献职业教育的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展示当代中国良好形象。

（十）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26. 整省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东中西部布局 5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按照“一地一案、分区推进”原则，在学校设置、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支持试点省份探索新时代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引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职业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模式等。

27. 合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国家、省、市三级推动，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支持地市政府把握功能区定位，加强市场化资源配置，在职业教育服务城市文明、服务城市创新、服务民生需求、服务绿色发展等领域重点突破、先行示范，率先建成与城市经济和民生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创职业教育开放办学新格局，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完善省（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学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支持地方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举办者的投入责任，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

（三）完善协同推进机制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教育部负责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落实相应任务。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化决策的水平。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加快推进修订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和颁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引导高校依法依规设置专业，我部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进行系统设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有机衔接，促进普职融通。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更高标准，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

第六条 教育部制订并发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每年动态增补，五年调整一次。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在专业目录内设置专业。

第七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设置与调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开展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学生选择就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符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第十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须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15%。

（二）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三）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第十一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二）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第十二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一）应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元。

（三）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第十三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上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二）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2倍。

第十四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85%。

（二）所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五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通过专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并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在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业总数的30%，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生总数的30%。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论证材料，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四）专业设置论证材料经学校官网公示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高校范畴内组织论证提出拟设专业，并报备教育部，教育部公布相关结果。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负责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统筹规划、信息服务、专家指导等措施，指导区域内高校设置专业。

高校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自我评议，评议结果列入高校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办学、就业、生均经费投入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组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高校所开设专业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连续 3 年不招生的，原则上应及时撤销该专业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落实职业教育专业动态更新要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我部组织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制）订，形成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情况

《目录》按照“十四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专业247个。我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动态更新《目录》，完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二、执行要求

1. 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按《目录》及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照《目录》和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并做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设置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可按规定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可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我部指导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积极稳妥设置高职本科专业，避免“一哄而上”。

2. 落实专业建设要求。我部根据《目录》陆续发布相应专业简介，组织研制相应专业教学标准。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对照《目录》和专业简介等，全面修（制）订并发布实施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各职业院校要根据《目录》及时调整优化师资配备、开发或更新专业课程教材，以《目录》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3. 做好新旧目录衔接。目前在校生按原目录的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升级。用人单位选用相关专业毕业生时，应做好新旧目录使用衔接。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教学的基础性指导文件，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招生、统计以及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重要体现，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宣讲解读，严格贯彻落实，不断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

2021年3月12日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中等职业教育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1 农林牧渔大类		
6101 农业类		
1	610101	种子生产技术
2	610102	作物生产技术
3	610103	循环农业与再生资源利用
4	610104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
5	610105	园艺技术
6	610106	植物保护
7	6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
8	610108	中草药栽培
9	6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
10	610110	饲草栽培与加工
11	610111	农村电气技术
12	610112	设施农业生产技术
13	610113	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
14	6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61011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16	610116	农产品营销与储运
17	610117	棉花加工与检验
18	610118	休闲农业生产与经营
19	610119	农资营销与服务
6102 林业类		
20	610201	林业生产技术
21	610202	园林技术
22	610203	园林绿化
23	610204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24	610205	木业产品加工技术
6103 畜牧业类		
25	610301	畜禽生产技术
26	610302	特种动物养殖
27	610303	宠物养护与经营
28	610304	蚕桑生产与经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104 渔业类		
29	610401	淡水养殖
30	610402	海水养殖
31	610403	航海捕捞
6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6201 资源勘查类		
32	620101	国土资源调查
33	620102	地质调查与找矿
34	620103	宝玉石加工与检测
6202 地质类		
35	620201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
36	620202	钻探技术
37	620203	掘进技术
38	620204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
39	620205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40	620206	地质灾害调查与治理施工
6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41	6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42	620302	地图绘制与地理信息系统
43	620303	地质与测量
44	620304	航空摄影测量
6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45	620401	油气储运
46	620402	石油地质录井与测井
47	620403	石油钻井
48	620404	油气开采
6205 煤炭类		
49	620501	采矿技术
50	620502	矿井建设技术
51	620503	矿井通风与安全
52	620504	矿山机电
53	620505	煤炭综合利用技术
6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4	620601	选矿技术
6207 气象类		
55	620701	气象服务
6208 环境保护类		
56	6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57	620802	环境治理技术
58	620803	生态环境保护
6209 安全类		
59	6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60	620902	应急救援技术
61	620903	防灾减灾技术
62	620904	森林消防
6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6301 电力技术类		
63	630101	发电厂及变电站运行与维护
64	630102	水电厂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65	630103	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调试与维护
66	630104	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行
67	630105	供用电技术
6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68	630201	火电厂热力设备安装
69	630202	火电厂热工仪表安装与检修
70	630203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71	630204	火电厂集控运行
72	630205	火电厂水处理及化学监督
6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73	630301	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
74	630302	风力发电设备运行与维护
75	630303	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
6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76	630401	钢铁冶炼技术
77	630402	钢铁装备运行与维护
6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78	630501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
79	630502	金属压力加工
6307 建筑材料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80	630701	建筑材料智能生产技术
81	630702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
82	630703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83	630704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技术
64 土木建筑大类		
6401 建筑设计类		
84	640101	建筑表现
85	640102	建筑装饰技术
86	640103	古建筑修缮
87	640104	园林景观施工与维护
6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88	640201	城镇建设
6403 土建施工类		
89	640301	建筑工程施工
90	640302	装配式建筑施工
91	640303	建筑工程检测
6404 建筑设备类		
92	640401	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维
93	640402	建筑水电设备安装与运维
94	6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
6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95	640501	建筑工程造价
96	640502	建设项目材料管理
6406 市政工程类		
97	640601	市政工程施工
98	640602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99	640603	城市燃气智能输配与应用
6407 房地产类		
100	640701	房地产营销
101	640702	物业服务
65 水利大类		
6501 水文水资源类		
102	6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勘测
6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03	650201	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
104	65020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5	650203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6	650204	现代灌溉技术
107	650205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
6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108	650301	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109	650302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6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110	6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111	6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
66 装备制造大类		
6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112	660101	机械制造技术
113	660102	机械加工技术
114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115	660104	金属热加工
116	660105	焊接技术应用
117	660106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应用
118	660107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
119	660108	模具制造技术
120	66010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6602 机电设备类		
121	660201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122	660202	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
123	660203	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
124	660204	新能源装备运行与维护
125	660205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护
126	660206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6603 自动化类		
127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128	660302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129	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130	660304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
131	660305	液压与气动技术应用
132	660306	智能化生产线安装与运维
133	660307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6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134	660501	船体修造技术
135	660502	船舶机械装置安装与维修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36	660503	船舶电气装置安装与调试
137	660504	船舶内装
6606 航空装备类		
138	660601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6607 汽车制造类		
139	660701	汽车制造与检测
140	660702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
141	660703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67 生物与化工大类		
6701 生物技术类		
142	670101	生物产品检验检测
143	670102	生物化工技术应用
6702 化工技术类		
144	670201	化学工艺
145	6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146	6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147	670204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
148	670205	橡胶工艺
149	670206	林产化工技术
150	670207	分析检验技术
151	670208	化工机械与设备
152	670209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153	670210	火炸药技术
154	670211	烟花爆竹生产与管理
68 轻工纺织大类		
6801 轻化工类		
155	680101	化妆品制造技术
156	680102	现代造纸工艺
157	680103	家具设计与制作
158	680104	塑料成型
159	680105	皮革工艺
160	680106	钟表维修
6802 包装类		
161	680201	包装设计与制作
6803 印刷类		
162	680301	印刷媒体技术
6804 纺织服装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63	680401	纺织技术与服务
164	6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165	680403	丝绸工艺
166	680404	针织工艺
167	680405	数字化染整工艺
168	680406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6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6901 食品类		
169	690101	食品加工工艺
170	690102	酿酒工艺与技术
171	690103	民族食品加工技术
172	690104	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6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73	690201	制药技术应用
174	690202	生物制药工艺
175	690203	生物药物检验
176	690204	药品食品检验
177	690205	制药设备维修
178	690206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
179	690207	医疗器械维修与营销
6903 粮食类		
180	690301	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
181	690302	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70 交通运输大类		
7001 铁道运输类		
182	700101	铁道工程施工与维护
183	700102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184	700103	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
185	700104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186	700105	电气化铁道供电
187	700106	铁道信号施工与维护
188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189	700108	高速铁路乘务
190	700109	铁道桥梁隧道施工与维护
7002 道路运输类		
191	7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192	700202	公路养护与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93	700203	交通运营服务
194	700204	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195	700205	汽车服务与营销
196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97	700207	汽车车身修复
198	700208	汽车美容与装潢
199	700209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3 水上运输类		
200	700301	船舶驾驶
201	700302	船舶机工与水手
202	700303	轮机维护与管理
203	700304	邮轮乘务
204	700305	水路运输服务
205	700306	港口机械运用与维修
206	700307	外轮理货
207	700308	工程潜水
7004 航空运输类		
208	7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209	700402	航空服务
210	700403	飞机设备维修
211	700404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7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212	70060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213	70060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
214	700603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
215	7006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7007 邮政类		
216	700701	邮政快递运营
217	700702	邮政快递安全技术
218	700703	邮政通信服务
71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1 电子信息类		
219	710101	电子信息技术
220	7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
221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222	710104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制造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23	710105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224	710106	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
7102 计算机类		
225	710201	计算机应用
226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227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228	710204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229	710205	大数据技术应用
230	710206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231	710207	网络信息安全
232	710208	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
233	710209	网站建设与管理
234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235	710211	计算机与数码设备维修
7103 通信类		
236	710301	现代通信技术应用
237	710302	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
238	710303	通信运营服务
7104 集成电路类		
239	710401	微电子技术 with 器件制造
72 医药卫生大类		
7202 护理类		
240	720201	护理
7203 药学类		
241	720301	药剂
7204 中医药类		
242	720401	中医
243	720402	中医护理
244	720403	中药
245	720404	藏医医疗与藏药
246	720405	维医医疗与维药
247	720406	蒙医医疗与蒙药
248	720407	中药制药
249	720408	中医康复技术
250	720409	中医养生保健
251	720410	哈医医疗与哈药
7205 医学技术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52	7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253	7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254	7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255	720504	口腔修复工艺
7206 康复治疗类		
256	720601	康复技术
257	7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
7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258	720701	卫生信息管理
7208 健康管理类与促进类		
259	720801	营养与保健
260	720802	生殖健康管理
261	720803	婴幼儿托育
7209 眼视光类		
262	720901	眼视光与配镜
73 财经商贸大类		
7301 财政税务类		
263	730101	纳税事务
7302 金融类		
264	730201	金融事务
7303 财务会计类		
265	730301	会计事务
7304 统计类		
266	730401	统计事务
7305 经济贸易类		
267	730501	国际商务
268	730502	服务外包
7306 工商管理类		
269	730601	连锁经营与管理
270	730602	市场营销
271	730603	客户信息服务
7307 电子商务类		
272	730701	电子商务
273	7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274	730703	移动商务
275	730704	网络营销
276	730705	直播电商服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308 物流类		
277	730801	物流服务与管理
278	730802	冷链物流服务与管理
279	730803	国际货运代理
280	730804	物流设施运行与维护
74 旅游大类		
7401 旅游类		
281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282	740102	导游服务
283	740103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
284	740104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285	740105	茶艺与茶营销
286	740106	会展服务与管理
7402 餐饮类		
287	740201	中餐烹饪
288	740202	西餐烹饪
289	740203	中西面点
75 文化艺术大类		
7501 艺术设计类		
290	750101	艺术设计与管理
291	750102	界面设计与制作
292	750103	数字影像技术
293	750104	皮革制品设计与制作
294	750105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295	750106	工艺美术
296	750107	绘画
297	750108	首饰设计与制作
298	750109	动漫与游戏设计
299	750110	美发与形象设计
300	7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301	750112	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7502 表演艺术类		
302	750201	音乐表演
303	750202	舞蹈表演
304	750203	戏曲表演
305	750204	戏剧表演
306	750205	曲艺表演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7	750206	服装表演
308	750207	杂技与魔术表演
309	750208	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
310	750209	戏曲音乐
311	750210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312	750211	数字音乐制作
313	750212	乐器维修与制作
7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314	750301	民族音乐与舞蹈
315	750302	民族美术
316	7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317	750304	民族纺染织绣技艺
318	750305	民间传统工艺
319	750306	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7504 文化服务类		
320	750401	社会文化艺术
321	750402	文物保护技术
322	750403	图书档案数字化管理
76 新闻传播大类		
7601 新闻出版类		
323	760101	出版商务
7602 广播影视类		
324	760201	播音与主持
325	7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326	760203	影像与影视技术
327	760204	动漫与游戏制作
77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 教育类		
328	770101	幼儿保育
7702 语言类		
329	770201	商务英语
330	770202	商务日语
331	770203	商务德语
332	770204	商务韩语
333	770205	商务俄语
334	770206	商务法语
335	770207	商务泰语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6	770208	商务阿拉伯语
337	770209	旅游外语
7703 体育类		
338	770301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339	770302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340	770303	运动训练
78 公安与司法大类		
7804 法律实务类		
341	780401	法律事务
7807 安全防范类		
342	780701	安全保卫服务
7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7901 公共事业类		
343	790101	社会工作事务
344	790102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345	790103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7902 公共管理类		
346	790201	民政服务
347	790202	人力资源管理事务
348	790203	社会保障事务
349	79020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50	79020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7903 公共服务类		
351	7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352	7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353	790303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354	790304	殡葬服务与管理
355	790305	母婴照护
7904 文秘类		
356	790401	文秘
357	790402	行政事务助理
358	790403	商务助理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1 农林牧渔大类		
4101 农业类		
1	410101	种子生产与经营
2	410102	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
3	410103	现代农业技术
4	410104	生态农业技术
5	410105	园艺技术
6	410106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7	4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8	410108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9	4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技术
10	410110	饲草生产技术
11	410111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12	410112	设施农业与装备
13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14	4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410115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16	410116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17	410117	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
18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19	410119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20	410120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4102 林业类		
21	410201	林业技术
22	410202	园林技术
23	410203	草业技术
24	410204	花卉生产与花艺
25	410205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26	410206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27	410207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
28	410208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410209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30	410210	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
31	410211	林业信息技术应用
32	410212	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	410213	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
4103 畜牧业类		
34	410301	动物医学
35	410302	动物药学
36	410303	畜牧兽医
37	410304	中兽医
38	410305	宠物医疗技术
39	410306	动物防疫与检疫
40	410307	畜禽智能化养殖
41	410308	特种动物养殖技术
42	410309	宠物养护与驯导
43	410310	动物营养与饲料
44	410311	蚕桑技术
4104 渔业类		
45	4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46	410402	海洋渔业技术
47	4104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48	410404	水生动物医学
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4201 资源勘查类		
49	4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50	420102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
51	420103	生态地质调查
52	420104	矿产地质勘查
53	420105	煤田地质勘查
54	420106	岩矿分析与鉴定
55	420107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4202 地质类		
56	420201	工程地质勘查
57	420202	水文与工程地质
58	420203	矿山地质
59	420204	钻探工程技术
60	420205	岩土工程技术
61	420206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62	420207	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
63	420208	环境地质工程
64	420209	城市地质勘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65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66	4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67	420303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68	420304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69	4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70	420306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71	420307	无人机测绘技术
72	420308	矿山测量
73	420309	导航与位置服务
74	420310	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
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75	420401	油气储运技术
76	420402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77	420403	钻井技术
78	420404	油气智能开采技术
79	420405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80	420406	石油工程技术
4205 煤炭类		
81	420501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82	420502	矿井建设工程技术
83	420503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84	420504	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
85	420505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86	420506	煤层气采输技术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87	420601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88	420602	矿物加工技术
4207 气象类		
89	420701	大气科学技术
90	4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91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92	420704	雷电防护技术
4208 环境保护类		
93	4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94	420802	环境工程技术
95	420803	生态保护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96	420804	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
97	420805	环境管理与评价
98	420806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99	420807	绿色低碳技术
100	420808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01	420809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102	420810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103	420811	智能环保装备技术
4209 安全类		
104	4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105	4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106	420903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107	420904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108	420905	应急救援技术
109	420906	消防救援技术
110	420907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111	420908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
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112	4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113	430102	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114	430103	水电站与电力网技术
115	430104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116	430105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117	43010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118	430107	输配电工程技术
119	430108	供用电技术
120	430109	农业电气化技术
121	430110	机场电工技术
122	430111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
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123	430201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124	430202	城市热能应用技术
125	430203	地热开发技术
126	430204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127	430205	发电运行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28	430206	热工自动化技术
129	430207	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
130	430208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
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131	430301	光伏工程技术
132	430302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133	430303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134	430304	氢能技术应用
135	4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136	430306	节电技术与管理
137	430307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138	4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139	430402	智能轧钢技术
140	430403	钢铁冶金设备维护
141	430404	金属材料检测技术
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142	430501	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
143	430502	金属智能加工技术
144	430503	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145	430504	储能材料技术
146	430505	稀土材料技术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147	4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148	430602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49	430603	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50	430604	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
151	430605	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
152	430606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153	430607	硅材料制备技术
154	430608	炭材料工程技术
155	430609	橡胶智能制造技术
4307 建筑材料类		
156	43070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157	430702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158	430703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59	430704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160	430705	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44 土木建筑大类		
4401 建筑设计类		
161	440101	建筑设计
162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63	440103	古建筑工程技术
164	440104	园林工程技术
165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166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167	440107	建筑动画技术
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168	440201	城乡规划
169	440202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170	440203	村镇建设与管理
4403 土建施工类		
171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172	44030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173	440303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174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175	440305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176	440306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4404 建筑设备类		
177	4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178	440402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179	4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180	4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81	440405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182	440406	建筑消防技术
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183	440501	工程造价
184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185	440503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186	440504	建设工程监理
4406 市政工程类		
187	4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88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189	440603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190	440604	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
191	440605	城市环境工程技术
4407 房地产类		
192	4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193	440702	房地产智能检测与估价
194	440703	现代物业管理
45 水利大类		
4501 水文水资源类		
195	450101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196	450102	水政水资源管理
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97	450201	水利工程
198	450202	智慧水利技术
199	45020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200	450204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201	450205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202	450206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203	450207	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
204	450208	智能水务管理
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205	450301	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
206	450302	水电站运行与智能管理
207	450303	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
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208	4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209	4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治理
210	450403	水生态修复技术
46 装备制造大类		
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211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212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213	460103	数控技术
214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215	460105	工业设计
216	460106	工业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7	460107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218	460108	现代铸造技术
219	460109	现代锻压技术
220	460110	智能焊接技术
221	460111	工业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222	460112	增材制造技术
223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224	460114	特种加工技术
225	460115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
226	460116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227	460117	内燃机制造与应用技术
228	460118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229	46011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230	460120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4602 机电设备类		
231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232	460202	机电设备技术
233	460203	电机与电器技术
234	460204	新能源装备技术
235	460205	制冷与空调技术
236	460206	电梯工程技术
4603 自动化类		
237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238	460302	智能机电技术
239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240	460304	智能机器人技术
241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242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243	460307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244	460308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245	4603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246	460310	工业互联网应用
247	460311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4604 轨道装备类		
248	460401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249	460402	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
250	46040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护
251	460404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
252	460405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制造与维护
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253	4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254	4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255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56	460504	船舶智能焊接技术
257	460505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258	460506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259	460507	船舶通信装备技术
260	460508	游艇设计与制造
261	460509	邮轮内装技术
262	460510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
4606 航空装备类		
263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264	460602	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
265	460603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266	460604	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技术
267	460605	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
268	460606	航空装备表面处理技术
269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270	460608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271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272	460610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273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4607 汽车制造类		
274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275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276	4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277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78	460705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47 生物与化工大类		
4701 生物技术类		
279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80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281	4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282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283	470105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284	470106	绿色生物制造技术
285	470107	生物信息技术
4702 化工技术类		
286	4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287	4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288	4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289	470204	石油化工技术
290	470205	煤化工技术
291	470206	高分子合成技术
292	470207	海洋化工技术
293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294	470209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295	470210	化工装备技术
296	470211	化工自动化技术
297	470212	涂装防护技术
298	470213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48 轻工纺织大类		
4801 轻化工类		
299	480101	化妆品技术
300	480102	现代造纸技术
301	480103	家具设计与制造
302	480104	鞋类设计与工艺
303	480105	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304	480106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305	480107	皮革加工技术
306	480108	皮具制作与工艺
307	480109	乐器制造与维护
308	480110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艺
309	480111	表面精饰工艺
4802 包装类		
310	4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311	4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4803 印刷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2	480301	数字印刷技术
313	480302	印刷媒体技术
314	480303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
315	480304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4804 纺织服装类		
316	4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317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318	480403	丝绸技术
319	480404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320	480405	数字化染整技术
321	480406	纺织品设计
322	480407	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
323	480408	纺织材料与应用
324	480409	现代非织造技术
325	480410	纺织机电技术
326	48041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327	480412	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4901 食品类		
328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329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330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331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332	490105	酿酒技术
333	490106	食品贮运与营销
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334	490201	药品生产技术
335	490202	生物制药技术
336	490203	药物制剂技术
337	490204	化学制药技术
338	490205	兽药制药技术
339	490206	药品质量与安全
340	490207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341	490208	药品经营与管理
342	49020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343	490210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344	490211	医用电子仪器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45	490212	医用材料与应用
346	490213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347	490214	医疗器械经营与服务
348	490215	康复工程技术
349	490216	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
350	490217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351	490218	化妆品质量与安全
4903 粮食类		
352	490301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
353	490302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50 交通运输大类		
5001 铁道运输类		
354	500101	铁道工程技术
355	500102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356	500103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357	500104	铁道养路机械应用技术
358	50010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359	500106	铁道车辆技术
360	500107	铁道供电技术
361	500108	动车组检修技术
362	500109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363	500110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364	500111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365	500112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366	5001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5002 道路运输类		
367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68	500202	道路机械化施工技术
369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370	500204	道路工程检测技术
371	500205	道路工程造价
372	500206	道路养护与管理
373	500207	智能交通技术
374	500208	道路运输管理
375	500209	交通运营管理
376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77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78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3 水上运输类		
379	500301	航海技术
380	500302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381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382	50030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383	500305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384	500306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385	500307	港口与航运管理
386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387	500309	船舶检验
388	500310	集装箱运输管理
5004 航空运输类		
389	5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390	5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391	5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392	5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393	500405	空中乘务
394	5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395	5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396	500408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397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398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399	500411	飞机部件修理
400	500412	通用航空器维修
401	500413	飞机结构修理
402	500414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403	500415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404	500416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405	500417	航空油料
5005 管道运输类		
406	500501	管道工程技术
407	500502	管道运输管理
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408	5006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409	5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410	5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11	50060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412	500605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413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007 邮政类		
414	500701	邮政快递运营管理
415	500702	邮政快递智能技术
416	500703	邮政通信管理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1 电子信息类		
417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18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419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420	510104	电子产品制造技术
421	510105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422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423	5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424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425	510109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426	510110	光电显示技术
5102 计算机类		
427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428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429	510203	软件技术
430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431	510205	大数据技术
432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433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34	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435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36	510210	嵌入式技术应用
437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438	510212	区块链技术应用
439	510213	移动应用开发
440	510214	工业软件开发技术
441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442	510216	密码技术应用
5103 通信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43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444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445	510303	通信软件技术
446	510304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447	510305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448	510306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449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450	510308	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451	510309	电信服务与管理
5104 集成电路类		
452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453	510402	微电子技术
52 医药卫生大类		
5201 临床医学类		
454	520101K	临床医学
455	520102K	口腔医学
5202 护理类		
456	520201	护理
457	520202	助产
5203 药学类		
458	520301	药学
5204 中医药类		
459	520401K	中医学
460	520402K	中医骨伤
461	520403K	针灸推拿
462	520404K	蒙医学
463	520405K	藏医学
464	520406K	维医学
465	520407K	傣医学
466	520408K	哈医学
467	520409K	朝医学
468	520410	中药学
469	520411	蒙药学
470	520412	维药学
471	520413	藏药学
472	520414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473	520415	中药制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74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475	520417	中医养生保健
476	520418	药膳与食疗
5205 医学技术类		
477	5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478	5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479	5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480	5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481	5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482	5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483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484	520508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5206 康复治疗类		
485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486	5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487	520603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488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489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490	520703K	预防医学
491	520704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5208 健康管理类		
492	520801	健康管理
493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494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495	520804	心理咨询
496	520805	医学营养
497	520806	生殖健康管理
5209 眼视光类		
498	520901	眼视光技术
499	520902	眼视光仪器技术
500	520903	视觉训练与康复
53 财经商贸大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501	5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502	530102	资产评估与管理
503	530103	政府采购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302 金融类		
504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505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506	530203	保险实务
507	530204	信用管理
508	530205	财富管理
509	530206	证券实务
510	530207	国际金融
511	530208	农村金融
5303 财务会计类		
512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13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514	5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515	5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5304 统计类		
516	530401	统计与大数据分析
517	5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518	530403	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
5305 经济贸易类		
519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520	530502	国际商务
521	530503	关务与外贸服务
522	530504	服务外包
523	530505	国际文化贸易
5306 工商管理类		
524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525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526	530603	商务管理
527	530604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528	530605	市场营销
5307 电子商务类		
529	530701	电子商务
530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531	530703	移动商务
532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3	530705	农村电子商务
534	530706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308 物流类		
535	5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536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537	530803	航空物流管理
538	530804	铁路物流管理
539	530805	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
540	530806	港口物流管理
541	530807	工程物流管理
542	530808	采购与供应管理
543	530809	智能物流技术
544	530810	供应链运营
54 旅游大类		
5401 旅游类		
545	540101	旅游管理
546	540102	导游
547	540103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548	540104	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
549	540105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50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51	540107	民宿管理与运营
552	540108	葡萄酒文化与营销
553	540109	茶艺与茶文化
554	540110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555	540111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556	540112	会展策划与管理
557	540113	休闲服务与管理
5402 餐饮类		
558	540201	餐饮智能管理
559	540202	烹饪工艺与营养
560	540203	中西面点工艺
561	540204	西式烹饪工艺
562	540205	营养配餐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563	550101	艺术设计
564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565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66	550104	产品艺术设计
567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68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569	550107	书画艺术
570	5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571	550109	游戏艺术设计
572	5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573	5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574	550112	工艺美术品设计
575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576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577	550115	家具艺术设计
578	550116	动漫设计
579	550117	人物形象设计
580	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
581	550119	雕刻艺术设计
582	550120	皮具艺术设计
583	550121	包装艺术设计
584	550122	陶瓷设计与工艺
585	550123	首饰设计与工艺
586	550124	玉器设计与工艺
587	550125	刺绣设计与工艺
588	550126	雕塑设计
589	550127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5502 表演艺术类		
590	550201	音乐表演
591	550202	舞蹈表演
592	550203	戏曲表演
593	550204	表演艺术
594	5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595	550206	歌舞表演
596	550207	曲艺表演
597	550208	音乐剧表演
598	550209	国际标准舞
599	550210	现代流行音乐
600	550211	戏曲音乐
601	550212	音乐制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02	550213	钢琴伴奏
603	550214	钢琴调律
604	550215	舞蹈编导
605	550216	音乐传播
606	550217	时尚表演与传播
607	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608	550219	作曲技术
609	550220	现代魔术设计与表演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610	5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611	550302	民族美术
612	5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613	550304	民族传统技艺
614	55030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5504 文化服务类		
615	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616	55040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617	5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618	5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619	550405	文物考古技术
620	550406	文物展示利用技术
621	550407	图书档案管理
622	550408	石窟寺保护技术
56 新闻传播大类		
5601 新闻出版类		
623	560101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624	5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625	560103	出版策划与编辑
626	560104	出版商务
627	560105	数字出版
628	560106	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
5602 广播影视类		
629	560201	播音与主持
630	5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631	5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632	560204	影视编导
633	560205	新闻采编与制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34	560206	影视动画
635	560207	影视制片管理
636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637	560209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638	560210	音像技术
639	560211	录音技术与艺术
640	560212	摄影摄像技术
641	560213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642	560214	网络直播与运营
643	560215	传播与策划
644	560216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 教育类		
645	570101K	早期教育
646	570102K	学前教育
647	570103K	小学教育
648	570104K	小学语文教育
649	570105K	小学数学教育
650	570106K	小学英语教育
651	570107K	小学科学教育
652	570108K	音乐教育
653	570109K	美术教育
654	570110K	体育教育
655	570111K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656	570112K	舞蹈教育
657	570113K	艺术教育
658	570114K	特殊教育
659	570115K	现代教育技术
660	570116K	心理健康教育
5702 语言类		
661	570201	商务英语
662	570202	应用英语
663	570203	旅游英语
664	570204	应用韩语
665	570205	商务日语
666	570206	应用日语
667	570207	旅游日语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68	570208	应用外语
669	570209	中文
670	570210	应用俄语
671	570211	应用法语
672	570212	应用西班牙语
673	570213	应用德语
674	570214	应用泰语
675	570215	应用越南语
676	570216	应用阿拉伯语
5703 体育类		
677	570301	社会体育
678	570302	休闲体育
679	570303	运动训练
680	570304	民族传统体育
681	570305	运动防护
682	570306	体育保健与康复
683	570307	健身指导与管理
684	570308	运动健康指导
685	570309	运动数据分析
686	570310	体能训练
687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
688	570312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689	570313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690	570314	冰雪运动与管理
691	570315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692	570316	体育艺术表演
58 公安与司法大类		
5801 公安管理类		
693	580101K	治安管理
694	580102K	道路交通管理
695	580103K	特警
696	580104K	警务指挥与战术
5802 公安技术类		
697	580201K	刑事科学技术
698	580202K	网络安全与执法
699	580203K	警犬技术
5803 侦查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00	580301K	刑事侦查
701	580302K	政治安全保卫
702	580303K	经济犯罪侦查
703	580304K	禁毒
5804 法律实务类		
704	580401	法律事务
705	580402	法律文秘
706	580403	检察事务
5805 法律执行类		
707	580501K	刑事执行
708	580502	民事执行
709	580503K	行政执行
710	580504K	司法警务
711	580505	社区矫正
5806 司法技术类		
712	580601K	刑事侦查技术
713	580602K	司法信息技术
714	580603	司法鉴定技术
715	580604K	司法信息安全
716	580605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717	580606K	戒毒矫治技术
5807 安全防范类		
718	580701	安全防范技术
719	580702	安全保卫管理
720	580703	智能安防运营管理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721	590101	社会工作
722	590102	党务工作
723	590103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724	5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725	590105	公共关系
726	590106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5902 公共管理类		
727	5902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728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729	5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30	5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731	5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732	590206	行政管理
733	5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734	590208	知识产权管理
735	590209	职业指导与服务
736	590210	标准化技术
5903 公共服务类		
737	5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738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739	590303	社区康复
740	590304	婚庆服务与管理
741	5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742	590306	殡葬设备维护技术
743	5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5904 文秘类		
744	590401	现代文秘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 农林牧渔大类		
2101 农业类		
1	210101	现代种业技术
2	210102	作物生产与品质改良
3	210103	智慧农业技术
4	210104	设施园艺
5	210105	现代农业经营与管理
2102 林业类		
6	210201	智慧林业技术
7	210202	园林工程
8	210203	木业产品智能制造
2103 畜牧业类		
9	210301	动物医学
10	210302	动物药学
11	210303	宠物医疗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2	210304	现代畜牧
2104 渔业类		
13	210401	现代水产养殖技术
2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201 资源勘查类		
14	220101	资源勘查工程技术
2202 地质类		
15	220201	环境地质工程
2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16	220301	导航工程技术
17	2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18	220303	地理信息技术
2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19	220401	油气储运工程
20	220402	石油工程技术
2205 煤炭类		
21	220501	智能采矿技术
22	220502	煤炭清洁利用工程
2207 气象类		
23	220701	智慧气象技术
2208 环境保护类		
24	220801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2209 安全类		
25	220901	安全工程技术
26	220902	应急管理
2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2301 电力技术类		
27	230101	电力工程及自动化
28	230102	智能电网工程技术
2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29	230201	热能动力工程
2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30	230301	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
2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31	2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2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2	230501	材料化冶金应用技术
33	230502	金属智能成型技术
34	230503	储能材料工程技术
2306 非金属材料类		
35	230601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36	230602	新材料与应用技术
2307 建筑材料类		
37	230701	建筑材料智能制造
24 土木建筑大类		
2401 建筑设计类		
38	240101	建筑设计
39	240102	建筑装饰工程
40	240103	古建筑工程
41	240104	园林景观工程
42	240105	城市设计数字技术
2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43	240201	城乡规划
2403 土建施工类		
44	240301	建筑工程
45	240302	智能建造工程
46	240303	城市地下工程
47	240304	建筑智能检测与修复
2404 建筑设备类		
48	240401	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49	24040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2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50	240501	工程造价
51	2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2406 市政工程类		
52	240601	市政工程
53	240602	城市设施智慧管理
2407 房地产类		
54	240701	房地产投资与策划
55	240702	现代物业管理
25 水利大类		
2501 水文水资源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6	2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
2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57	250201	智慧水利工程
58	250202	农业水利工程
59	250203	水利水电工程
60	250204	治河与港航工程
2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61	250301	水利水电设备及自动化
2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62	250401	生态水利工程
63	250402	水环境工程
26 装备制造大类		
2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64	260101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65	260102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66	260103	数控技术
67	260104	工业设计
68	260105	工业工程技术
69	260106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602 机电设备类		
70	260201	装备智能化技术
71	260202	制冷与空调工程
72	260203	电梯工程技术
2603 自动化类		
73	260301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74	260302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75	2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76	260304	机器人技术
77	260305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78	260306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
79	260307	工业互联网工程
2604 轨道装备类		
80	260401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技术
81	260402	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
2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82	260501	船舶智能制造技术
83	2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84	2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606 航空装备类		
85	260601	航空智能制造技术
86	260602	飞行器维修工程技术
87	260603	航空动力装置维修技术
88	260604	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
2607 汽车制造类		
89	260701	汽车工程技术
90	260702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91	260703	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
27 生物与化工大类		
2701 生物技术类		
92	270101	生物检验检测技术
93	270102	合成生物技术
94	2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2702 化工技术类		
95	2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96	270202	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97	270203	现代精细化工技术
98	270204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28 轻工纺织大类		
2801 轻化工类		
99	280101	化妆品工程技术
100	280102	现代造纸工程技术
2802 包装类		
101	2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2803 印刷类		
102	280301	数字印刷工程
2804 纺织服装类		
103	280401	现代纺织工程技术
104	280402	服装工程技术
2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901 食品类		
105	290101	食品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6	2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107	2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08	290201	制药工程技术
109	290202	药品质量管理
110	290203	医疗器械工程技术
111	290204	药事服务与管理
2903 粮食类		
112	290301	现代粮食工程技术
30 交通运输大类		
3001 铁道运输类		
113	300101	高速铁路工程
114	300102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
115	300103	高速铁路信号控制技术
116	300104	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
117	300105	高速铁路运营管理
3002 道路运输类		
118	3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
119	300202	智能交通管理
120	300203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3003 水上运输类		
121	300301	航海技术
122	300302	港口智能工程技术
123	3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124	300304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
125	300305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3004 航空运输类		
126	300401	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
127	300402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技术
128	300403	智慧机场运行与管理
129	300404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3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130	30060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技术
131	3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
132	3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07 邮政类		
133	300701	邮政快递管理
31 电子与信息大类		
3101 电子信息类		
134	3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35	310102	物联网工程技术
136	310103	柔性电子技术
137	310104	光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102 计算机类		
138	310201	计算机应用工程
139	310202	网络工程技术
140	310203	软件工程技术
141	3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142	310205	大数据工程技术
143	310206	云计算技术
144	310207	信息安全与管理
145	310208	虚拟现实技术
146	31020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147	310210	嵌入式技术
148	3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149	310212	区块链技术
3103 通信类		
150	310301	现代通信工程
3104 集成电路类		
151	310401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32 医药卫生大类		
3202 护理类		
152	320201	护理
3203 药学类		
153	320301	药学
3204 中医药类		
154	320401	中药制药
3205 医学技术类		
155	3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156	3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157	3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58	3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159	3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160	3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3206 康复治疗类		
161	320601	康复治疗
162	3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163	320603	言语听觉治疗技术
164	320604	儿童康复治疗
3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165	3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166	320702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
167	320703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
3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168	320801	健康管理
169	320802	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70	320803	医养照护与管理
3209 眼视光类		
171	320901	眼视光技术
33 财经商贸大类		
3301 财政税务类		
172	3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3302 金融类		
173	330201	金融管理
174	3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175	330203	保险
176	330204	信用管理
3303 财务会计类		
177	3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78	3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179	3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3305 经济贸易类		
180	3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3306 工商管理类		
181	330601	企业数字化管理
182	330602	市场营销
3307 电子商务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83	330701	电子商务
184	3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185	330703	全媒体电商运营
3308 物流类		
186	3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187	3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4 旅游大类		
3401 旅游类		
188	340101	旅游管理
189	340102	酒店管理
190	340103	旅游规划与设计
3402 餐饮类		
191	340201	烹饪与餐饮管理
35 文化艺术大类		
3501 艺术设计类		
192	350101	工艺美术
193	3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194	350103	数字媒体艺术
195	350104	产品设计
196	3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97	3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198	350107	美术
199	3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200	350109	游戏创意设计
201	3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202	350111	数字影像设计
203	350112	时尚品设计
3502 表演艺术类		
204	350201	音乐表演
205	350202	舞蹈表演与编导
206	350203	戏曲表演
207	350204	舞台艺术设计
3504 文化服务类		
208	350401	文物修复与保护
36 新闻传播大类		
3601 新闻出版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9	360101	网络与新媒体
3602 广播影视类		
210	360201	播音与主持
211	360202	影视摄影与制作
212	3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213	360204	影视编导
214	360205	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
215	360206	数字动画
37 教育与体育大类		
3701 教育类		
216	370101	学前教育
3702 语言类		
217	370201	应用英语
218	370202	应用日语
219	370203	应用韩语
220	370204	应用俄语
221	370205	应用泰语
222	370206	应用外语
223	370207	应用西班牙语
224	370208	中文国际教育
3703 体育类		
225	37030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26	370302	休闲体育
227	370303	体能训练
228	370304	电子竞技技术与管理
38 公安与司法大类		
3802 公安技术类		
229	380201	刑事科学技术
230	380202	网络安全与执法
3803 侦查类		
231	380301	刑事侦查
3804 法律实务类		
232	380401	法律
3805 法律执行类		
233	380501	刑事矫正与管理
234	380502	司法警务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35	380503	综合行政执法
3806 司法技术类		
236	380601	智慧司法技术与应用
3807 安全防范类		
237	380701	数字安防技术
238	380702	国际安保服务与管理
3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901 公共事业类		
239	390101	社会工作
240	390102	党务工作
241	390103	智慧社区管理
3902 公共管理类		
242	390201	民政管理
243	3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244	390203	行政管理
245	390204	外事实务
3903 公共服务类		
246	390301	现代家政管理
247	390302	智慧健康养老管理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

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jxjc@moe.edu.cn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

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二）实习方案；（三）学生实习报告；（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五）学生实习日志；（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七）学生实习总结；（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

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

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现就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范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二、严格标准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应予以撤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要突出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考察，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要熟悉行业企业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以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三、加强组织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认定工作应按照个人申报、组织认定、结果复查的程序具体实施。组织认定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指定具备认定条件的学校、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

等具体实施。实施主体要明确负责部门，组建由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规范程序，保证质量。认定结果经检查复核通过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应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四、强化监督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公示公开、第三方评估、抽查复查、责任追究、过程追溯等制度，发挥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畅通投诉反馈渠道，确保过程透明规范、结果公平公正。教育部将对各地“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进行抽查。

五、促进持续发展。要制定激励政策，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师不同能力条件分级认定，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应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要根据“双师型”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机会。要鼓励“双师型”教师取得行业领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要结合学制和专业特点，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不超过5年一周期的复核，突出聘期内岗位业绩考察，促进教师知识技能持续更新。

六、注重作用发挥。要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带头引领作用，充分挖掘典型案例，示范教师培训、顶岗实践、研修访学等成长路径方法。在“双高”建设计划、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达标、专业设置审批和布局结构优化、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以及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中，应将“双师型”教师作用发挥情况作为重要指标。

国家制定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见附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具体情况，以及不同教育层次、专业大类等，参照制定修订本级“双师型”教师

认定标准、实施办法，明确支持举措，实行分类评价，并适时调整完善。认定工作实施主体应根据认定对象具体情况，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地各校制定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

各地应于 2022 年底前展开本年度“双师型”教师认定相关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12 月 20 日前将认定工作进展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遇有重要问题及时报告。联系人及电话：王少愚、孙晓虎，010-66097080、66097715，邮箱：fzc@moe.edu.cn，传真：010-66020522。

附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

（试行）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四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3. 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 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

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

3. 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六条 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 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主持过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第七条 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可参照实施。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中国工程院各部门：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一步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加快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专项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对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协调匹配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和在职员工培训，健全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新机制，形成为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系统储能、赋能的人才培养培训生态。

二、工作目标

面向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职业场景下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遴选发布生产企业岗位需求，对接匹配职业教育资源，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培养一大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到2025年，累计不少于500所职业院校、1000家企业参加项目实施，累计培养不少于20万名现场工程师。

三、重点任务

（一）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项目企业设立现场工程师学徒岗位，明确岗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学校、企业和学生签订学徒培养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责任，明确学徒参照企业职工或见习职工享受相关待遇，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学徒培养和员工职业教育。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建设核心课程、开发建设高水平教材以及配套的数字化资源，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二）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根据岗位人才需要，校企联合招生（项目企业可根据需要向项目学校提出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项目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招生政策开展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等人才选拔和培养，实行小班化教学，支持通过中高职贯通培养、专升本等形式提升教育层次、接续培养。校企联合设计和开展教学考核评价改革，开展职业能力评价，设立淘汰机制，实现动态择优增补。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作为入职项目企业的定岗定级定薪参考。探索项目企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独立承担学分课程。

（三）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项目企业选派具有教学能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学徒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岗位实践教学，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企业选派的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可以收取课酬。项目学校相关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可以按规定取酬。

（四）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项目学校发挥办学优势和专业特长，对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需求，按照企业需要协同开发培训资源，根据企业运行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种授课方式，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数字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标准和模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机制。专项培养计划按照确定需求、联合申报、审核立项、管理评价的工作流程组织实施（详见附件）。教育部牵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

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等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负责专项培养计划的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组建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培养项目的审核把关、指导实施、验收评价。中国工程院负责指导项目规划、推荐相关专家，参与方案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负责遴选推荐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稳定且具有一定培养能力的生产企业，优先考虑产教融合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头部企业。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落实相关责任。

（二）合理规划实施。专项培养计划分领域规划、分区域布局、分批次实施。率先在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启动，逐步扩大到其他重点领域。每个项目存续期不低于一个培养周期。支持项目学校建设以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现场工程师学院。有关学校和企业不得以项目名义违规收取学费。结束后合作方不得再以国家级项目名称进行招生宣传。各地可参照本计划设计实施省级相关计划。

（三）加强政策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向项目企业倾斜，对纳入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组合式激励。学校参与专项培养计划情况作为高职“双高计划”、中职“双优计划”等考核遴选的参考。鼓励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省份率先制订面向专项培养计划的区域激励政策，对参与学徒培养的有关企业进行补贴，将有关职业能力评价结果纳入地方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政策支持范围。相关省份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时，应对项目学校给予支持，对绩效显著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项目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训练中心等的建设投入并给予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中国银行支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项培养计划学生奖学金。

（四）强化监督指导。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纠偏整改、提出改进建议。各项目单位要扎实推进实施，及时总结经验、健全体制机制、沉淀形成范式，确保取得实效。专家委员会依托项目管理系统开展阶段性评价。

专项培养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略

附件：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工作流程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工程院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工作流程

一、确定需求。联合发文单位暨协调机制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布局领域和批次安排；有关行业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按照统一要求，分别征集遴选项目企业，向教育部推荐参与企业、学徒岗位以及对合作职业院校的条件要求。

二、联合申报。教育部发布企业和学徒岗位等信息启动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动员有关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企业协商，校企联合制定方案、签署协议、联合申报。可以多所学校对接同一企业，也可以一所学校对接多家企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审核无误，并附省级支持政策清单或承诺支持政策清单后，按要求推荐报送教育部。

三、审核立项。教育部牵头组织专家对照条件标准进行审核，并确认项目任务书和进度表等(必要时可实地考察)，公示无异议的，与联合发文单位联合公布项目名单。

四、管理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有关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及时指导纠偏。项目实行年报制度，招生后每两年由专家委员会依托管理系统进行阶段检查。教育部根据检查结果更新淘汰，项目结束时组织绩效评价。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1月2日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形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夯实各级各类办学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持续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中央支持，地方为主。中央、地方、学校三级联动，加强指导督导和过程监测，压实省级统筹和学校举办者主体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提升工作效率，保质保量落实目标任务。

规划先行，分类推进。统筹考虑教育发展趋势和人口规模，实事求是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标准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强化激励考核机制。

优化存量，做优增量。推进区域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共建共享，盘活资源，落实新增教育资源向职业教育倾斜政策，整体提高办学实力和水平。

固基提质，重点突破。以服务教学为中心，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优先补齐短板，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

（三）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持续加大政策供给，使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显著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 2023 年底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底达到 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

各地要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对办学质量差、社会不认可、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学校要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对拟集团化办学学校，须在校园、校舍、师资、仪器设备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共建共享，并整体考核办学条件。对拟合并学校，须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对拟终止办学的学校，应关闭学籍系统账号，适时撤销组织机构，并做好师生安置。边远脱贫地区要稳定规模，城市中心区要提质扩容，建设好一批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二）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要全面核查职业学校基础设施，针对拟保留学校，要分类制定办学条件补齐方案。地方有关部门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职业教育倾斜，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简化职业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学校快速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建筑，学校独立产权部分应占一定比例，确需租赁的，租赁期限应与学校办学规划相匹配，并以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方式加以保障，具体要求由各地自行确定。学校举办者要加大投入，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消除危房，落实学校校舍、教室和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学校要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三）优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各地要按照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标准，用好盘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支持职业教育。在选人用人上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自主权，在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允许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通过“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四）改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

各地要加强教育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以设备捐赠、场所共享等方式支持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并在企业落实社会责任报告中反映有关投入情况，受赠设备应按要求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计入事业统计数据。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组合式激励政策可适当与企业相关投入挂钩。职业学校要按照达标要求，配齐配足图书、计算机、实训设施等，加快设备更新和管理，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提高校内校企实训基地利用率。在满足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基础上，要对照有关标准和教学条件的基本要求，逐步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五）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各地补齐办学条件缺口要优化整合存量资源，共享共用公共教育资源，确需财政增加投入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政策资金，调整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基础上，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鼓励各地探索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相关制度。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建设发展，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成立达标工作专班，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落实举办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制定工作方案

各地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会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照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附件1），在全面调研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基础和学校办学条件现状，制定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2），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报请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报送教育部（各地技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强化政策保障

财政部、教育部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将各地达标工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资金支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各地要加快出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配套政策，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

为实现办学条件达标提供保障。各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统筹资源，加大投入，确保按时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作。

（四）加强考核激励

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调度机制，通过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和实地抽检定期调度。国家将各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激励省份考核。地方将达标情况作为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023年起，每年对各地各校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工作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职业教育改革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底仍不能达标的学校，要采取调减招生计划等措施。

附件：1.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2.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1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一、中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设立招收全日制学生并具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技工学校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中职职业学校，不包括附设中职班学校和2022年（含）以后新设学校。达标分类标准如下。

（一）一般类中职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4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 20。

3.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二）技工学校。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 号）的各项要求为标准。重点监测指标 3 类。

1. 校园建设。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66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00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20，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18。各类技工学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1/3。

3. 仪器设备。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高级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1500 万元。技师学院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4000 万元。

（三）体育类中职学校。参照《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体青字〔2011〕88 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 24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应按班级 1:2.5—1:3 的比例配备。

3. 仪器设备。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四）艺术类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由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五）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参照《中国残联、教育部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07〕16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3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8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35平方米。

2. 教师配备。教学班与教职工比例不低于1:5。

3.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六）边远脱贫地区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相应的办学条件标准可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表1：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2.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校园占地面积/在校生数	
3.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在校生数	
5.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6.	师生比	——	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7.	仪器设备值	万元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8.	生均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在校生数	
9.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在校生数	图书：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指标释义，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附	在校生数	人	中职学历教育在校	在校生数：是指注册全日制与非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生数	全日制中职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二、高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不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和 2022 年（含）以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部分指标释义。

表 2：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表 3：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生师比	——	折合学生数/ 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5.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2019 年，国务院决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1000 亿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五年来，全国共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近 1 亿人次；其中，培训企业职工超过 3000 万人次，农民工超过 4000 万人次，贫困劳动力超过 900 万人次。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 2 亿人，高技能人才

超过 5000 万人，均比“十二五”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技能人才总量扩大，结构逐步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设技能型社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发展实体经济，亟需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创造广阔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就业新增长点、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的内在动力逐渐增强。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面临新的挑战。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

“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与用人需求存在差距。职业技能培训难以适应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发展要求，培训基础能力薄弱，针对性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支持服务体系亟需完善，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有待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的规模质量与建设技能型社会需求仍有差距，必须深刻认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短板和不足，全面分析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建设规模宏大、质量过硬、结构合理的技能劳动者队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

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配合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大力弘扬和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注重培养劳动者的职业道德和技能素养。

——坚持就业导向、提质扩容。牢固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规模，为劳动者储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工作能力。

——坚持共建共享、协同发力。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的统筹利用，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等功能作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资源依法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共建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引导劳动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形成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

——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健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优化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技能劳动者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破除学历、身份等限制，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更加顺畅，多元化评价方式不断完善，技能等级与薪酬分配的联系更加密切，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和推动技能成才的作用更加显著。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更加有效。培训与就业的衔接更加紧密，形成个人投入、企业支持、政府补贴共同投入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职业技能培训多元供给体系，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力度更大、效率更高。

专栏1 “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1—2025年 目标	属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7500万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3000万	预期性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4000万	预期性
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800万	预期性
新建公共实训基地（个）	200	预期性

三、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着力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技

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

（五）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支持各类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普及性培训等，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及项目制培训。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依法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六）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实施青年学徒培养计划，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大力开展青年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退役军人培训计划。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推行适应性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合理就业预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各地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逐步实现退役军人跨省异地培训。依托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现有资源挂牌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

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等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以输出地为主，组织当地农民工和返乡入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其就近就业创业。以输入地为主，大力开展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要注重对准备外出就业青年农民工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促进其职业技能提升。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强化高素质农民先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推进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

做好其他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适合女性就业的育婴、家政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培训。结合失业人员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提升转岗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

开展技能帮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和残疾人，重点依托职业院校，实施技能帮扶千校行动、雨露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七）加强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现创业阶段全覆盖，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服务。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八）加大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供给。

健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试点，完善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实训有关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实训网络。支持公共职业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聚焦服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优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公共资源供给，开展送培下乡、送培上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技能人才智力支持，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

专栏2 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

1.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优化公共实训基地区域布局，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遴选培育一批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实习实训机构。

2.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强化公共实训基地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做好公共实训基地与院校、企业实训基地的有效衔接。支持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平台，统筹整合运用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使用质量。支持危化企业集中的地区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或改扩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实训。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每个化工园区都有配套服务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3.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优化县域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推动县域层面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融合，选取部分县级行政区开展试点，赋予其更多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

4.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制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实施方案，结合农民工就业意愿和需求，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注重提高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5.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职业院校、企业等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研修交流。

专栏3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建设一批技工院校。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通过优化布局结构等方式，建好技工院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2.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政策，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3.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

（九）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职业院校，开展职工培训。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训结合型企业，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十）推进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提升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施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动员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可按规定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强化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全方位技能培训服务。

专栏4 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1.为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专项服务。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围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新职业发展动向，推出线上线下课程，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服务。

2.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创造条件为毕业年度学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技能培训内容要适应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的变化，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 and 学生需求，因材施教，特色办班。

3.提升毕业生创业能力。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等培训。

（十一）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发展。

依法鼓励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通过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源提供民办职业培训服务。强化对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督导，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各地依托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推进培训资源库开发应用，支持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建设。加速推进规范化管理，形成线上培训平台审核、评价与退出机制，探索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培训机构目录。

五、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加强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培育，研究编制职业素质纲要。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宣传。依托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全社会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报国，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十三）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依托各类企业，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员工、转岗员工和在职职工参加学徒培训，通过企业、院校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对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大力推行学徒制。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共订人才培养方案，共担培养成本。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以及现代农业等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研修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对企业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

加大能工巧匠培养力度。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组织同业交流，做好关键技能和绝招绝技传承。通过举办手工技能大赛，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设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鼓励传统技艺传承人走进当地中小学校，开展手工技艺传承人教育。积极推进乡村建设工匠等本土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创建特色劳务品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加强技能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培育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工巧匠。

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建立技术工人需求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做好急需紧缺技术工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中，重点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大力培养先进制造业技术工人，着力开展现代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

开展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促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立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开展产训结合城市和企业试点，促进企业生产和培训有效衔接。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提升全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益。

专栏5 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

1.产训结合试点城市。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开展产训结合试点，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和相对丰富的技能培训资源，能够推出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引领带动作用。

2.产训结合试点企业。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开展试点，积极发挥企业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企业生产实训与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

3.产训结合试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培训机构（包括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功能，建设一批高质量、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十五）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

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养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字营销等新技术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加强数字工作场所的职工技能培训。

专栏6 数字技能提升行动

1.加强数字技能相关标准建设。修订职业分类大典，对数字技能类职业进行标注。积极开发数字技能类新职业，制定数字技能类职业的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

2.编制数字技能相关职业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加大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力度，组织开发面向全体劳动者的数字技能通用素质培训教材。

3.推进数字技能类人才评价工作。推进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入数字技术，创新评价方式。

4.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技能竞赛。各地各行业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时，设立与数字技能相关赛项，全面推动数字技能提升。

5.提升数字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培育一批具有数字技能培养优势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培育一批数字技能培训优质职业院校。打造一批功能突出、资源共享的区域性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升数字技能实训能力。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

（十六）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工作多元化、多层次标准框架体系。

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组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探索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职业分类。围绕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和急需紧缺职业，加快新职业发布及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动态修订完善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国际可比的职业标准体系。

（十七）加强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

贯彻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落实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工作有关规定，以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为依据，建立完善适应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高质量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体系。定期完善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规划目录，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规划教材编写与数字资源开发。强化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安全环保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教材精品化开发，加强职业培训教材开发更新，加快开发新兴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教材，加速推进职业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审核，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

（十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培训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师资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开展师资技能提升培训，持续开展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一体化师资队伍，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从企业高技能人才与技能劳动者中着力培养、充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和能承担培训任务的人员，完善培训教师 and 有关人员执教执训履历档案。建立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支持将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竞赛优秀选手纳入师资库。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持续组织全国“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鼓励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

专栏7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工程

1.职业标准开发。结合科技发展、技术更新，制定或修订颁布250个国家职业标准。

2.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由相关部门推荐专业人员，通过国家职业培训包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和组织开发一批培训需求量大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在全国范围内培育一批职业培训包应用培训机构。

3.职业技能培训师资质研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师资质研修中心和企业实践基地，组织师资培训和研修交流活动。

（十九）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

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依托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和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实现培训对象实名认证，探索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职业技能培训费和领取补贴费。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全国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和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水平。

七、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二十）拓宽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

促进技术工人成长，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贯通的人才发展路径。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术工人职业发展空间。扩大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推动融合发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探索建立技能学分，与国家学分银行互联互通。研究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间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二十一）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

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鼓励地方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有序开展新职业培训评价试点工作。推动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

（二十二）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大力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落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等为参考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推动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探索技能激励机制。定期发布工资价位，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机会。推动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二十三）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

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中的倾斜力度。做好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培育、使用技能人才成效突出的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表彰。

（二十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通过以赛代训引领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筹办工作，依托院校、企业等资源，培育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研修）中心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

指导上海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定期举办全国技能大赛。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竞赛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

八、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二十五）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与本规划的衔接和组织实施，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

（二十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力度。

多方筹集资金，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高危行业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建设、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二十七）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管。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服务和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等进行规范管理。运用“双随机、

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严惩。

（二十八）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与各国在职业技能领域交流互鉴。完善国际区域培训交流机制和对话平台。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紧缺技能，引进高水平师资、课程、教材等资源。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支持职业院校青年学生、毕业生参加青年实习生交流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探索与其他国家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师生交流互访。积极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推动对外技能合作交流，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

（二十九）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和载体，大力宣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推广技能人才培养典型经验，不断强化“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导向，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秘书局，有关行业组织、中央企业等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建立科学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对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激励引导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做好支持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围绕“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发展需要的评价制度。

——坚持多元评价。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实行多元化技能评价。

——坚持科学公正。科学制定评价标准，注重职业道德，体现工匠精神，突出职业能力导向，强化工作业绩和贡献，推动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进行。

——坚持以用为本。推动人才评价与使用激励紧密结合，引导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

（三）主要目标。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完善宏观管理、标准构建、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改革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四）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巩固职业资格改革成果，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准入类职业资格，继续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依法依规转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对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逐步调整退出目录，对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六）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根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等工作

需要，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要结合新兴产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需要和就业创业需求，选择市场需求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补充。

三、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标准

（七）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依据职业分类，建立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作为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依据。职业资格评价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要依据经备案的考核规范组织开展。推动成熟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上升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八）完善标准开发机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制定并颁布。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行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发。

（九）合理确定技能等级。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等级。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在高级技师之上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四、完善评价内容和方式

（十）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坚持把品德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全面考察技能人才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坚持以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

（十一）实行分类评价。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

特点，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在统一的评价标准体系框架基础上，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并根据需要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围绕高新技术发展需要，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的评价，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进步发展，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

（十二）创新评价方式。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坚持就业导向，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委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服务

（十三）实行目录管理。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资格及实施机构由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行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开。中央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工作支持、兑现相应待遇并进行监管；其他用人单位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遴选，纳入属地管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

（十四）规范证书发放管理。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编码规则，规范证书（或电子证书）样式。按规定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人才统计和认定范围，作为落实有关人才政策的依据。

（十五）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各地要做好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通过现场督查、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控体系，健全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机制，定期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改进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工作。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能调整，逐步退出具体的认定工作，转向加强质量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市场机构以及企业、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并指导实施。要做好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的衔接过渡，稳慎有序推进改革。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1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更好服务中国制造、中国创造，深入实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我部组织编写了《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供指导企业时参考。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提高技能人才工资待遇，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抓好宣传培训，推广典型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示范引领，推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多职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以体现技能价值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大力提高技能人才职业荣誉感和经济待遇，不断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为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提供重要人才支撑，结合企业薪酬分配理论实践和技能人才特点，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旨在为企业提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可供参考的方式方法。企业可结合实际，借鉴本指引，不断建立健全适应本企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

第四条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按劳分配和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体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的价值分配导向，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

（二）坚持职业发展设计与薪酬分配相配套。充分考虑企业的组织架构、职位体系、定岗定编、岗位评价、薪酬分配、绩效管理等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实际，使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与职业发展通道相衔接。

（三）坚持统筹处理好工资分配关系。参考岗位测评结果、市场标杆岗位的薪酬价位，综合考虑企业内部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等类别实际，统筹确定技能操作岗位和企业内部其他类别岗位之间薪酬分配关系。

第二章 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设计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是在企业岗位体系的基础上，形成横向按工作性质、内容等划分不同技能序列，纵向按技能人才专业知识、技术技能、资历经验、工作业绩等因素划分层级的有机系统，既体现技能人才个人能力，又反映岗位差别。

第六条 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一般应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职业发展通道并行设置，层级互相对照。企业可根据发展需要，贯通工程技术领域操作技能与工程技术序列融合发展的路径，并逐步拓宽贯通领域，扩大贯通规模。对制造业的技能人才，可以设置基本生产技能操作、辅助生产技能操作等细分类别，纵向设置多个职级（详见附表1）。其他行业企业可结合实际参照设置。

纵向成长通道一般应基于不同类别岗位的重要程度、复杂程度等因素，并考虑不同类别岗位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律作出差别化安排。纵向成长通道具体层级设置数量可根据企业发展战略、主体业务、员工队伍状况等实际进行调整。

企业内部不同类别之间对应关系，技能操作类的正常成长通道最高可与部门正职/分厂厂长/分支机构正职等中层正职相当，高精尖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与企业高层管理岗相当。对企业技能操作中的基本生产技能操作工种、辅助生产技能操作工种和熟练服务工种等，一般应设置差别化成长通道。同时，在满足任职资格条件基础上，不同职业发展通道可以相互贯通。

第七条 为实现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责权，即对具体职位在工作职责、管理权限等方面作出统一规范和界定。定责权，主要是解决好职业发展通道和企业内部管理岗位之间的关系问题，总的原则是以事定责、按责配权，实现权责利的统一。职责权限的划分根据相关业务流程，通过编制岗位说明书等方式进行明确，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处于高职级的技能人才对本领域业务工作负有组织制订（修订）标准、指导落实、监控、审查、结果判定等职责和权限；同时，需承担本业务领域难度较大、创新性的工作任务，并负有编制培训教材、培训授课、平时指导等培训指导职责。

第八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数量，即根据企业战略和相应的人力资源规划，参考企业所在业务领域专业细分结果，结合企业对各职位的需求以及人员结构情况，制定各职级的职数标准和比例结构。

设置职位数量的规则，一般采取两头放开、中间择优的方式安排。高层职级一般按资格条件管理，不设具体职位数量，成熟一个聘任一个，宁缺毋滥；基层职级一般不设职数，符合条件即可正常晋升；中间层级可按照细分专业数量设置职数，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安排。

第九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资格，即根据履行职位职责的要求，对职位任职人员所应具备的学历、资历、能力、经验、业绩等多维度任职条件作出统一规范和界定。职位任职资格标准可将经人社部门公布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评价的职业技能等级作为重要参考，并明确相互间对应关系。

结合人才成长规律，职业发展通道一般可按三个阶段设置，形成全职业周期的成长发展通道。新进技能人才在第一个十年中，每 2 至 3 年晋升一个职级，在基层岗位职位上正常成长；第二个十年中，在中间层级岗位职位上择优晋升发展；第三个十年中，在高层级岗位职位上逐步成长为专家权威。同时，对具有特殊技能和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应有破格晋升的制度安排。

随着新生代劳动者成长预期的变化，以及不同类型的企业的技能操作难度有差异，对技能人才的成长年限安排以及相应的任职资格标准可有所不同。

第十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考评，即明确各类人员进入所在职级通道的考评办法，根据考评结果组织聘任，实现能上能下。

第十一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待遇，即对进入职业发展通道的技能人才，可对新职级职位按照岗位进行管理，职位职级变化时执行岗变薪变规则。各职级人员聘任到位后，按相应岗位工资标准执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

第十二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动态管理，即对职位职数标准、任职人员配置以及职位体系框架的动态管理。

其中，职位职级聘任应有任期规定，高职级职位的任期可比低职级长。任期期满重新进行评聘。在职位职数规定范围内，对任期评聘成绩优秀并达到上一职级任职资格的可予以晋升，考评合格的可保留原职级，考评不合格的可降低职级。

第三章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设计

第一节 工资结构设计

第十三条 按照为岗位付酬、为能力付酬、为绩效付酬的付酬因素，技能人才工资结构可由体现岗位价值的岗位工资单元、体现能力差别的能力工资单元和体现绩效贡献的绩效工资单元等组成。

第十四条 为稳定职工队伍，保障职工基本生活，企业可结合实际增加设置体现保障基本生活的基础工资单元和体现员工历史贡献积累的年功工资单元。

第十五条 在各工资单元功能不重复体现的原则下，为补偿技能人才在特定环境或承担特定任务的额外付出，可设置相应的津贴单元，包括体现夜班工作条件下额外劳动付出的夜班津贴、体现高温噪音污染等艰苦环境条件下额外劳动付出的作业环境津贴、体现技能人才技能水平的技能津贴、体现技能人才班组长额外劳动付出的班组长津贴、体现技能人才师傅带徒弟额外劳动付出的带徒津贴等。根据需要，还可设置鼓励多学技能、向复合型人才发展的多能津贴或通岗津贴等。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合并、减少或增加相关工资单元。例如，能力工资单元可以采用设置技能人才特殊岗位津贴的形式体现，也可以采用将职级通道直接纳入岗位工资单元进行体现；年功工资单元可在岗位工资单元中设置一岗多薪、一岗多档，岗级体现不同岗位的价值度，档次用于体现同一岗位上不同员工的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年度正常增长等因素。

第二节 岗位工资单元设计

第十七条 岗位工资等级应以岗位评价结果为基础。岗位评价是实现不同岗位之间价值可比，体现企业薪酬分配内部公平的重要基础工作。

岗位评价一般有四种方法：一是排序法，将企业全部岗位视为一个系列，根据各个岗位对组织的贡献度和作用度不同，对岗位次序进行排列的一种方法，一般适用于工作性质单一、岗位较少的企业。二是分类套级法，将企业全部岗位分为若干系列、每个系列分为若干级别，分类别对岗位次序进行排列的一种方法。三是因素比较法，事先确定测评要素和若干主要岗位（或称标杆岗位），将每一个主要岗位的影响因素分别加以排序或评价。其他岗位按影响因素与已测评标杆岗位各因素测评结果分别进行比较，进而确定岗位的价值等级。四是要素计分法，根据预先规定的衡量标准，对岗位的主要影响因素逐一进行评比、估量，由此得出各个岗位的量值。

第十八条 企业采用要素计分法对技能操作类岗位进行岗位评价，通常考虑岗位对上岗人员技能水平要求的高低，岗位工作量及质量责任的轻重，体力或脑力劳动强度的大小和岗位工作条件的好坏等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要遵循战略导向原则，从突出企业关键重要岗位的角度选择评价要素，确定评价要素权重。

第十九条 企业在评价要素的选择、评价权重的设置、评价过程的组织等方面应贯彻公正、公开原则，得到员工认可。第一步是初评，企业内各二级单位评价确定本单位内部技能操作岗位纵向岗位关系；第二步进行复测，在各单位初评结果中筛选出标杆岗位，选取熟悉技能操作类岗位职责情况、公信力高的岗位评价代表进行复测，确定不同单位之间技能操作类岗位的等级关系。

第二十条 岗位工资可采取一岗一薪、岗变薪变，也可采取一岗多薪、宽带薪酬形式。一岗多薪、宽带薪酬指的是在每个岗位等级内设多个工资档次，以体现同岗级人员不同能力、资历和不同业绩贡献的差别。一岗多薪、宽带薪酬既能体现员工的岗位价值，又能体现员工的能力素质，还可以兼顾到员工薪资的正常晋升，这一做法在实践中被较多企业选择。

实行一岗多薪、宽带薪酬的企业，技能人才可通过晋档实现工资正常增长。其中，档次晋升调整可与技能人才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合格及以上的技能人才每年可在本岗级上晋升1档，少部分优秀的可晋升2档，个别贡献突出的还可以奖励更多晋档，极少数表现不合格的可不晋升或降档。

第二十一条 岗位工资采用一岗多薪、宽带薪酬，具体晋档条件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条件规定形式，即明确晋档应当达到的规定条件。晋档条件有一个以上的，各条件要素需有互补性规定。针对技能操作类岗位，可设置学历与工作年限的互补条件，较长工作年限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学历的不足。二是综合系数表现形式，即按各个晋档要素之间相对关系，将晋档条件转换为系数分数。综合系数表现形式直接实现了各个晋档要素的综合互补。晋档综合系数的确定首先依据不同职级岗位任职资格的要求来确定起步档次的条件。其次，需要将各个条件之间的相对价值进行比较，确定系数标准值，实现各个条件之间的平衡互补。三是特殊贡献表现形式。可将技能人才参加一定层级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技术攻关和创新等贡献情况，作为晋档或跨档条件。

第二十二条 岗位工资标准的设计，一般参考以下三个因素：一是岗位价值度评估分数。企业可参考技能操作类岗位价值度评估分数之间的倍数关系，确定不同技能操作岗位工资标准之间差别。二是人力资源市场价位情况。企业可参考人力资源市场类似岗位工资价位的绝对水平，确定技能操作类岗位工资标准；或参考市场上相应典型岗位的薪酬比例关系，优化调整相应技能操作类岗位工资标准。三是企业内部标杆技能操作类岗位之间的历史分配关系。企业可结合市场工资价位，重新评估内部技能操作岗位间的分配关系，如果体现岗位价值度的工资标准与市场比差距过小，可以调整优化，适当拉开差距。

第二十三条 岗位工资标准的设计，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一是首先确定内部关键点岗位（最高岗位、最低岗位、主体标杆岗位等）工资标准之间的比例关系。二是按照一定规律确定每个关键点之间不同层级的岗位工资标准关系，一般可以用等差数列关系确定（差别相对较小），也可以用等比数列确定（差别相对较大）。三是结合技能操作类内部层级因素适当调整。跨职级的差距可适当拉大，同一职级内部差距可适当缩小。经过验证，模拟测算调整，通过比较工资标准高低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最终确定岗位工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岗位工资标准的表现形式，一般有两种：一是以工资水平绝对值的形式表现；二是以岗位工资系数值（或薪点数）的形式表现。对不同的工资单元可以采用不同的工资标准表现形式。对于效益波动比较大的企业，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可采取具体的系数或薪点标准。基数值或薪点值可结合企业效益情况、工资总额承受能力、市场价位变动情况等相应确定。

第三节 绩效工资单元设计

第二十五条 绩效工资单元是体现员工实际业绩差别的工资单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浮动发放，对发挥工资的激励功能具有重要作用。企业可按照绩效工资总量考核发放、授权二次分配、加强监控指导的管理原则，建立绩效工资与企业效益情况（影响工资总额变动）、本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影响本部门绩效工资额度变动）、本人绩效考核结果（影响本人实际绩效所得）联动的分配机制。年度绩效考核除影响绩效工资外，还可与岗位调整、培训、职级升降挂钩。

第二十六条 绩效考核周期的确定需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岗位特征、考评可操作性等因素。技能人才绩效显现时间相对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般较短，可按月为主计发绩效工资。

第二十七条 绩效考核可根据技能人才的工作性质和岗位特征，采取分类考核办法。例如，主要以个人计件计酬的岗位，可以按月设立基础任务量，超过基础任务量部分可分档设立不同计件单价，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核定绩效工资。

对于以班组、车间为单元集体作业的基本生产技能岗位人员，可参照上述办法将团队绩效工资总额分配到班组、车间，再由班组长、车间主任根据规定程序，按照个人工作量和个人绩效进行合理分配。

对于辅助生产技能岗位人员，可依据其支持服务的基本生产技能岗位人员月绩效工资平均值的一定比例（比如 70%至 95%），作为人均绩效工资分配额度，以此为基础计算辅助生产技能岗位人员绩效工资总量，再按照绩效工资系数、组织和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进行分配。

第四节 专项津贴单元设计

第二十八条 专项津贴是对特殊条件下的额外劳动付出的补偿。针对技能人才的劳动特点，制造型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可设置夜班津贴、作业环境津贴、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师带徒津贴等。

第二十九条 夜班津贴是对劳动者在夜晚工作额外付出的补偿，主要适用于基本生产技能岗位人员。夜班劳动对于劳动者的体力、精力、心理压力等带来较大影响。实践

中，部分“四班三运转”岗位人员的月度夜班津贴水平一般占月度应发工资收入的15%至20%。企业可结合职工薪酬收入水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确定夜班津贴的标准水平。

第三十条 作业环境津贴是对劳动者在井下、高空、高温、低温、物理粉尘辐射、化工有毒有害等环境下作业额外付出的补偿，主要适用于技能操作类人员。企业可结合实际，根据作业环境的艰苦程度划分出不同档次，设置差别化的作业环境津贴。

第三十一条 技能等级除作为职业发展通道的晋升条件外，考虑到高技能人才整体仍然短缺的实际，企业可以设置技能津贴，对于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并在相关技能操作类岗位工作的技能人才，发放一定额度的技能津贴，鼓励技能人才学技术、长本领。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资质的技能人才，聘任到较高技能操作职级上，除适用技能津贴外，还可同时执行相应发展通道职级的工资标准。技能津贴可同样适用于“双师”（工程师、技师）型技能人才。

第三十二条 班组一般是企业管理的最基层单元，班组长在基础管理、分配任务、考勤考绩等方面均有较多的付出。对于非专职脱产人员担任班组长的，可设置班组长津贴。班组长津贴标准可采取两种方式进行安排：一是按照班组管理幅度，按照具体人数确定适用津贴标准。可在基本标准基础上，每增加1名技能人才，相应增加津贴标准。二是按照班组类别和难度大小，设置不同的档次标准。但对于班组长工资待遇已在岗位工资等级或者档次体现的，可不再重复设置班组长津贴。

第三十三条 师带徒津贴是对师傅培养培训徒弟额外劳动付出的补偿。对于签订带徒协议、明确师傅徒弟权利义务的，可向师傅支付一定额度带徒津贴。协议期满根据考核结果可另行给予奖励。徒弟在技能大赛等获奖的，也可额外对师傅进行奖励，建立徒弟成才、师傅受益的联动机制。企业通过推行“传帮带”“师带徒”“老带新”等多种措施，不仅可以促进整体生产效率的提升，而且能够帮助企业在长期内形成较为稳定的技能人才梯队，积蓄技能人才资源。师带徒，通过企业实践培训提高，针对性强，效果好，应大力推行。

第三十四条 津贴设置应坚持不重复体现原则。本节所提到的夜班津贴、作业环境津贴、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师带徒津贴等各类津贴，如在岗位评价要素或者职级成长通道任职资格条件中已有充分体现的，应本着不重复的原则不再单独设置。

第五节 技能人才与其他人才工资分配关系设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可参考岗位测评结果确定技能人才岗位和其他类别岗位之间薪酬分配关系。如果不同类别岗位测评采用的要素和参评专家不同，则测评分数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宜简单对应，应选择不同系列的典型岗位进行跨类别岗位测评以确定对应关系。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可参考市场标杆岗位之间的薪酬分配关系确定对应关系。如将市场上某技能操作岗位与某管理岗位等薪酬水平的对应关系，作为确定不同类别岗位分配关系的参考。同时，标杆岗位中市场招聘的薪酬价位，可以作为确定技能操作岗位和其他类别岗位起点薪酬分配关系的参考。

第三十七条 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其人力资本是个人努力和长期操作经验的累积结果，在薪酬标准上应体现其人力资本及技能要素贡献。对掌握关键操作技能、代表专业技能较高水平、能够组织技改攻关项目的，其薪酬水平可达到工程技术类人员的较高薪酬水平，或者相当于中层管理岗位薪酬水平，行业佼佼者薪酬待遇可与工程技术类高层级专家级别和企业高层管理岗的薪酬水平相当。

第四章 高技能领军人才薪酬待遇制度设计

第三十八条 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是技能人才队伍中的关键少数，应提高其薪酬待遇，鼓励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

第三十九条 年薪制是以年度为单位，依据生产经营规模 and 经营业绩，确定并支付薪酬的分配方式。年薪制一般适用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以及承担财务损益责任的分子公司负责人。

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探索实行年薪制，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合理界定适用范围。年薪制适用范围较小，一般适用于承担经营风险、业绩显现周期较长且需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的人员。高技能领军人才具有稀缺性，贡献价值度高，可将其纳入年薪制适用范围。二是明确薪酬结构。一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为主的薪酬构成，基本年薪占比相对较小、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占比相对较大、按年发放，体现业绩导向。三是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高技能领军人才应建立体现高技能领军人才特点、体现短期和长

期贡献的业绩考核办法，如将关键任务攻关、技能人才培养等作为年度或任期绩效考核目标，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体现责任、风险和利益的统一。

第四十条 协议薪酬制是企业与劳动者双方协商谈判确定薪酬的分配方式，主要适用于人力资源市场稀缺的核心关键岗位人才或企业重点吸引和留用的紧缺急需人才。

企业要处理好薪酬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的平衡。在此基础上，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协议薪酬，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合理确定适用范围。一般而言，协议薪酬主要适用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行市场化管理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二是实行任期聘任制。实行协议薪酬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按任期聘任，按合同规定条件予以续聘或解聘。三是事先约定绩效考核要求。对实行协议薪酬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既协商薪酬也应协商绩效要求，应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确定考评周期内的绩效目标和激励约束规则。同时，实行协议薪酬制人员，薪酬待遇按协议约定执行，一般不再适用企业主体薪酬制度中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津补贴等分配方式。

第四十一条 专项特殊奖励是对作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的专项奖励。

实行专项特殊奖励，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专项特殊奖励不仅适用于高技能领军人才，也适用于包括技能人才在内的所有员工。二是对在正常绩效激励中未体现的特殊贡献，均可适用特殊奖励。其中，包括为企业生产效率提高、工作任务完成、新品试制、技改攻关等做出的巨大贡献，或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为企业取得重大社会荣誉等（比如技能大赛获得名次）。三是专项特殊奖励属于非常规激励。为避免滥发或不发，应制定较为规范的企业内部专项特殊奖励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结合实际探索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股权激励（包括业绩股票、股票期权、虚拟股票、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等形式）、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中长期激励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超额利润分享以超过企业目标利润的部分作为基数，科学合理地设计提取规则，主要适用于企业中的关键核心人才。

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将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实施范围，引导企业构建“目标一致、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发展共同体。二是明确激励总量的确定规则。激励总量可以本年度超目标净利润增量（或减亏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

并与企业综合绩效系数挂钩调节。其中，净利润目标一般可分为基本目标、激励目标和挑战目标，计提比例可根据净利润实际达成情况按不同比例分段提取。三是明确激励额度分配办法。员工个人激励额度一般可依据激励对象的岗位系数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系数综合确定。其中，个人岗位系数应体现所在岗位职位的正常激励水平，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系数应根据实际绩效设置，既关注岗位职位，也关注实际贡献。

第四十四条 岗位分红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主要适用于对企业重要岗位人员实施激励。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施岗位分红的，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评估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企业的重要性和贡献，明确实施岗位分红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条件。同时，处理好岗位分红所得与薪酬所得的关系，合理确定分红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宣传培训，可分行业或分职业类别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发布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引领。创新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方式，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不断提高对本地区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的指导实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

现将《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

2021年6月8日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现就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深化企业改革、加大技能人才培养为宗旨，以满足培育壮大发展

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高企业竞争力为根本，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重要手段，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满足高质量发展、适应产业变革、技术变革、组织变革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目标，瞄准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提升需求，面向企业技能岗位员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满足人岗匹配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梯次发展需要。

——坚持终身培训。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企业职工在职业生涯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种方式，灵活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职工岗位技能，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坚持校企政联动。在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和院校教育培训优势的基础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有序高效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坚持以用为本。充分利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成果，积极为企业新型学徒提升技能、干事创业提供机会和条件。鼓励企业新型学徒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在技能岗位发挥关键作用。

三、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转岗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转岗员工都有机会接受转岗转业就业储备性技能培训，达到“转岗即能顶岗”。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为引领，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四、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以至少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大型企业可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等采取“师带徒”的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二）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等管理手段，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学徒培训。中小微企业培训人员较少的情况，可由地方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培训职业，统一协调和集中多个中小微企业人员开展培训。

（三）培养内容。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之急需和企业未来技能需求，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加大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业创新、健康卫生等方面培训力度。

（四）培养主体职责。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五、激励机制

（一）完善经费补贴政策。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市（地）以上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 5000 元以上，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可结合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定期调整。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清单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制定），经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并按规定向企业预支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应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提交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编号或证书复印件、培训视频材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由相关部门按照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数量，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企业可按照学徒社保缴纳地或就业所在地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二）健全企业保障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技能人才传帮带优势，充分利用技能大师（专家）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阵地，鼓励“名师带高徒”“师徒结对子”，激发师徒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企业建立学徒奖学金、师带徒津贴（授课费、课时费），制定职业技能技能等级认定优惠政策，畅通企业间流通渠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工会以及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作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建

立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国资监管部门、工商联要以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为着力点，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协调推动实施。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与企业的联系制度，做好工作指导。要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资金、政策的落实以及服务保障工作。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各企业要加强组织实施，建立人事（劳资）部门牵头，生产、安全、财务、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规划、扎实组织、全面推动。各技工院校要积极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并将其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考核评价。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持证，推动企业全面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并将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人员纳入其中。指导企业将学徒技能评价融入日常企业生产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对学徒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学徒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加大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注重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作用，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动员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职工积极参与学徒制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我部决定在“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现将《“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各地，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6月30日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技能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组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改革创新、需求导向原则，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着力强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增活力，打造技能省市，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技能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新增技能人才400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30%，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中西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3个百分点。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加强党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领导，强化行业企业主体作用，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工作新格局。

（二）坚持服务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贴发展需求，以推进技能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改进和完善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三）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制约技能人才工作的短板弱项，完善政策措施体系，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从根本上推动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需求导向。瞄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以提升全民技能、构建技能社会为引领，突出需求导向目标，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围绕急需紧缺领域培养更多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技能中国”政策制度体系

1. 健全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加强技能人才统计分析，全面系统谋划技能人才发展目标、工作任务、政策制度、保障措施，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更加完备的技能人才工作政策制度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实践，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2.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的组织实施体系。加强数字技能培训，普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完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加强职业培训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持续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推动各地建设职业覆盖面广、地域特色鲜明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3.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职业标准开发机制，建立健全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技能人才评价环境。

4. 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统筹管理、定期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办赛。推动省市县普遍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加快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信息化建设。建设1个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3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中心、1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修中心和400个左右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支持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世界技能能力建设中心、世界技能资源中心，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理论研究、工作研修和成果转化。

（二）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5. 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发布技能人才需求指引，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大力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健全以技能需求和技能评价结果为导向的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建立实名制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

6.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工院校建设成为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指导等功能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基地。遴选建设 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和 500 个左右优质专业，开展 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推动将技工院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建设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平台。

7. 支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开展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技能人才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办企业。支持各地建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国家基础研究、重点科研、企业工艺改造、产品研发中心等项目。鼓励技能人才专利创新。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8. 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均衡发展。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建设（新建、改扩建）100 所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100 个左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100 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 100 个左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育 100 个左右劳务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定期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重点帮扶地区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确保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都有机会参加职业学校教育和技能培训。支持重点帮扶地区开展优秀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三）实施“技能强企”行动

9. 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行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的联合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等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参加学徒制培训，助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10. 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推动企校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上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契合企校需求，整合企校资源，建立企校资源集群，构建企校发展联通、需求互通、资源融通的双赢合作格局。支持企校开展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领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

11. 开展大规模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支持行业企业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升为企业发展战略。引导行业企业立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导向，采取以工代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发现优秀技能人才，传播优秀企业文化。

12. 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促进技能人才成长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鼓励企业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广泛开展定级评价。可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参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新型学徒制、职工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相结合，建立与薪酬、岗位晋升相互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打破学历、资历、年龄、身份、比例等限制，对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企业一线职工，可按规定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四）实施“技能激励”行动

13. 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建立健全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奖励体系。定期开展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

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提高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评选中的名额分配比例，提高表彰奖励标准，拓宽表彰奖励覆盖面。广泛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休疗养和节日慰问活动。

14. 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同时，鼓励企业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专项特殊奖励，按规定探索实行股权激励、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并结合技能人才劳动特点，统筹设置技能津贴、师带徒津贴等专项津贴，更好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提高技能人才薪酬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率。

15. 落实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探索推动面向技术工人、技工院校学生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16. 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拓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设置，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职业技能等级层次，探索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职务。建立技能人才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转换通道。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比照认定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17.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方式方法，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国内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和重要节

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技能中国行、“迎世赛，点亮技能之光”、中华绝技等宣传活动，讲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故事，传播技能文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各地可利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教育和培训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技能教育，在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活动中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五）实施“技能合作”行动

18. 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办赛工作。精心组织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积极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备赛参赛工作，规范遴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和技术指导专家团队，科学组织集训备赛和参赛工作。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

19. 加强技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利用亚洲合作资金和“一带一路”合作项目资源，开展多边、双边技能合作和对外援助，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进与发达国家在职业技能开发领域的交流互鉴，继续选派青年赴法国、德国等国家开展实习交流，组织职业能力建设管理人员出国交流。支持技工院校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选派优秀学生出国交换学习。

20. 加强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研究制定境外职业资格境内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在我国境内开展的境外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根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实际制定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管理办法。支持持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技能人才流动。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技能人才纳入本地人才队伍建设重要工作内容和“十四五”规划，建立党委（党组）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

职、行业企业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工作合力。我部根据各地实际，通过与省级人民政府签署部省（区、市）共建协议等方式，推动各地打造技能省市。

（二）加大经费支持。各地要加大技能人才工作投入力度，按政策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教育经费、人才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推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技能中国行动”宣传力度，围绕五大行动计划精心策划宣传活动，广泛解读宣传技能人才政策，及时发布工作进展和成果成效。要大力宣传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技能人才，支持技能人才工作，营造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1〕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深化技工院校改革，促进技工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企业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技工院校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专业化、规模化培养高技能人才，坚持德技并修、多元办学、校企融合、提质培优，实现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健全完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服务制造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技工院校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形成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良好局面。

“十四五”期间，全国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在 360 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 97% 以上，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达到 200 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万人次以上。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技工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依靠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区以及相关社会团体，并同所在地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建立固定联系，协同推进加强学校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发展。

（四）坚持思想政治教育铸魂育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彻党和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落实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将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同时加强其他课程思想政治建设，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知识传授、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加强技工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推进法治、国家安全、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遴选 30 个左右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

（五）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坚持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方案，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穿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开设劳动教育公共课必修课程。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每学年 16 学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体育、美育课程开设要求，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与企业合作交流，共建共享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三、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六）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技师学院是优

化技工教育结构和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载体，重点培养技师、预备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工学校主要承担高级工、中级工培养任务，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培养任务。落实技工院校实施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第二轮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拓展评价鉴定、公共实训、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服务等功能，为技能人才成长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

（七）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计划，扩大培训规模，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引导技工院校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开展职业培训包示范培训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针对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技工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教师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完善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

（八）畅通技工院校毕业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渠道。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学生积极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技工院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技工院校学生通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大将技工院校培育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力度，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培训评价服务。调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将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等信息在毕业证书上予以明确体现。

（九）巩固扩大招生规模。面向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企业在岗职工等各类群体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积极推进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多举措多渠道扩大技师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比例，支持有技能提升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读。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做好招生宣传，进行生源摸底，抓好报名动员组织等工作。坚持线上招生和线下招生多措并举，发挥多种招生渠道优势。规范招生秩序，定期清理公开招生资质。将技工院校

年度招生任务作为量化指标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加大组织落实和调度工作力度。

四、大力加强校企合作

（十）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依托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工作扎实、校企深度融合的技师学院，探索推行弹性学制，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联合培养预备技师和技师。依托技工院校创建或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合作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聚焦新产业、新职业发展方向，大力开展技师研修交流，开展企业技师培养培训。

（十一）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技工教育。发挥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积极推动大型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对于确需移交的行业、企业办技工院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接管工作。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技工院校。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加强对参与举办技工教育的大中型企业的服务指导，支持打造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导优质技工院校积极参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规定予以支持。

（十二）组建多层次校企合作联盟网络。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形成技工院校与企业深度融合的工作网络体系。支持集团化办学、引企入校、企业办学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将校企合作开展情况纳入技工院校评价体系，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院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积极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工教育联盟，打造 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

（十三）推动校企合作服务职工技能提升。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技工教育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发展服务。

五、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

（十四）实施优质技工院校建设计划。以技师学院为重点，在全国遴选 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 个左右优质专业。支持依托优质技工院校建设国家级、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承办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交流活动，举办区域内或行业内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活动。加强国际交流，构建技工院校师生海外培训交流的渠道。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技工教育合作。

（十五）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引导支持产业和人口集中度较高地区建好办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在地级城市及经济发达县市建好技工院校。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提升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劳务技能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办好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组织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接受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健全人社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十六）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工程。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完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并根据情况进行灵活增补。支持和引导各地技工院校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战略需要、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构建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公共课课程标准、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专业课程规

范等组成的技工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加强对全国技工院校大类专业建设的指导，开发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和主体专业课程规范。加大技工院校公共课课程改革创新力度，扩大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实验范围。开发遴选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规范，持续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各级教研机构作用，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加大研究工作力度，组织优秀教研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汇编推广技工教育优秀教研科研成果。

（十七）推进优质教材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行动。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丰富教材品种和形式、提高质量。加大新专业、新职业教材开发力度，规范教材编写、审核和使用管理。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成果转化。开发、遴选 1500 种左右技工教育规划教材。认真执行部颁教学标准，加强教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建设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加快技工教育网建设与发展，促进共建共享。遴选 100 所左右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

（十八）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技工院校与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完善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推动与有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认。技工院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推进“互联网+就业”工作模式，开展个性化辅导和咨询。加强创新培训师资培养，推动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培训。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载体。定期举办学生创业创新大赛。

（十九）实施教师师德师风和职业能力提升专项计划。推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实施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扩大技工院校网络师资研修覆盖范围，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遴选 50 个左右一体化师资研修基地，构建技工院校师资研修平台。定期举办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

所需条件可设置为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二十）加强学校各项规范管理工作。修订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完善晋级和退出机制。修订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籍分类注册管理的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弹性学制、学分积累转换等政策，健全学校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实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完善联防联控和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的部署要求，主动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技工教育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要充分依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等工作领导机制，协调加大技工教育整体支持力度。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二）拓宽筹资渠道。按规定发挥好地方有关教育经费、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各类资金的作用，支持技工教育发展。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可按规定用于支持技工院校。各地可结合实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技工院校，编印推广技工教育优惠政策明白清单，推动相关政策落实。持续开展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公益性社会团体通过捐赠、设立奖助学金等方式，支持技工院校发展。

（二十三）开展督导评估。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校企合作水平等为核心，建立技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办学质量督导评估。完善政府、行业、企业、技工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

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定期发布技工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意见等法律政策，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强化工资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加强技工教育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深入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中国行”等主题宣传，打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风气，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技工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年8月1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技能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高待遇水平，增强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吸引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缓解技能人才短缺问题，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能力为本。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方向，激发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内生动力。

——坚持科学评价。遵循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完善职业标准，创新评价方式，规范评价流程，坚持考评结合、逐级认定，客观公正评价。优秀的可越级考评。

——坚持效果导向。聚焦技能人才职业发展中的“天花板”问题，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体系，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延伸拓展其成长进步阶梯，推动形成人人学技能、有技能、长技能、比技能的技能型社会。

——坚持岗位使用。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完善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让更多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钻研技能，执着专注，实现岗位成才。

（三）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末，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普遍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并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涌现一大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端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引领集聚效应不断扩展，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等级清晰、素质优良的产业工人队伍。

二、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

（四）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使有技能等级晋升需求的人员均有机会得到技能评价。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工种），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依法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并做好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衔接。

（五）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企业根据技术技能发展水平等情况，结合实际，在现有职业技能等级设置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调整技能等级。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行业企业根据自身特点，考虑历史沿用、约定俗成等因素，对上述技能等级名称可使用不同称谓，并明确其与相应技能等级的对应关系。

（六）完善职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国际可比的职业标准体系。以满足人力资源管理需要和职业教育培训、技能评价需要为目标，按照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确定的原则和要求开发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并将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要求纳入其中。对国家确定的职业（工种），各省（区、市）和部门（行业）可依托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和院校等开发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

（七）促进职业发展贯通。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统筹规划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职称制度、职业资格制度框架，并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避免交叉重复设置和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探索在数字经济领域促进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

三、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

（八）实行分类考核评价。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分类评价。在统一的职业标准体系框架基础上，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等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等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等要求。

（九）采取不同考核评价方式。学徒工的转正定级考核，由用人单位在其跟随师傅学习期满和试用期满后，依据本单位有关要求进行。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考核是技能考核评价的主体，由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按照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鼓励支持采取以赛代评方式，依据职业标准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得优秀等次的选手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首席技师、特级技师是在高技能人才中设置的高级技术职务（岗位），一般应在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领域中设立，通过评聘的方式进行，实行岗位聘任制。要稳妥

有序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不搞高级技师普遍晋升。对本意见印发前已开展高级技师以上评审工作的，按照本意见有关要求复核确认。

特级技师评聘工作要在工程技术领域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由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对评审标准、程序、办法和配套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用人单位按照制定方案、组织评审、公示核准、任职聘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首席技师原则上从特级技师中产生。首席技师是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公认具有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首席技师评聘工作要在特级技师评聘的基础上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由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采取基层推荐、地方或行业评审、公示核准、用人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

（十）支持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鼓励用人单位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广泛开展定级考评，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按照有关规定认定职工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用人单位可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攻关、揭榜领题等相结合。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被派遣劳动者可在用工单位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十一）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社评组织。社评组织根据市场需求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依据有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面向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十二）指导技工院校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技工院校教学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积极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服务。同时，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加大将技工院校培育为社评组织力度，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四、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培养使用待遇相结合

（十三）充分发挥技能评价对提高培养培训质量的导向作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作为引导职业技能培训方向、检验培训质量的重要手段。依据职业标准组织开展各等级职业技能培训，突出能力导向，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机衔接。推动建立并形成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十四）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岗位使用有效衔接。建立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的机制，评以适用、以用促评。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合理安排使用技能人才，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相衔接。实行聘期管理制度，健全日常和动态考核制度，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十五）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实落地，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引导用人单位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制度，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突出技能人才实际贡献，通过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单独的技能津贴等方式，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引导用人单位工资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本单位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对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可探索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专项特殊奖励、股权期权激励、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办法。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可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或根据实际确定，

不低于特级技师薪酬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工勤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和薪酬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服务监管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关系广大技能人才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都非常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重要意义，要从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要做好推动落实、服务保障、监督检查以及宣传引导等工作。

（十八）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全覆盖、可及性、便利性的要求，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体系。做好评价机构备案服务，公布机构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严格、规范证书（或电子证书）管理。建立完善信息化服务管理系统，面向社会提供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和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加强跨区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互认，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国际互认。

（十九）加强质量督导和监管。建立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加强质量督导，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健全评价质量评估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要落实评价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接受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要求

序号	级别名称	基本要求	实施机构
1	学徒工	能够基本完成本职业某一方面的主要工作。	用人单位
2	初级工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3	中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合作。	
4	高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本职业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的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工。	
5	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本职业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高级工；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
6	高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够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7	特级技师	在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业绩贡献突出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精通本职业及相关职业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
8	首席技师	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具有公认的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地方或行业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为地方、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为国家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作出突出贡献，在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专业水平在地方、行业企业具有很高认可度和影响力。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

注：1. 行业企业可结合实际对上述要求进行修订完善。

2. 上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和编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证书编码第 16 位为大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其中“X”表示“学徒工”，“T”表示“特级技师”，“S”表示“首席技师”，“5、4、3、2、1”分别表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形成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 59 项。其中准入类 33 项, 水平评价类 26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1	教师资格		教育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
2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 (香港、澳门)		司法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相关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注册测绘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 号)
7	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 无损检验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8	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10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11	监理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28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修订)
12	房地产估价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	造价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2020年第50号修订)
14	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根据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根据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 号)《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 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 号)
		注册化工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根据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 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根据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 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根据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 号)
		注册环保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 根据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 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16	注册验船师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17	船员资格 (含船员、渔业船员)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	执业兽医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2009 年第 47 号, 根据文化部令 2017 年第 57 号修订)
20	导游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1	医生资格	医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职业病诊断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
22	护士执业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10 年第 74 号)
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25	注册消防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26	注册计量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8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广电总局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9年第44号)
30	航空人员资格	空勤人员、地面人员	中国民航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航空安全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	执业药师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年第13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年第28号修正)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号)
32	专利代理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准入类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年第7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33	拍卖师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评价类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35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号)
3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37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
3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39	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40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4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自然资源部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 登记代理人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42	矿业权评估师	自然资源部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4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44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 房地产经纪人员学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4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4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4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2019年第50号修订)
4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4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 《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50	税务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51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2	设备监理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统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5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5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56	精算师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精算师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7	证券期货基金业 从业人员资格	证监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8	文物保护工程从 业资格	国家文物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3 年第 26 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 质管理办 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 办法(试行)》(文 物保发〔2014〕13 号)
59	翻译专业资格	中国外文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 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号)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 发〔2003〕21号)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 13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焊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颁布 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0号)	
		民航安全检查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灭火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8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森林消防员	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应急救援员	紧急救援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号)	
4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5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体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全民健身条例》	指从事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社会体育指导员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公告2013年第16号)	
6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机场运行指挥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轨道交通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	
7			国家铁路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关于颁布轨道列车司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21号)	
8	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除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	
10	特种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0 年第 30 号、2013 年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2015 年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1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8 年第 166 号)	
1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40 号)	
13	家畜繁殖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5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各中央企业：

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2019年3月28日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第三条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的政策统筹、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整体制度安排，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中统筹推进，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条件、认证标准、评价办法，指导各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储备库，做好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区域内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培育条件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2.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3. 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4.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5.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6.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六条 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

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第七条 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三章 建设实施程序

第八条 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实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统筹部署。

第九条 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等程序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实施。

1. 自愿申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建设培育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并提交证明材料。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

信息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

2. 复核确认。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等有关方面，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建设培育范围，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向全社会公示。

3. 建设培育。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结合组织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指导各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鼓励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参与举办教育，深度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企业办学重要主体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培育举措。建设培育企业要制订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需经过至少1年的建设培育期。

4. 认证评价。在各地推进试点工作基础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指导省级政府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企业进行逐年、分批认证，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推介。支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第三方评价。

第十条 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第四章 支持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省级政府要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

第十二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激励政策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工作相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建立实施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年报制度，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每3年由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资格，且5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1. 在申请认证、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就业规〔2021〕5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工作，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基助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7年发布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就业规〔2017〕1937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4月25日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令 第 45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实训基地,是指由政府主导建设、以就业为导向,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产业园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认定、创业培训、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十四五”期间,按照“就业导向、聚焦重点、共建共享、示范引领”的原则,聚焦服务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聚焦提高技术工人技能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聚焦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精准有效、机制健全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网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技能人才支撑,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基助力。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省级、市级、县级三个项目级别,通过新建、改扩建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扩容提质。

立足推进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任务落实,积极支持战略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重大项目,在重点地区建设有效辐射周边区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高端产业发展需求的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在劳动力输入规模较大、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地级市,建设服务当地产业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建设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的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第五条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应当以实用、安全和统筹资源为导向。公共实训基地内部空间一般由实训场地、教研室、仓库、信息化设施以及必要的基本设施和辅助设施组成，实训场地一般采用框架式建筑结构，面积要满足培训要求。公共实训基地应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工种设置。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六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直接投资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予以支持，主要用于实训场所建设和实训设施投入。

第七条 对东部地区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红线外市政工程，下同）的 40%，对中部地区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对西部地区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对东北地区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

对每个公共实训基地中央支持资金设定上限。其中，省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9000 万元，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6000 万元，县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2000 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第八条 鼓励地方加大投资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可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实际建设进度按年度分批下达，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下达

第九条 各地建设公共实训基地之前，应具备明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

建设方案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

目土地来源和其他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监管方案应包括项目责任人和监管措施。运营方案应包括师资来源、经费保障、培训生源、培训课程、培训考核方式等。

申请中央投资支持建设的公共实训基地，须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落实建设资金、具备按时开工条件等，项目业主单位应是独立法人。

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和相关情况认真把关并出具承诺函。

第十条 各地应做好项目储备，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获取项目统一代码并完成相关审批，不进入项目库、不纳入滚动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要符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能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对项目进行先后排序。同时，须按相关要求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形成电子数据一并上报。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

（一）申报项目是否具有项目代码，项目代码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上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

（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是否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四）项目申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是否符合支持标准；

（五）项目是否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六）项目是否已经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

（七）项目是否明确了除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是否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项目（法人）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九）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三条省级发展改革委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汇总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前期工作情况、是否已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资金等；

（二）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三）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

（四）项目所在地政府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和相关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结合服务国家战略，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等原则，综合考虑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方资金配套能力、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供需实际、劳动力流动情况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等因素，统筹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国家年度投资计划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由各地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督促落实各级配套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建设

主体责任，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并按时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及时组织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相关困难。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和监管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招投标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按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相关单位应根据职责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按规定进行报备。

第六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按照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责任人制度，对每个项目明确项目责任人和监管责任人，完善监管措施。各相关单位要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项目情况，及时补充更新项目信息。各地历年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将作为安排下一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参考因素。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按月调度，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在线填报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等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和按时完工。通过督促自查、实地调研抽查、网上监测、联合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等多种监管方式，实现项目监管的全覆盖，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合规有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或无故拖延、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存在以下问题的地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项目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开工建设的；
- （二）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违反规定程序或原则要求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的；
- （四）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五）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六）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与浪费的；
- （七）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八）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或者监督检查的；
- （九）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17年发布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就业规〔2017〕1937号）同时废止。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报告 2012—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序言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职业教育，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应对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就业等方面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

中国职业教育源远流长，师徒制教学有着悠久的历史，主要有父业子承、合同式学徒制、行业学徒制等形式。19 世纪中叶，中国为了“自强”“求富”，一批有识之士创建了福建船政学堂等实业学校，标志着中国近代学校职业教育的正式诞生。职业教育始终与国家命运和家庭幸福紧密联系，承担着经世利民、求是致用的历史重任。

进入新时代，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创新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学校 70% 以上的学生来自农村，“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在中国开展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任，为支撑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中国制造和服务的水平、保障民生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中国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范式。实践表明，紧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产业升级，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坚持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国情，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是职业教育增强适应性的深厚土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技并修、手脑并用、

终身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促进就业创业，是提高社会贡献度和认可度的根本途径。

海纳百川，相倚为强。世界职业教育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各国先进特色理念和经验的相互启发、相互砥砺。在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任何一个国家的职业教育都不能独处一隅，只有交流对话才能协同并进、不断超越；中国既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发展经验，也愿意与各国共享经验成果，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和自觉的担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助力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为介绍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就，与国际社会分享中国职业教育创新举措、发出职业教育合作邀约，特发布本报告。

目录

第一篇 共生发展：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职业教育

一、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社会协调发展

三、服务高质量教育体系

四、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篇 固本培元：中国职业教育改革纪实

一、确立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四、打造多方协同治理体系

五、加大职业教育办学投入

第三篇 守正创新：中国职业教育制度模式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办学

二、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三、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四、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

五、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

六、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第四篇 开放共享：面向世界的合作与展望

一、增进职业教育未来发展新共识

二、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朋友圈

三、合作共铸人类技能开发大体系

结束语

第一篇 共生发展：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职业教育

现代化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伟大变革，是以工业化为核心，推动经济增长、思想革命、制度创新和社会转型的发展历程。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具有几千年农业文明大国的现代化，是超大规模人口的现代化，是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的全面现代化。中国职业教育与中国现代化共生发展，发挥着服务经济发展、促进民生改善、优化教育体系、增进国际交流的作用，在面向世界的现代化进程中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一、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迈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职业教育作为对接产业最密切、服务经济最直接的教育类型，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人力资源供给和生产力转化作用。

——为产业经济提供源源不断人才红利。中国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变革，紧盯产业链条、市场信号、技术前沿和民生需求，设置 1300 余种专业和 12 余万个专业点，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近十年来，累计为各行各业培养输送 6100 万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 70% 以上来自职业学校毕业生，促进中国人口红利的释放与实现，推动先进技术和设备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中国产业链、供应链保持强大韧性、行稳致远提供了基础性保障和有生力量。

——为数字经济跑出加速度提供先导力量。伴随工业信息化、智能化转型，中国职业教育紧盯数字技术前沿，加快专业升级改造，布局一批新兴专业，提升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专业，从专业名称到专业内涵全面推进数字化，使人才培养适应数字经济变革。优化和加强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

网等领域相关专业设置，重点打造互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等高水平专业群，扩大数字技能人才供给。开发设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融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华为、腾讯等数字经济头部企业联合培养培训大批数字化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为生态经济提供“绿色技能”转化服务。中国正加快开展各领域低碳行动，推动全产业链生态化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参与绿色技能开发，设置绿色低碳技术、智能环保装备技术等专业，扩大绿色低碳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规模。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中融入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将绿色技能纳入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内容，把绿色要素、绿色理念融入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全要素、全过程。中国加强与国际合作组织在绿色技能开发上的合作，通过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职业教育系统开发绿色技能”项目，将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之中。

二、推动社会协调发展

职业教育是提升社会流动性、防止阶层固化、保持社会活力的重要途径，在满足人的多样化发展，推进社会协调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人的多样化发展提供通道。中国树立开放包容融合的大教育观，建立适应多样化发展需要，纵向贯通、横向融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不同素质潜力、不同学习阶段的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机会，让更多学生就业有本领、升学有渠道、发展有通道。每年有 30 万左右的退役军人、下岗待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生源接受高等职业教育。连续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让职业学校学生获得展示技能风采、实现人生价值的机会和舞台。

——为实现高质量就业搭建阶梯。职业教育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人才培养对岗位要求的适应性不断增强，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保持高位，中职、高职毕业生就业率分别超过 95%和 90%，专业对口就业率稳定在 70%以上。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遍布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高职毕业生半年后年收入显著高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为缩小贫富差距提供途径。中国政府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构建农村职业教育与培训优质资源体系，15%的高职院校年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超过 5000 人/日，培养了大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致富带头人”，有效服务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职业学校 70%以上学生来自农村，有力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成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生力军。2013 年至 2020 年年底，累计有 800 多万贫困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职业学校毕业生已经成为乡村振兴、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

三、服务高质量教育体系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是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作为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类型教育，职业教育是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和活力因素。

——优化教育结构的重要一翼。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世界各国空前重视产业链全链条的协同布局，加大研发人才、工程人才、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协同培养。近年来，中国将职业教育作为优化教育结构和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突破口，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职业教育在规模和质量上同步提升，稳居中国教育的半壁江山，动态适应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发展变化。

——促进教育公平的必由之路。中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职业教育作为优质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内容，努力让 14 亿多人民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保障人人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教育，中国政府建立了职业教育免、补、助、奖、贷等助学体系，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分别覆盖超过 90%和 40%的学生，高职奖学金、助学金分别覆盖近 30%和 25%的学生。职业教育还为残障人士、生活困难者等弱势群体提供多种形式教育和技能培训，在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和羹之美，在于合异。中国职业教育面向世界、融通中西，在“引进来”“走出去”中不断实现“再提升”，推动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国际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载体。

——助力国际产能合作。职业教育伴随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与 7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稳定联系，与 19 个国家和地区合作建成 20 家“鲁班工坊”，在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合作开设“中文+职业教育”特色项目，培养了大批懂中文、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地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一大批中国职业学校教师涉重洋，手把手将职业技能和经验传授给当地青年，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助力合作国家工业化进程。

——推动技术文化交流。中国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以赛会友、以赛促技。自 2010 年正式加入世界技能组织，近五届世界技能大赛累计获得 36 枚金牌、29 枚银牌、20 枚铜牌，参赛项目和参赛规模不断扩大。面向欧洲地区，打造中欧“双元制”产教融合平台，加强与德国、法国、瑞士等欧洲国家相关行业领域优质企业职教合作，推动成立“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搭建与中东欧国家校企合作平台；面向非洲地区，启动“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合作成立“中

非职教合作联合会”，进一步加强与非洲国家职业学校的联系与交流；面向东南亚地区，实施“中国-东盟双百职校强强合作旗舰计划”，在中国和东盟国家职业学校中已遴选 80 对特色合作项目。2022 年，主办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大会，成立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举办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积极推动金砖国家加强职业教育领域交流对话。

第二篇 固本培元：中国职业教育改革纪实

2012 年以来，中国政府把职业教育作为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类型教育，不断加大政策供给、创新制度设计，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多元办学格局和现代治理体系。中国职业教育实现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向相对独立的教育类型转变，进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新阶段。

一、确立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2014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明确到 2020 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教育部启动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和《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全面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提升办学质量。

2019 年，国务院出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整体搭建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四梁八柱”集中释放了一批含金量高的政策红利。2020 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进一步确立国家宏观管理、省级统筹保障、学校自主实施的工作机制。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4562 所学校

和有关单位承接任务，计划投入 3075 亿元。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系统梳理中国职业教育改革实践经验，从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三个方面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2022 年 5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正式实施，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标志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新的法治化进程，也意味着职业教育“类型”地位在法理上得到保障。

十年来，中国职业教育不断深化改革，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分类考试招生；规范特色培养过程，从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时安排、实践教学、毕业要求等方面对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出具体要求，为专业人才培养和质量评价提供基本依据；建立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实习的内涵和边界，重点对职业学校实习治理水平提出系列措施；将职业本科纳入现有学士学位制度体系，在学士学位授权、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强化职业教育育人特点。从顶层设计到制度标准，构建了一整套贯穿学生入口到出口、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近年来，中国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落实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加快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图 1）。职业学校教育包括职业启蒙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等阶段。职业培训包括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再就业培训和企业职工培训等类别，依据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分为

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和其他适应性培训，企业、学校、社会机构等均可开展职业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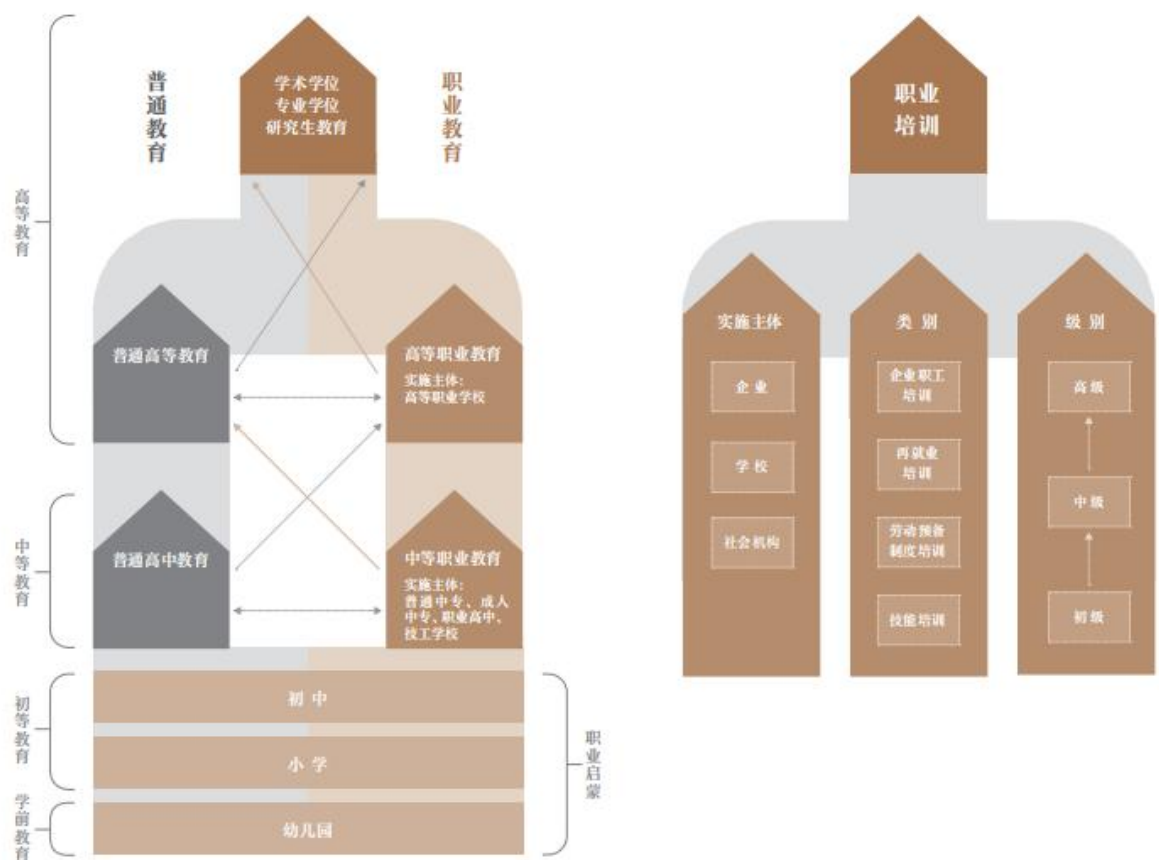


图 1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基础教育阶段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全国有超过 4500 所中、高职学校积极支持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启蒙教育，辐射中小学近 11 万所，每年参与人次超过 1500 万。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实施，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社会人员，以 3 年制为主。2021 年，全国设置中等职业学校 7294 所（不含技工学校），招生 488.99 万人，在校生 1311.81 万人，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 35.08%、33.49%。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继续接受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包括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主要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毕业生以及同等学力社会人员，专科为 3 年制、本科为 4 年制。2021 年，全国设置高等职业学校 1518 所（含

32 所职业本科学校），招生 556.72 万人，在校生 1603.03 万人。职业本专科招生人数和在校生总数分别占全国本专科高校招生数和在校生总数的 55.60%、45.85%。2019 年，中国启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截至 2021 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余万人次。从 2019 年起，中国政府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1000 亿元，设立专项账户，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前，全国 1 万余所职业学校每年开展各类培训上亿人次，在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的高职院校中，141 所学校年培训量超过 5000 人/日，86 所学校年培训量超过 10000 人/日。

三、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中国职业教育逐步从以规模扩张为主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机制完善为主的内涵式发展转变，在标准体系构建、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双主体育人、数字信息化实践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建设职业教育国家标准体系。建立专业、教学、课程、实习、实训条件“五位一体”的国家标准体系。融合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要求，编制了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教育一体化专业目录；先后发布了 230 个中职专业和 347 个高职专业教学标准、51 个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136 个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以及 9 个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制定了 497 个职业（工种）技能鉴定标准，6 万余项行业培训标准和 42 大类企业培训标准。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究”的四级培训体系。2012 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53 亿元，带动省级财政投入 43 亿元，超过 110 万名职业学校教师参加国家级及省级培训。2019 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公布 102 家企业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已通过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发布两批共计 537 项教师实践项目，服务职业学校包含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数量超过 2 万人。2019

年，启动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分两批建设 364 个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带动建立省级创新团队 500 余个、校级创新团队 1600 余个，教师分工协作模块化教学的模式逐步建立，团队能力素质全面加强。2012-2021 年，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规模从 111 万人增至 129 万人，增幅 17%，“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超过 50%。

——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近十年来，中国政府各类政策均把校企合作作为重要内容，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集团化办学等多种合作。截至 2021 年，全国组建约 1500 个职教集团，吸引 3 万多家企业参与，覆盖近 70% 的职业学校。培育 3000 多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 21 个产教融合型城市，给予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2.49 万个，年均增长 8.6%。“十三五”期间，分三批在全国布局了 558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覆盖职业学校 501 所，1000 多个专业点，惠及 10 万余名学生；先后在 22 个省启动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试点企业 158 家，培养新型学徒制企业职工近 2 万人，其中转岗职工超过 3670 人。

——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近年来，中国职业教育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人员技术培训和管理系统应用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数字生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90% 以上的职业学校建成了运行流畅、功能齐全的校园网；85% 以上的职业学校按标准建成数字校园。建设了一批在线课程平台，建成了 203 个职业教育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了涵盖文理工农医等 12 个学科门类的 992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和 2886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022 年，中国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运行，汇聚了 1200 个专业资源库、6600 余门在线精品课、2000 余门视频公开课，用户覆盖全国各省份，并惠及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疫情期间通过数字技术支持教育复甦，实现了“停课不停学”

四、打造多方协同治理体系

中国政府确立了“管办评分离”教育治理原则，厘清政府、学校和社会三者的权责关系，优化职业教育生态，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职能边界清晰、多元主体充分发挥作用的新局面。

——加强政府统筹管理作用。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教育“统管”转变为教育“督导”。2012年，发布《教育督导条例》，明确教育督导的职能定位。2016年，发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并分别于2016年、2018年、2020年开展了三轮职业学校评估。2017年，发布《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为评估内容，并于2018年起，每年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职责评价工作。2020年，发布《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

——强化行业自律和主动参与。积极发挥行业指导和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专业目录。2010年，启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建设，经过五次调整、换届，现设置57个行指委，各行指委共编发60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44个行指委牵头制订了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近五年来，在行指委的指导下，校企合作开发课程8000多门、编写教材6000多本，行业企业提供实训设备设施总值超过1500亿元、投入建设经费超过60亿元，8万多名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23万多名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

——提升办学主体自治能力。持续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积极推进以章程为引领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激发办学活力和自主性。2013年，探索“知识+技能”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考考试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技能考试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免试招生等考试招生方式，逐步形成省级政府为主统筹管理、学

生自主选择、学校多元录取、社会有效监督的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实行高职专业设置备案制，高职院校可自主设置指导性专业目录内所有专业。2015年起，在职业学校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落实职业学校的第一质量主体责任。

——构建社会监督体系。发挥利益相关方评价作用，引导职业教育良性发展。借助第三方评价，定期跟踪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发挥监测评价、预测预警功能，提升教育发展动态监测能力；鼓励各地充分依托大数据技术，探索构建区域教育综合评价体系，进一步做好教学质量监测，注重质量分析和结果反馈，全方位精准诊断职业学校办学中的优势与问题。2012年起，每年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6年起，每年发布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体系逐年完善，职业学校质量意识显著提高。

五、加大职业教育办学投入

中国加大各级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完善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发挥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全国各级财政部门把职业教育作为投入重点，坚持把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十三五”期间，中国职业教育经费累计投入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7.8%，其中，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达 1.84 万亿元，年均增长 8.6%，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在全部职业教育经费中占比逐年增长。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持续完善，中国各省份均已建立中职和高职生均拨款制度。“十三五”末期，全国中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约 1.6 万元，国家助学金政策资助中高职院校学生超过 580 万名，财政资金投入接近 119 亿元，重点帮扶了 11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学生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国有企业、民营资本成为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的重要力量。全国国有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共 435 个，其中中央企业 197 个、地方国有企业 238 个；民办高职学校 337 所，在校生 323 万人；民办中职学校在校生 249 万人。

中国积极探索实施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如山东省在全国率先发布《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办学形式、设立要求及办学管理，全省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职业学校达到 47 家，拉动社会资本投入超百亿元。

——实施示范性项目建设。2006 年以来，中国政府累计投入资金超 5000 亿元，先后实施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实训基地建设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等重大项目，支持建设了 199 所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1000 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197 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学校，3000 多个实训基地，大幅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引领中国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

第三篇 守正创新：中国职业教育制度模式

中国把职业教育定位于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政府主导与市场引导相结合、发展经济与服务民生相结合、教育与产业相结合，构建了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职业教育发展的中国模式，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注入了强劲的职教力量。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办学

中国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用好政府“有形之手”与市场“无形之手”，在政府强力推动下，形成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强化政府主导。中国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责任，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财政资金优先保障职业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国家制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推出了一批引领发展的示范性项目。国家层面建立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央地协同、地方为主的管理机制日趋优化，在强调国家宏观管理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首创，全方位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鼓励多元办学。国家实行统一的准入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职业教育，各类主体兴办的职业学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企业独立办学、集团化办学、混合所有制办学成为职业教育办学的重要形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丰富了职业教育资源，释放了市场活力，增强了职业教育的适应性。

二、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培养什么是教育的首要问题。中国职业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把育人和育才相统一，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强调育人和育才相统一。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中华民族历来崇尚道德修为，认为“德者，才之帅”重视人的品德塑造。职业教育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崇德的传统，关注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推动专业课与思政课同向同行，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驾齐驱，理论与实践并重，技术与人文融通，保证职业教育学习者实现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

——强调职业精神与技术技能培养相融合。国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着眼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以及社会和企业对职业人的素质要求，在课程开发、教学标准制定、职业能力规范之中融入职业精神培养要求，增强学生的职业认同感、自豪感，使每一个学生掌握技术技能的同时，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养成爱国敬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精益求精、追求卓越、敢于创新等道德素养和工匠精神。

三、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中国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重要的产业政策与教育政策，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职业教育人才开发全过程。

——以产教融合作为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路径。各级政府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强化政策引导，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了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了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了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以校企合作为办学的基本方式。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

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与职业学校等建立了合作机制。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各行业组织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促进人才培养信息对称、供需对接。

四、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

实践是职业教育区别于其他类型教育的显著特征。中国职业教育遵循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律，坚持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创新教学模式，培养造就支撑发展的高素质劳动大军。

——以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为人才培养的核心理念。中国职业教育实施以实践为主体的教学模式，将学校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综合实训课程体系，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的 50%以上。推广工程实践创新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模式，学中做、做中学，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建立“学历证书+能力证书”的双证书制度。中国实施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学历证书全面反映学校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促进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对接。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类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中国特色学徒制基于学校、企业深度合作，以师带徒为主要教育关系、以工作场所学习为主要学习方式，是校企协同培养技术技能人

才的主要模式。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实施学徒制，通过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等措施，实现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校企供需匹配、学生在岗成才。

五、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

中国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升级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

——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市场需求。中国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职业学校专业发展与产业发展动态对接、同频共振。职业教育专业实行整体规划、动态调整、自主设置。专业目录五年一大修、每年动态更新，除本科专业和国控专业外，职业学校依据区域发展和市场需求自主开设目录内专业，并可申请开设目录外专业。

——培养内容紧密对接就业岗位。职业学校对接新经济、新业态、新职业，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准确定位人才培养规格，科学制定、严格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职业学校在开展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中，将培训内容与就业岗位无缝衔接，推动培养对象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六、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职业教育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在服务学生就业创业、社会技能提升、终身发展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面向适龄青年和各类群体提供多样化服务。职业教育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为不同学生提供公平、适合的选择，努力使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

不同素质潜力的学生都接受符合自己成长需要的教育。面向社会大众打开学校大门，除了适龄学生外，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军人、在职员工、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都可接受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营造了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环境。2019年以来，高职教育连续三年扩大招生规模，共扩招413万多人，社会生源占在校生比例达28%左右。

——促进各种类型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基于国家职业教育学分银行，统筹学校教育和非学校教育、正规学习与非正规学习、成人教育与职业培训等在内的各种类型的教育与培训，制定各类学习成果认定标准、学分标准、学分积累办法，为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户，实现各种成果相互可比、可衔接、可携带，保障技能学习的社会价值。

第四篇 开放共享：面向世界的合作与展望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与世界共享中国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是我们的美好愿景。中国将一以贯之地坚持对外开放，以国际视野兼容并蓄，以国际胸怀开放合作，深度融入世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潮流，积极构建国际化交流平台，致力消除贫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责任义务，为全球教育治理贡献中国方案，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教育力量。

一、增进职业教育未来发展新共识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创新共享开放理念，加快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绿色人才培养和技能供给，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凝聚数字职教共识，践行数字职教理念，加快数字化转型。将数字化视为本国促进社会公平、就业公正的优先战略领域，加大优质数字技能开发应用，助力落后地区和弱势群体的数字化能力建设。推动数字职教共商共建共享，合作制定职

业教育数字化建设标准，开发数字化职业教育课程，共享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数字化技术应用和普及，加大数字技能供给，将数字素养纳入职业教育核心能力加以培养。顺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需要，探索数字产业人才培养新模式。

——响应绿色经济发展需要，扩大绿色技能人才供给。将职业教育绿色转型发展视为优先事项。把职业教育绿色发展列入国家规划、地方政府政策和职业教育机构业务范围，谋划职业教育绿色发展实施路径，并将其纳入课程、教材、教学、考核、评价的各个环节。持续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规划、培养模式、人才规格等，为绿色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开展实施职业教育绿色技能开发国际协作项目，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绿色技能开发国际协作平台。

——面向人人，服务人人，提高职业教育开放共享水平。及时响应全体社会成员参与社会劳动、融入社会生活的个性化和多元化的需求，加大对女性人员、失业人员、青年未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弱势群体改善生活处境的支持，增进社会公正和社会团结，增强社会发展韧性。关注个体终身学习和生涯发展的需求，平衡职业教育的可迁移技能、软技能和专业技能，优化政策和机制供给，为增进各国民生福祉作出新的贡献。

二、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朋友圈

鹿鸣得食而相呼，伐木同声而求友。中国将搭建更多合作平台，开辟更多合作渠道，开展多方务实交流对话，促进各国职业教育繁荣发展。

——建立互学互鉴、共商共享合作机制。牵头举办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逐步将大会打造成职业教育领域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机制性会议。同期办好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博览会，发起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建立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激励机制，促进职业教育改革新成果更广泛地惠及

人类发展。积极参与中非合作论坛、中国-东盟（10+1）、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扩大合作交流范围，增进理解、分享经验、促进发展。

——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不断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成员国、澜湄流域、非洲国家的合作，聚焦高铁、通信、智能制造、航空航海、农业技术等领域，构建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框架，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有序优化职业教育资源投放精准性，积极探索中国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展海外办学，推动职业教育与中国企业一道“走出去”优先推动德国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SGAVE）、中德“工业 4.0”产教融合项目、中瑞智能制造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中瑞 ABB 产业数字化产教融合项目、法国施耐德电气绿色低碳产教融合项目、中非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团结世界各国合力应对人类共同挑战，为促进产教融合、拉动就业、减贫脱贫提供系统性、高质量的中国职教方案。

——促进国际组织间的职业教育多边对话。积极响应和参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及 OECD 等国际组织关于职业教育的倡议和活动，帮助有需要的国家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呼吁多边对话，加强协调沟通，积极参与发展面向新兴产业的职业教育、建设包容开放的职业教育、制定技能发展战略等，在产业发展、技能开发、稳定就业等世界普遍关注的议题上积极提供中国方案。

三、合作共铸人类技能开发大体系

新一轮技术革命对人们的素质结构、能力结构提出全新要求和挑战，中国愿与世界各国共参共商，合作构建人类技能开发体系。

——打造“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合作升级版。中国将秉承《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精神，不断拓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合作渠道，搭建国际化发展和交流的广阔平台。设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产教协同创新中心，助推沿线国家企业与职业学校交流合作，加速科研成果合作与转化。建

立沿线国家职业教育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推动职业教育网络教学和远程培训。共商共建区域性职业教育资历框架，推进就业市场的从业标准一体化。疏通合作交流政策性瓶颈，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学分互认、学位互授互认、能力证书互通互认，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国际流动。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国际化发展。充分尊重不同国家发展需求，推动国际中文教育与职业教育“走出去”融合发展。根据技能类别、适用人群、地域特点等因素，配合对外经贸交流和产能合作，开设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文+职业技能”特色课程，服务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企业。发挥“中文+职业技能”国际推广基地作用，联合海外中资企业，因地制宜开发国别化职业技能标准和证书。重视科技赋能，打造网络智慧课堂，将“中文+职业技能”数字资源和课程纳入国际中文教育数字化平台和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统筹建设，帮助更多人掌握技能。

——擦亮“鲁班工坊”中国名片。中国将坚持平等合作、优质优先、强能重技、产教融合、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鲁班工坊”品牌核心要义，坚持共研、共建、共享、共用、共赢，不断优化和完善“鲁班工坊”全球布局。完善“鲁班工坊”联盟建设机制。继续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继续推动中国本土化、视野国际化的工程实践创新项目（EPIP）应用，发挥已建立的泰国、葡萄牙、埃塞俄比亚等国 EPIP 教学研究中心作用，给更多境外合作伙伴带去先进的教学模式、优质的教学装备。在推广应用已有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基础上，中外双方合作院校持续开发“落地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推进“鲁班工坊”的学历教育纳入合作国国民教育体系。完善“鲁班工坊”质量认证体系，构建起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鲁班工坊”标准模式，提升“鲁班工坊”对国际产能合作、合作国青年高质量就业的服务力和贡献度。

结束语

教育奠基未来，技术变革生活。在推动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中国的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道路。但与支撑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诉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相比，中国职业教育依然需要博采众长地学习世界各国职业教育发展经验，需要不断地推动自身的改革创新、增强社会适应性。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将继续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类型特色作为发展之基，把数字化转型作为重要驱动，让职业教育成为引领发展、面向未来的社会发展引擎。

当前，面对新冠疫情的严峻挑战，全球经济发展仍然脆弱乏力。疫情的常态化倒逼了产业结构和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职业教育必须在“顺势”和“求变”中发挥更大的经济和民生作用。抢抓机遇发展职业教育，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储备强大的技术和人力资源。

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坚持共建共享、合作共赢是破解世界各国发展困局的“对症良药”。中国愿意同世界各国一道，开诚布公、互通有无，把职业教育作为传播技能、传播文明、传播友谊的桥梁纽带，与世界各国齐心协力、同向同行，携手开创人类美好未来。

从“层次”到“类型”

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发展有关情况介绍

“十三五”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把职业教育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教育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健全办学体制、完善育人机制、提升内涵质量、增强服务能力、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目前，全国共有职业学校1.15万所，在校生2857.18万人；中职招生600.37万，占高中阶段教育的41.70%；高职（专科）招生483.61万，占普通本专科的52.90%。累计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毕业生5452万人，开展社区教育培训约3.2亿人次。回顾这五年，主要有五大亮点。

一是最大的贡献，就是确立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开宗明义指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正式确定职业教育在我国教育体系中是一个单独种类的教育。这一重要定位，一方面，是对职业教育的重大理论贡献，明确了职业教育是一个教育类型，而不是教育层次，对于摆正职业教育的地位，发挥职业教育服务社会 and 个体发展的能力，以及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发展战略意义，极大地丰富了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理论；另一方面，具有重要的政策指导和实践意义，明晰了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联系与区别，指明了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职业教育系统更明晰自己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探索和完善职业教育独特的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

式，更好地服务、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以类型教育为基点，我们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围绕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类型特色，坚定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道路。

二是最大的突破，就是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学校体系结构更加合理、定位更加清晰，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大幅提升。在纵向贯通上，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强化高等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特别是 2019 年以来，教育部批准 22 所学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打破了职业教育止步于专科层次的“天花板”。在横向融通上，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协调发展。面向在校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衔接连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遴选了 92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建设，确定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 129 个、示范区 120 个，建成 28 所省级老年开放大学。加快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资源互享、课程互通、学分互认，畅通各类人才成长通道。

三是最大的进步，就是迈入了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制度标准上，建立了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各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协同发展职业教育的合力；《职业教育法》修法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德育大纲、中等职业学校公约，规范德育工作，完善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五位一体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发布中职专业 368 个，高职（专科）专业 779 个，本科层次职教试点专业 80 个，修（制）订并发布 347 个高职和 230 个中职专业教学标准、51 个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136 个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启动实施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等重大项目。在协同育人上，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

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布局了 558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覆盖 1000 多个专业点，惠及 10 万余学生（学徒）；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健全企业参与制度，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依托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近 60 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在“三教”改革上，连续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遴选公布 232 门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 203 个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发布中职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七门课程标准，遴选约 4000 种“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四是最大的成就，就是培养了一大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全国职业学校开设 1200 余个专业和 10 余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领域，每年培养 1000 万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 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制订实施《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2016-2020 年）》，加快培养制造业紧缺人才。在服务区域发展上，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推进“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东西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职业院校全面参与东西劳务协作”三大行动，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设备超过 18 亿元，共建专业点 683 个、实训基地 338 个、分校（教学点）63 个，共同组建职教集团（联盟）99 个，就业技能培训 14 万余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6 万余人，创业培训 2.3 万余人。在服务脱贫攻坚上，职业院校 70%以上的学生来自农村，千万家庭通过职业教育实现了拥有第一代大学生的梦想。“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例如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的“一人学厨，全家脱贫”帮扶培训项目，就是职业教育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的典型。“十三五”期间，共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261 个。在促进教育公平上，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分别覆盖超过 90%和 40%的学生，高职奖学金、助学金分别覆盖近 30%和 25%以上学生。用三年时间扩招 300 万人，服务“六稳”“六保”，踢出了中国高等教育普及化的“临门一脚”。

五是最大的亮点，就是实现了更高水平的开放。在向产业开放上，配合国家发改委培育 800 多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 21 个产教融合型城市，构建了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新模式。成立 1500 个职业教育集团，3 万多家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确定 150 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在向企业开放上，组建 56 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近 60 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遴选了 73 家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绝大多数是行业龙头企业、“小巨人”企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参与企业 2200 多家。在向世界开放上，与 7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稳定联系，有 400 余所高职院校与国外办学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成立海外独立举办的第一所高职院校“中国-赞比亚职业技术学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鲁班工坊”，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十四五”期间，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职业教育战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对表《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以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为总目标，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奋力把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盼转化为职业教育战线“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2021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积极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52.93 万所，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 2.91 亿人，专任教师 1844.37 万人。

（截止 2021 年底，全国共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11304 所，其中教育系统学校 8812 所（中职 7294 所，高职 1486 所，本科职业学校 32 所）；技工院校 2492 所。）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技工院校 2492 所，在校生 426.7 万人；2021 年度全国技工院校共招生 167.2 万人，毕业生 108.7 万人）

二、学前教育

全国共有幼儿园 29.48 万所，比上年增加 3117 所，增长 1.07%。其中，普惠性幼儿园^[3]24.47 万所，比上年增加 1.06 万所，增长 4.55%，占全国幼儿园的比例 83.00%。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4805.2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3.06 万人，下降 0.27%。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4218.2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5.37 万人，增长 3.32%，占全国在园幼儿的比例 87.78%，比上年提高 3.05 个百分点。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5]88.1%，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6]319.10 万人，专任教师中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87.60%。

三、义务教育

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7]20.72 万所。义务教育阶段^[8]招生 3488.02 万人，在校生 1.58 亿人，专任教师 1057.19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5.4%。

1. 小学阶段教育^[10]

全国共有普通小学 15.43 万所，比上年减少 3700 所，下降 2.34%。另有小学教学点 8.36 万个，比上年减少 6672 个。

小学阶段招生 1782.58 万人，比上年减少 25.51 万人，下降 1.41%；在校生 1.08 亿人，比上年增加 54.58 万人，增长 0.51%；毕业生 1718.03 万人，比上年增加 77.71 万人，增长 4.74%。

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11]660.08 万人；生师比 16.33: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2]99.98%；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70.30%。

小学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87128.9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551.73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13]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92.60%，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96.76%，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6.48%，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6.45%，数学自然实验仪器配备达标学校 96.16%。

小学阶段共有班级 287.06 万个，比上年增加 1.02 万个。56 人以上大班和超大班 2.10 万个，比上年减少 1.21 万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73%，比上年下降 0.43 个百分点。其中，66 人以上的超大班 482 个，比上年减少 441 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02%，比上年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 初中阶段教育^[14]

全国共有初中 5.29 万所（含职业初中 9 所），比上年增加 66 所，增长 0.12%。

初中阶段招生 1705.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73.34 万人，增长 4.49%；在校生 5018.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4.35 万人，增长 2.12%；毕业生 1587.1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1.86 万人，增长 3.38%。

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15]397.11 万人；生师比 12.64: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1%；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0.05%。

初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75593.7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751.09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95.02%，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97.79%，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7.51%，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7.49%，理科实验仪器配备达标学校 97.41%。

初中阶段共有班级 109.89 万个，比上年增加 2.55 万个。56 人以上大班和超大班 7225 个，比上年减少 5470 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66%，比上年下降 0.53 个百分点。其中，66 人以上的超大班 106 个，比上年减少 119 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01%，比上年下降 0.01 个百分点。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6]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372.41 万人。其中，在小学就读 984.11 万人，在初中就读 388.30 万人。

四、特殊教育

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2288 所，比上年增加 44 所，增长 1.96%。

招收各种形式^[17]的特殊教育学生 14.91 万人, 比上年增长 16 人; 在校生 91.98 万人, 比上年增长 3.90 万人, 增长 4.42%。其中, 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在校生 33.04 万人, 占特殊教育在校生的比例 35.92%。

特殊教育专任教师^[18]6.94 万人。

五、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19]91.4%, 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1. 普通高中教育^[20]

全国共有普通高中 1.46 万所, 比上年增长 350 所, 增长 2.46%。

普通高中招生 904.95 万人, 比上年增长 28.51 万人, 增长 3.25%; 在校生 2605.03 万人, 比上年增长 110.58 万人, 增长 4.43%; 毕业生 780.23 万人, 比上年减少 6.30 万人, 下降 0.80%。

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21]202.83 万人; 生师比 12.84:1; 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8.82%。

普通高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64362.11 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4312.00 万平方米。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93.66%, 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96.00%, 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5.19%, 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5.40%, 理科实验仪器配备达标学校 95.61%。

2. 中等职业教育^[22]

全国共有中等职业学校 7294 所, 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179 所。

中等职业教育^[23]招生 488.99 万人，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4.38 万人，增长 0.90%；在校生 1311.81 万人，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43.98 万人，增长 3.47%；毕业生 375.37 万人，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8.09 万人，下降 2.11%。

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24]69.54 万人；生师比 18.86:1；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3.57%；“双师型”专任教师占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比例 55.51%。

六、高等教育

全国共有高等学校 3012 所。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1238 所（含独立学院 164 所），比上年减少 11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32 所，比上年增加 11 所；高职（专科）学校 1486 所，比上年增加 18 所；成人高等学校 256 所，比上年减少 9 所。另有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233 所。

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25]443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47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7.8%，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普通本科学校校均规模^[26]16366 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校均规模 18403 人，高职（专科）学校校均规模 9470 人。

研究生招生 117.65 万人，比上年增加 7.00 万人，增长 6.32%；其中，博士生 12.58 万人，硕士生 105.07 万人。在学研究生 333.2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28 万人，增长 6.14%；其中，在学博士生 50.95 万人，在学硕士生 282.29 万人。毕业研究生 77.28 万人，其中，毕业博士生 7.20 万人，毕业硕士生 70.07 万人。

普通本科招生 444.60 万人，比上年增加 5.33 万人，增长 1.21%，另有专科起点本科招生 71.77 万人；在校生 1893.10 万人，比上年增加 74.70 万人，增长 4.11%；毕业生 428.10 万人，比上年增加 7.59 万人，增长 1.80%。

职业本科招生 4.14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46 人，增长 7.66%，另有专科起点本科招生 1.51 万人。在校生 12.93 万人，比上年增加 5.59 万人，增长 76.18%。

高职（专科）招生 552.58 万人（含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 45.20 万人），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18.03 万人，下降 3.16%；在校生 1590.1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0.55 万人，增长 8.94%；毕业生 398.4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1.72 万人，增长 5.77%。

成人本专科招生 378.5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77 万人，增长 4.06%；在校生 832.6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5.36 万人，增长 7.12%；毕业生 277.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30.99 万人，增长 12.55%。

网络本专科招生 283.92 万人，比上年增加 6.01 万人，增长 2.16%；在校生 873.9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7.45 万人，增长 3.24%；毕业生 259.0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3.19 万人，下降 4.8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报考 625.78 万人次，取得毕业证书 48.94 万人。

高等教育专任教师^[27]188.52 万人，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126.97 万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56 万人；高职（专科）学校 57.02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 1.97 万人。普通本科学校生师比^[28]17.90:1，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生师比 19.38:1，高职（专科）学校生师比 19.85:1。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共有校舍建筑面积^[29]108767.2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472.37 万平方米，增长 3.30%。生均占地面积 58.29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7.90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值为 17091.23 元。

七、民办教育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8.57 万所，比上年减少 989 所，占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比例 35.08%。在校生 5628.76 万人，比上年增加 64.31 万人，占全国各级各类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9.34%。其中：

民办幼儿园 16.67 万所，比上年减少 1254 所，占全国幼儿园总数的比例 56.54%；在园幼儿 2312.03 万人，比上年减少 66.52 万人，占全国学前教育在园幼儿的比例 48.11%。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22 万所，比上年减少 67 所，占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 5.87%；在校生 1674.10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89 万人，占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比例 10.60%。

民办普通高中 4008 所，比上年增加 314 所，占全国普通高中总数的比例 27.48%；在校生 450.34 万人，比上年增加 49.05 万人，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 17.29%。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978 所，比上年增加 25 所，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总数的比例 27.12%；在校生 267.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23 万人，占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的比例 20.40%。

民办高校 764 所，比上年减少 9 所，占全国高校总数的比例 25.37%。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390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2 所；高职（专科）学校 350 所；成人高等学校 2 所。民办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 845.74 万人，比上年增加 54.40 万人，占全国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的比例 24.19%。

注释：

[1] 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包括军事院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下同。

[3] 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含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幼儿。

[5]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是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不考虑年龄）占3~5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6]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中承担学前教育的专任教师。

[7]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包括普通小学、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8]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数、在校生数包括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和附设初中班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

[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10] 小学学校数仅包含普通小学；学生数包含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学生；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小学和小学教学点。

[11] 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中承担小学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2] 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各级教育教师的最低学历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13] 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是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器械配备达到《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的相关标准；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数学自然实验仪器配备、理科实验仪器配备等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仪器配备相关标准。含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

[14] 初中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职业初中；学生数包含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学生。

[15] 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中承担初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6]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17] 各种形式特殊教育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学校附设特教班、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

[18] 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含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特教班中承担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其他普通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9]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是指高中阶段在校生（不考虑年龄）占 15~17 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20] 普通高中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21] 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高级中学、完全中学高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高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高中班中承担普通高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22]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不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

[23]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毕业生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学生数。不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学生。

[24] 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中承担中职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25]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包括研究生、普通本科、职业本科和高职（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专科等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人数。

[26] 高等学校校均规模，仅包含普通本科、职业本科和高职（专科）在校生，不包含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和研究生在校生。

[27] 高等教育专任教师是指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中承担高等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含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28] 高等教育学校生师比，是指折合在校生与专任教师之比。不包括高等教育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学生和专任教师。

[29] 校舍建筑面积、占地、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值包含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

资料来源：所有数据均来自教育部、人社部。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教财〔2022〕3 号

一、全国教育经费情况

2021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57873.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3%。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为 45835.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2%。

二、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情况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情况

2021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包括教育事业费，基建经费和教育费附加）为 37463.36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5.17%。其中，中央财政教育经费 5612.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6%。

（二）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情况

2021 年全国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为 15356.59 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35%。其中：全国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增长情况分别是：

1. 全国幼儿园为 9505.84 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4.68%。增长最快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2.81%）。

2. 全国普通小学为 12380.73 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22%。增长最快的是天津市（8.85%）。

3. 全国普通初中为 17772.06 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74%。增长最快的是江西省（5.29%）。

4. 全国普通高中为 18808.71 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95%。增长最快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15.29%）。

5.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为 17095.26 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0.58%。增长最快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4.31%）。

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为 22586.42 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65%。增长最快的是青海省（28.88%）。

（三）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增长情况

2021 年全国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情况是：

1. 全国幼儿园为 9029.65 元，比上年增长 4.45%。增长最快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5.56%）。

2. 全国普通小学为 11841.80 元，比上年增长 1.61%。增长最快的是天津市（9.53%）。

3. 全国普通初中为 16790.89 元，比上年增长 0.95%。增长最快的是宁夏回族自治区（7.04%）。

4. 全国普通高中为 17236.78 元，比上年增长 0.29%。增长最快的是贵州省（5.90%）。

5.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为 15898.62 元，比上年增长 1.75%。增长最快的是西藏自治区（31.51%）。

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为 20990.88 元，比上年增长 0.34%。增长最快的是北京市（16.00%）。

（四）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增长情况

2021 年全国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情况是：

1. 全国幼儿园为 3224.93 元，比上年增长 5.73%。增长最快的是湖北省（29.50%）。

2. 全国普通小学为 2855.13 元，比上年减少 0.64%。增长最快的是天津市（16.84%）。

3. 全国普通初中为 4203.76 元，比上年增长 0.48%。增长最快的是宁夏回族自治区（20.40%）。

4. 全国普通高中为 4276.76 元，比上年减少 0.66%。增长最快的是贵州省（28.06%）。

5.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为 5866.20 元，比上年增长 6.86%。增长最快的是西藏自治区（93.21%）。

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为 8440.47 元，比上年增长 3.95%。增长最快的是贵州省（39.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情况

2021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673 亿元的比例为 15.25%，比上年提高了 0.47 个百分点。

三、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情况

2021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为 1143670 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 4.01%。

附件：2021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表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注：1. 公告中所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均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2. 公告中的 2021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673 亿元均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22》。

3.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有关要求，在计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幅时，进行同口径比较。

全面修（制）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答记者问

2021-03-22 来源：教育部网站

日前，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以下简称新版《目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新版《目录》研制的背景和意义。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的基础性教学指导文件，是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和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的龙头，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此前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分别编制的，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 2010 年修订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是 2015 年修订的，高等职业教育本科试点专业是根据试点需要于 2019、2020 年分别设置。此前的目录在引导院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同时随着形势发展也存在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

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优化专业设置、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一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 20 条）要求专业目录五年一大修、每年动态更新，2020 年是对目录进行大修的时间节点。二是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迫切需要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专业目录，推动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更加明晰，教学内容、评价等相互衔接。三是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迫切需要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并面向 2035 年进行前瞻性布局，以系统思维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

二、新版《目录》研制工作原则是什么？

新版《目录》研制工作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对接产业，对应职业。对应新经

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体系，做好不同层次专业间的区别和衔接，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二是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坚持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统筹用好原有目录体例框架，基层专业建设实践成果，一体化设计《目录》结构。三是科学规范，灵活开放。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统筹规范专业名称，拓展《目录》服务功能，健全《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支持院校灵活设置专业。四是产教协同，凝聚合力。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企业、研究机构、院校专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引领“三教”改革。

三、请介绍一下新版《目录》研制的过程。

我部持续开展《目录》实施情况调研和相关课题研究，为新版《目录》研制提供了重要基础。2020年，正式启动新版《目录》研制工作，历时10个月，在教育部党组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的智库作用，首次凝聚两院院士、知名专家解读产业趋势、前沿技术，提供咨询指导，成立顾问组、工作组、综合组、研制组，行指委、“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院校、行业企业代表等800余人深度参与。前期调研收到各方面专业设置建议1604条，期间分12个研制组分头工作，累计开展76次讲座、55场大组会议、360余次小组会议，调研企业2000余家，总结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成果。集中统稿后，两轮征求行业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意见，共收到800多条反馈意见，认真梳理后逐条研究、多轮沟通，并组织有关院士、专家审读。

四、新版《目录》研制工作的主要成果是什么？与原《目录》相比，有什么变化？

新版《目录》全面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专业247个。与原《目录》相比：

一是统一目录体例框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职业分类，兼顾学科分类，确定

《目录》专业大类、专业类划分。以原高职专科专业目录框架为基础，将原中职专业目录由2级调整为3级，统筹高职本科专业，形成《目录》框架。19个专业大类数量不变，专业大类划分和排序保持基本稳定，名称略有调整。原99个专业类调整为97个，进行了小幅更名、新增、合并、撤销和归属调整。如顺应国家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增设了“集成电路类”“安全防范类”等专业类，根据形势变化及部门职能调整撤销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类”等专业类。

二是统筹调整设置专业。与中职专业目录（2010年）及近年增补专业相比，中职保留171个，调整（含新增、更名、合并、撤销、归属调整、拆分，下同）225个，调整幅度61.1%；高职专科较高职（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历年增补专业，保留414个，调整439个，调整幅度56.4%；高职本科较试点专业清单保留39个，调整208个，调整幅度260%。保留的专业主要是符合产业人才需求实际、职业成熟稳定、专业布点较广、就业面向明确、名称科学合理以及特种行业领域专业；专业调整的情形主要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增专业，根据产业转型升级更名专业，根据业态或岗位需求变化合并专业，对不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予以撤销。

三是系统设计专业代码。根据一体化设计理念，兼顾专业设置管理的稳定便捷，设计专业代码编排规则，即专业代码统一按6位数编排，第1-2位数为专业大类顺序码；第3-4位数的专业类顺序码，按照专业目录框架专业大类中专业类的先后顺序编排，三个层次采用相同代码；第5-6位数为专业顺序码，统筹考虑专业布点、内在关系等因素设置代码。

五、新版《目录》有哪些主要特点？

新版《目录》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导向，全面体现职业教育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理念，落实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要求，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强化类型教育特征，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新版《目录》全面覆盖联合国产业分类中所列全部41个工业大类以及国家发布的新职业，对接岗位群需求，兼顾学科分类，在厘清产业、职业、岗位、专业间关系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不同层次的专业定位。

二是中高本一体化设计，体现融通贯通理念。职业教育中、高、本各层次之间，同类专业之间纵向贯通、横向融通。面向职业岗位群逐层提升，培养目标和规格逐层递进，人才定位有机衔接。

三是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人才供给质量。对接“十四五”时期新形势，重点服务制造业强国建设、破解“卡脖子”关键技术等，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面向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面向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等，系统梳理新职业场景、新职业岗位对技术技能人才新需求，以目录为引领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是推进数字化升级改造，构建未来技术技能。优化和加强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相关专业设置。适应数字化转型、产业基础高级化趋势，面向不同行业的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形态等，从专业名称到内涵全面进行数字化改造。

五是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服务终身学习需求。统筹处理传统专业和现代专业、一体化设计与特色设计、分段培养与系统培养、教育主导设计和行业指导设计、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升级之间的关系。兼顾不同职业院校、不同工作岗位对专业口径宽窄的不同需求，兼顾系统培养学生和学生终身学习、全面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中高职贯通培养、高职扩招、面向社会承接培训、军民融合发展等需求。

六、新版《目录》服务对接“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有哪些具体体现？

新版《目录》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战略部署，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面向 9 大重点领域，设置对应专业。如设置集成电路技术、生物信息技术、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智能光电制造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技术、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生态保护技术、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等专业。

二是服务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设置对应专业。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

链高端延伸，设置供应链运营、智能物流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等专业；回应社会民生关切，加强紧缺领域人才培养，设置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现代家政管理、冰雪运动与管理、石窟寺保护技术、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专业。

三是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传统专业升级与新兴专业增设有有机结合。如面向防务航空装备与国产大飞机生产，系统设置覆盖航空装备全周期的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航空智能制造技术、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等专业；服务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设置标准化技术、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等专业。

四是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设置相关专业。如服务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的建设，设置现代移动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等专业；服务智慧交通，设置智能交通技术等专业，服务智慧能源系统建设，设置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智慧水利技术、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等专业。

五是服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设置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嵌入式技术应用等专业；服务信息安全，设置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密码技术应用专业；全面推进各领域相关专业的数字化改造。

六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设置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饲草生产技术、禽畜智能化养殖等专业；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设置现代种业技术、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等专业；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设置绿色低碳技术、智能环保装备技术、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等专业。

七是服务国家治理能力提升，对接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设置应急救援技术、安全智能监测技术等专业；对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设置智能安防运营管理、数字安防技术、安全保卫服务等专业；服务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设置智慧社区管理、党务工作等专业。

八是服务新业态、新职业，补齐人才短板。如服务文化旅游新业态，设置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民宿经营与运营专业，针对装配式建筑新业态和“装配式建筑施工员”新职业，设置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专业；针对“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区块链应用操作员”新职业，设置区块链技术应用等专业；针对“全媒体运营师”新职业，设置全媒体电商运营、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网络直播与营销等专业。

七、新版《目录》对国控专业进行了哪些调整？

根据有关规定，涉及临床医学、教育、公安、司法涉警类等高职专科专业为国家控制专业，纳入行政审批事项。高职本科暂未设置国控专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相关国控专业设置进行调整：撤销中职学前教育专业，引导有关学校转设幼儿保育专业；撤销中职农村医学专业，引导有关学校进一步优化医药卫生类专业结构，加强布局婴幼儿托育、养老服务、健康管理等大健康相关专业。从专业名称上进一步明确体现语文教育、数学教育、英语教育等专业主要岗位面向为小学教育的培养定位。根据有关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情况，撤销防火管理、森林消防等公安类国控专业，在安全类中设置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森林草原防火技术等非国控专业。

八、新版《目录》如何与原《目录》做好对接？

新版《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发布新版《目录》的同时，发布新旧专业目录对照表，指导做好专业衔接。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备案、国控专业审批工作按新版《目录》及相应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目前的在校生，按所学的原专业名称保持不变，培养至毕业，同时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新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结合“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等优化建设方案，进行必要的名称调整和内涵升级。有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考试对专业有明确要求的，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新版《目录》和有关规定及时更新有关考试相应报考专业清单。

九、在专业设置管理方面有什么要求和考虑？

职教 20 条对专业设置管理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

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 1 次专业”。职业教育既要保持专业目录的规范性和稳定性，又要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专业，体现管理弹性和灵活性。后续，我们将依照新版《目录》、3 个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专业设置和建设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全面准确解读新版《目录》，指导地方和职业院校依照《目录》和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对接区域产业规划，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同时，将分期分批更新发布专业简介和相关教学标准，适时修订现行中职、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组织每年动态更新专业。

二是鼓励职业院校灵活自主设置专业，进一步落实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的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备案程序，明确具体要求。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

三是新版《目录》围绕有关领域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论证设置了 247 个高职本科专业，这些专业对接岗位（群），在培养目标、专业定位、职业面向、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专业设置要求上体现了职业教育类型特征。高职本科专业设置要严格执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照我部工作部署稳妥做好高职本科专业设置和管理，避免“一哄而上”。我部有关司局正在组织研究高职本科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具体政策，并将按程序发布。

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 扎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答：今年4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并发表讲话。大会的召开，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必将有力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意见》是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配套文件。《意见》起草过程中，开展了扎实的文献研究、专题研究、深度访谈、实地调研，听取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院校负责人、师生和专家意见建议，形成《意见》初稿后，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2021年4月，提交全国职业教育大会讨论。会后，结合大会精神和会议分组讨论反馈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基本定位和考虑。

答：《意见》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定位于破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意见》把类型定位作为谋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逻辑起点，予以巩固和优化。二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聚焦高质量发展，树立系统观念，强化职业中等教育的基础地位，高质量发展职业高等教育，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三是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要求通过加快建设国家重视

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研制思路。

答：《意见》牢牢把握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在研究教育规律、产业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基础上，着力使职业教育真正成为需求广泛、功能特定的教育类型。《意见》通过系统总结“职教 20 条”以来的改革经验，分析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探究应该完善和发展什么，既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更向改革创新要动力，使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充分展示出强大的自我完善能力和更为旺盛的生机活力。同时，对接教育强国建设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要求，聚焦产教关系、校企关系、师生关系、中外关系，切实增强政策举措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通过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着力固根基、补短板、提质量，大幅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问：请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全文共 7 个部分 22 条。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等工作要求以及主要目标。第二部分“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通过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健全职普并行、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培养体系，强化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第三部分“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围绕加强职业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动态调整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健全多元办学格局，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四部分“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坚持校企合作基本办学模式，通过不断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优化政策环境，创新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第五部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通过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改进教学内容与教

材、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构建新型师生关系，强化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第六部分“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通过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增强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贡献中国智慧。第七部分“组织实施”。要求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制度和经费保障、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工作实效。

问：如何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答：特色决定生命力。《意见》提出，从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三个方面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一是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二是要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三是要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问：请问如何深化产教融合？

答：深化产教融合对于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新需求，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意见》从三个方面提出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的举措。一是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推动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二是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

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三是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问：请问如何推进职业本科教育稳步发展？

答：《意见》提出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职业本科教育正处在起步的关键阶段，必须坚持稳步发展，把握好发展节奏。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总要求，逐步完善学校和专业设置标准、专业目录、学位授予及评价机制等，引导学校坚持职业属性，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办学，重点把握好三对关系。一是把握好速度与质量的关系。一方面要强化顶层设计，将职业本科教育纳入教育事业整体规划，明确定位、清晰路径、有序发展；另一方面落实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设置标准，严格依规依标、把好学校设置的第一关，推进试点，提升现有职业本科学校办学质量，打造示范，遴选优质高职学校举办职业本科教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切实做到稳中求质。二是把握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有序合理扩大职业本科教育规模，对于职业教育优化体系结构、补齐发展短板至关重要。但与此同时，要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摆脱传统的靠规模上效益的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优先在高端产业亟需领域、新技术革命领域布局，优化学校人才供给和产业人才需求匹配度。三是把握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守正”就是要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创新”就是要率先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发挥引领作用。一方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育人模式不动摇，并不断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另一方面，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带动专业、课程、师资、条件和文化建设，推动形成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问：怎样落实《意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答：为确保《意见》落实落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二是要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三是要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德国、瑞士、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体系概述

德国

一、德国职业教育体系的构成

在国际上，德国的职业教育系统被认为是一种成功的模式，这主要是因为“双元制”教育帮助学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并使其顺利过渡到工作。德国职业教育系统由以下六个元素组成。

元素 1：职业定向（中等教育 I 阶段）。职业定向在德国教育系统内的义务教育一级就开始进行，引导年轻人明确自己的兴趣、竞争力和目标，同时指导年轻人了解职场的需要和要求。其目的是向德国各地的学生提供职业指导进程，使他们能够对自己的能力和兴趣形成认识，并收集各种职业领域的实际经验，以帮助学生了解职场环境和需求。

元素 2：“双元制”（中等教育 II 阶段）。“双元制”是德国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德国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就有 52.4% 选择通过“双元制”职业教育继续学习。“双元制”是德国社会的许多群体，包括联邦州、行业协会、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都做出了强有力的承诺。政府与企业共同分担职业教育成本，2017 年，政府用于“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公共支出达 475 亿欧元；开展职业教育的企业平均每年为每个学员支付 1.8 万欧元。

年轻人在企业和职业学校都会进行学习和参与培训，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既是学生，也是企业的“实习生”。他们与企业签订培训合同后，就在该企业中接受近 326 个职业领域（技能领域）的培训。学徒期满（内），年轻人可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考试，并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职业证书，以证明自己成功完成培训，具备国家承认的职业中拥有就业能力技能。

元素 3：以职业学校为基础的初级培训（中等教育 II 阶段）。以职业学校为基础的初步培训是特殊行业/职业主要的培训形式。此类培训方案通常为期 3 年，实际培训的学习场所包括学校、卫生保健系统中的门诊或住院机构。但是，此类培训的总体责任由学校承担，而且实习的学徒并不受雇于

一家企业或机构，也得不到培训津贴。

元素 4：“双元制”学习方案（高等教育阶段）。“双元制”学习方案是高等教育机构或职业学院与企业合作开展的一种特殊类型的高等教育形式。此类方案是将传统高等教育与“双元制”形式相结合，将学术研究和职业实践与密切相关。该方案中，学生同时在高等教育学院和企业进行学生培训。学生达到教学要求后能够同时获得两个学位，一个是职业学位，一个是学术学位。

元素 5：高等教育学习方案（高等教育阶段）。高等教育方案大多是学术性方案，但其中一些方案提供了将其与职业教育系统和工作领域联系起来的职业要素。大学、应用科技大学、职业研究学院以及行政商业学院提供范围广泛的研究方案。实践学期、短期实习和“双元制”课程都有助于在学习过程中深入了解工作领域。

元素 6：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阶段）。职业继续教育培训考虑到终身学习，是深化和补充职业知识、能力和技能课程的领域。提供者（培训市场）种类繁多，国家管制程度相对较低。这些高级资格的准备课程由行业协会或专科学校等提供，学生主要来自双元制职业学校毕业生，一般具有 2—5 年职业经验，培养目标为技术员或技师，是一种高中后非高等教育机构。

二、德国职业教育体系的特点

（一）保障职业教育的法律制度

德国较为完备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为其职业教育提供有效保障，其中包括基本法和专门立法。《联邦职业教育法》（1969 年制定，经 2005、2007 年两次修订）；专门立法有《联邦劳动促进法》（1969 年颁布实施）、《企业宪法》（1972 年颁布实施）、《联邦青年劳动保护法》（1976 年颁布实施）、《职业教育促进法》（1981 年颁布实施）等。《青年劳动保护法》（1976 年颁布实施）、《手工业条例》（1965 年颁布实施）等职业教育相关法。职业学校这“一元”遵循《州学校法》，由州教育部管理；而企业这“一元”则遵循《联邦职业教育法》，由联邦教育部管理。

（二）参与职业教育的行业协会

现在，德国主要有工商业、手工业、农业、律师、医师等主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会”），每个行会设有地区级机构，负责管理自己领域内的职业教育。其一，行会负责职业教育培训合同各

阶段的管理。其二，行会负责职业教育培训考试组织。其三，行会负责职业教育培训的审查与监督。

（三）支撑职业教育的师资培训

目前，德国法律法规明确要求职教教师必须在大学进行培养，以实现职业教育教师向大学层次的转移，以及职业教育教师教育的专业化。德国将职教教师纳入国家公务员范畴，给予教师社会地位的同时也可保证师资规模和质量。而且，德国提倡多机构、多部门合作培养职业教师，如大学间校校合作、教师教育学院和职业学校间合作培养等。这充分保证预备教师成为同时具备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人才。

（四）引领职业教育的研究机构

在德国，职业教育学是一门独立学科及一个研究领域，聚集了众多专家学者，亦形成高水平的研究机构，其中包括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各大学设置的学院、研究机构等。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BIBB）是德国与世界被认可的、致力于学术研究以及职业培训和职业进修的职能中心。而且，自洪堡大学开始，亚琛工业大学、慕尼黑大学、汉堡大学等 24 所研究型大学均建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机构及研究所，为德国职业教育的发展与创新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本文节选自孙卓，周奕珺《德国职业教育体系构成及其特点研究》，《现代职业教育》，2020 年.09 期）

瑞士

一、瑞士职业教育体系概况

瑞士教育的最大特点是建立了普通教育体系和职业教育体系双轨并行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和应用技术大学相互补充和沟通，证书体系与《国家资格框架》相衔接的，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教育体系。

（一）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是瑞士职业教育主体，其学生占高中阶段学生总数的 2/3。在中等职业教育中，80%

学生选择以企业为主的双元制，20%选择全日制职业学校。双元制职业教育是典型的现代学徒制，学生每周3—4天在企业实习，1—2天在职业学校学习理论和文化课，每学期1—2周在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学习“跨企业课程”，以弥补企业实践培训内容的不足。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2年制”和“3—4年制”两种模式。“2年制”是按照2004年新颁布的《联邦职业教育法》建立的新模式，主要帮助理论学力较弱的青年获得从事特定职业的能力，毕业生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明”（EBA），可直接就业，也可继续学习3—4年制职教课程。“2年制”中职为学生提供了多种个性化的辅导，如自由课程和个案管理等。目前瑞士有40个“2年制”中职专业。预计到2015年，“2年制”将覆盖所有职业领域。“3—4年制”是中职教育主体，其毕业生占中职毕业生总数的88%，毕业生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书”，可直接进入高等职业学院学习。瑞士目前有250种“3—4年制”中职专业。此外，瑞士还设有职业准备教育，即在义务教育结束时提供不超过一年的分流课程，为中学生进入职业学习做准备。

（二）高等职业教育

新《联邦职业教育法》将高等职业教育定义为独立的高等教育类型，与研究型大学和应用技术大学并列，是“非学术领域应用导向的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包括两种形式，即高等职业学院学习和职业资格考试。

1. 高等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学院入学要求是联邦职业教育证书（EFZ）或同等资格，不同专业还可能要求不同的实际工作经验。高等职业学院全日制课程学制2年，非全日制至少3年。在全日制课程中，实习占整个学习时间的20%；非全日制课程中至少50%学习时间应在相关职业领域工作。毕业生获得高等职业学院文凭并加注专业名称，如高等职业学院木建筑文凭技术员。高等职业学院开设工程、商业等8个职业领域的专业。这类学院还提供继续教育课程，学习者可获得更高级别职业资格，如“宾馆经理，高等职业学院学位后文凭”。

2. 职业资格考试

瑞士将职业资格考试纳入高等职业教育范畴，包括联邦职业考试（BP）和联邦高等专业考试

（H F P）。

参加联邦职业考试的申请者需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书，且具备 2 —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应用技术大学、普通大学和高职学院毕业生都可参加该考试，但须具备 2 — 3 年相关工作经验。依据学习经历不同，学习者可参加不同的考试准备课程。通过考试者可获得“联邦专业教育证书”。瑞士现有 240 种联邦专业教育证书。

联邦高等专业考试（H F P）的申请者需具备联邦职业教育证书，有 4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考试通过者获得“联邦高等专业教育证书”。如果某一职业同时设有联邦职业考试和联邦高等专业考试，则申请联邦高等专业考试时必须具备联邦专业教育证书。瑞士现有 170 个联邦高等专业考试科目。这两种考试呈现的职业继续教育是典型的终身教育形式，它一般由私营教育机构实施，为成人提供各种正规和非正规职业培训，包括专业进修、企业内短期培训、师傅培训以及面向社会事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

（三）应用技术大学

上世纪末，新兴产业成为瑞士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产业转型对高技术技能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这一挑战，瑞士 1993 年对高等教育进行了改革，将全国 50 多所高等职业学院按地区合并成 7 所应用技术大学，21 世纪初又成立了 2 所私立应用技术大学。目前应用技术大学开设 8 大类专业，有 230 种本科和 70 种硕士专业。本科学制一般为 3 年，硕士学制 1.5 年到 2 年，现有在校生约 79000 人，占高等 A 类教育层次在校生总数的 1/3。

按照瑞士官方解释，应用技术大学属学术型教育，但与传统大学不同，主要任务是应用研究，即通过学位课程和职业培训将先进技术推广到企业。应用技术大学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研发工作，提供成果转化和技术支持以及针对市场需求的解决方案，其毕业生大多就职于中小企业。实践证明，应用技术大学给中小企业带来了巨大效益，满足了企业差异化经营战略的需求。校企合作中碰撞出的火花，还进一步延伸扩展了相关产业链。

（四）以证书为基础、相互衔接的职业教育体系

在瑞士职教体系内部以及职教与普教衔接中，证书扮演着重要角色：进入某一类别的教育必须

具备相应证书。各种证书不仅促进了从学校到工作的顺利过渡，也建立起教育体系内部的立交桥，做到“无证不衔接”。

1. 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的衔接

中职教育学生在2年学徒期结束并通过考试后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明，获得初级从业资格；再经1—2年学习并通过考试后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书，可就业或升入高等职业学院学习。

2. 普教与职教体系间的衔接与沟通

具有联邦职业教育证书的学生通过职业会考后可直接升入应用技术大学，或通过大学入学能力测试后进入研究型大学深造。高等职业学院毕业生通过大学入学能力测试后可升入研究型高校学习。获得“专业会考证书”的中职毕业生可直接进入高等职业学院或应用技术大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具备一年以上工作经验且获得相关证书后，也可进入高等职业学院或应用技术大学学习。

3. 证书体系与《国家资格框架》之间的衔接

参照《欧洲资格框架》（EQF），瑞士制定了自己的《国家资格框架》并于2014年生效。与前者结构一致，瑞士《国家资格框架》也分八级，每一级从知识、技能和能力三个维度进行界定并对应一个资格考试。瑞士现有证书体系与《国家资格框架》完全融通，如联邦职业教育证明对应2—3级，联邦职业教育证书对应2—5级，联邦专业教育证书对应4—6级，高等职业学院文凭对应5—7级，联邦高等专业教育证书对应6—8级。与《欧洲资格框架》的无缝衔接，提高了瑞士职业教育体系的透明度和可比性，有利于其职业教育的国际化发展。

（五）小结

运行良好的职业教育体系应能适应社会需要、有效促进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方面要求、实现不同层次和类型教育协调发展并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在此瑞士提供了最佳实践经验：

1. 2004年瑞士实施的新《联邦职业教育法》确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有以下特点：（1）提供多种级别和类型的多样化职业教育途径；（2）职业教育体系内部、职业教育与其他类型教育之间相互融通，衔接流畅；（3）社会和技术发展对技术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对那些无法满足此要求的或学习困难者，也提供要求较低的教育培训和相应的职业资格；（4）将高等职业教育定义为

非传统高等学校形态的高等教育，保证了高职教育的地位和吸引力。

2. 与另一个成功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国家德国相比，瑞士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内部更加协调。德国采用职责分离、输入导向方式管理和运行双元制，企业和职业学校在法律上分属联邦政府和州文教部管理，具体实施由行会负责，部门和人员之间协作困难，限制了地方政府在职教发展中的自主性和主动性。瑞士的参与式治理模式将利益相关方纳入职教决策过程中，通过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协作和服务制度，平衡了现代学徒制中众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责任，包括政府、企业、工会、学校和学生（徒）等，保证了职业教育制度的顺利和有效运行。

3. 职业教育体系是终身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瑞士职业教育不是终结性教育，职教学生有多种渠道接受更高层次教育，获得更高学位或职业资格证书，与学术性教育毕业生一样有上升和发展空间。而普通教育毕业生也可在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后接受职业教育。这既满足了公民多样化个性发展的需求，也符合现代社会就业市场的灵活性要求。

4. 职业教育涉及范围远超传统教育范畴。现代职教体系必须体现育人制度与劳动人事制度、教育与就业管理职能的协调。资格证书制度使教育与劳动市场之间信息沟通顺畅，并保障了企业在职教中的话语权。瑞士的《国家资格框架》是对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的“学习成果”进行认证，实现了不同阶段教育纵向贯通和各级各类教育的横向衔接。

5. 在义务教育阶段加强职业认知和生涯教育，职教与普教相互渗透。瑞士在普通中小学教育中提供多样化的职业辅导与咨询，如在小学开设劳技课介绍行业 and 职业发展情况，学生可在任何时候免费咨询有关职业发展的问題；如若学生在初中毕业时仍未确定职业方向，还可进入准备阶段的分流课程试读。这些措施培养了青少年对职业和工作的正确认识，确保学生能找到适合自己实际情况的职业生涯发展道路。

6. 与对世界影响巨大的盎格鲁文化国家不同，瑞士更多把教育当作一项福利和社会事业而不是产业，将其与人们对幸福的追求联系在一起。瑞士教育体系发展的首要目的是为公民发展提供更多可能，包括启发公民意识和增加福利，而不是狭义地发展学校教育。各方专家和各阶层公民提出的教育政策建议可连成完整的教育谱系，反映多元利益主体的需求，体现了全方位沟通的教育改革

过程。

（本文节选自赵志群、周瑛仪《瑞士经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5 年第 54 卷第 3 期）

美国

一、美国职业教育体系

（一）初等职业教育

一般认为，美国初等职业教育是从高中阶段开始实行的，但美国中小学阶段也有与职业相关的教育，所以本文认为美国初等阶段的职业教育从中小学阶段的职业生涯教育开始。20 世纪 70 年代初，美国教育总署署长马兰提出“生涯计划教育”，美国开始了从幼儿园到研究生阶段的将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融合的生涯教育。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在中小学阶段就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的国家，无论是在理论构建、立法与资金保障还是课程的开发和实施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

根据美国学者舒伯等人的理论，美国将中小学阶段视为职业教育的认知和探索阶段，国家职业发展指导标准中对小学和初中阶段的职业教育能力指标分别从三个方面明确划分：对自我的认识，对职业的认识，自我和职业的匹配即职业生涯规划。美国中小学阶段的职业教育主要通过课程实施，包含学术课程、职业课程和特殊指导课程，还有组织学生去实地参观调研的实践活动以及直观的模拟演练等方式。小学阶段学生开始探索职业包括学习各种职业，初中学生继续探索各种职业，并对学生的职业类型进行教育和培训。

（二）中等职业教育

美国正式的职业教育是在初中毕业分流以后，高中阶段开始实行，教育的目的是让普通学校的学生习得谋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养一线的技术工人。美国中学分为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两类，普通中学中的主要形式是综合中学，也是美国中等职业教育的主要场所，主要任务是培养熟悉操作技能的工人和最基础的从业人员。美国中等职业教育主要通过综合中学实施，另外还包括职业技术

学校和地区职教中心。

综合中学为就业做准备的职业科是高中阶段三科之一，课程包括特定职业技能课、一般就业技能课和一些工作经验课程；另外还有学术科和普通科，分别是为升学做准备以及学习文化知识。职业技术学校分为工农商三类学校、家政学校和几千所私立职业技术学校以及特殊能力培训学校。另外，为了消除综合中学在职业教育中存在的弊病，美国的职业教育中心是中等职业教育实施的又一种方式，主要是集中力量在地区设立职业教育中心，负责几个综合中学的职业课教学，提高教育效益。学生在综合中学读完 10 年级，经过两年职业教育中心的职业教育，获得市场所需的实用技能，所以学生毕业时既有综合中学文化基础教育的文凭，又有职业教育中心能力训练的文凭，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升学或者直接就业。

美国的中等后职业教育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发展，到 80 年代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90 年代形成普职融通的特色职业教育体系。中等后阶段的职业教育主要是与中等职业科目相贯通的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美国中等后职业教育的实施主体是社区学院，社区学院每年秋季招收 600 多万学生，通过提供进入大学的机会，包括学士学位机会、职业教育、补习教育和其他教育服务，在高等教育中发挥关键作用。

社区学院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最典型的场所，目的是培养国际化高级技术应用人才。社区学院主要通过教学计划开发法开发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案，这类方案区别于普通大学。社区学院是小型的学习社区，设有大学预科课程，专注于与职业相关的主题，如健康、商业、艺术、信息技术和通信。社区学院具有双重性，为一部分学生开设一、二年级基础课程，学生毕业后可直接进入大学三年级继续学习，或者毕业获得副学士学位（两年制）直接就业。技术学院因为需要技术设备，花费大，所以数量少于社区学院，学制分为一年制和两年制。地区职业学校的教育主体为高中毕业生，课程不与上一级衔接，毕业后颁发证书不颁发学位。另外社区学院和技术学院附设两年制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和一年制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分别培养技术员和技术工人。

（三）成人职业教育

美国的成人职业教育主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 18 岁以上失学、失业人员；另一类是在职员工，

为其提供提升和转业机会。教育形式主要有工业职业技术学校的夜校制和补习制。夜校制作为美国工业职业教育的主要办学形式，学制一到四年不等。补习制是为在职员工增加教育知识和技术能力而设的培训。农业职业学校除了招收初中毕业生，还针对专门从事农业工作的人员开设定时制青年农民培训班、农民夜校和农科短训班；商业职业学校招收商业从业人员；家政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和家庭主妇。除此之外，美国成人职业教育还包括企业的职工培训、劳工部和政府各部门举办的培训班以及业余教育中心。

（本文节选自胡怡，陈选能《美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及启示》，《职业教育》评论版，2021年4月第12期）

英国

一、英国职业教育体系

（一）教育体系概况

英国的教育体系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义务教育、延续教育和高等教育，义务教育又包括小学教育和中等教育。

英国的学生从5岁开始接受义务教育，享受全免费的国家福利。小学教育到11岁为止，之后进入中学，一般持续到16岁，至此英国的义务教育结束。延续教育是继小学和中学之后的“第三级教育”，是英国教育体系中最为特别和出彩的部分。16岁至19岁之间的中学毕业生可以接受延续教育，延续教育分为两种体系：一是学业路线，二是职业路线。高等教育是英国教育体系中的高级阶段，它包括本科、研究生、博士和高级国家文凭。英国职业教育主要在义务教育中的中等教育和延续教育阶段实施，分别以中等职业教育和中等后职业教育的形式存在。本文以英国中等职业教育和中等后职业教育为主要研究对象，对英国职业教育体系结构以及毕业生升学途径与机制进行阐释。

（二）英国中等职业教育

1.综合中学。二战后，英国的经济学家提出技术的进步需要更多熟练的技术工人，但是英国当时

实施中等教育三轨制，即中等教育实施主体是文法中学、现代中学和技术中学这三类学校。1944 年，英国提出用综合中学代替三轨制，综合中学把普通教育、学术教育、职业教育的职能集中在一起，主要通过课程设置向学生提供学术性、技术性和职业性相结合的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课程。

2.现代中学。现代中学主要实施职业教育，学制为 5 年，学校开设汽车工程、建筑工程、美术工艺设计、园艺、航海、烹饪等职业课程，且主要是实践性课程，为学生今后就业做准备。从现代中学毕业的学生大部分选择直接就业，也有少部分学生会继续升学。

3.技术中学。技术中学内同时实施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但是更偏重职业教育，学制为 5—7 年，主要培养工科方面的技术工人，包括工程、电力、航海、航空等专业方向的初级和中级技术人员，招生对象为注重自己未来职业兴趣爱好的学生。

4.城市技术学院。

城市技术学院主要教授技术类实用型课程，招收 11—18 岁的学生，为当地企业培养应用型人才。城市技术学院以其独特的课程设置、管理模式和办学方式获得了英国教育界和企业界的关注和好评，其办学效果也得到了学生和家长的认可，成为英国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典型学校，是英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趋势。

（三）英国中等后职业教育

英国中等后职业教育属于教育体系中的继续教育阶段，既接收中等教育毕业生，也接收已经在社会上工作的成年人。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实施中等后职业教育，是衔接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重要实施机构。在继续教育学院学习的学生主要为 16—19 岁的中学毕业生，也有在岗工作的成年人。继续教育学院课程十分丰富，包括学术性课程、普通职业课程和专业技能培训的证书课程以及高等教育课程。继续教育学院学术性课程修学年限为两年，不但培养学生日后就业所需的技能，也为有意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机会。

二、升学路径

（一）中等教育阶段升学途径 1.参加国家职业资格培训与考试。

中学毕业后，大部分学生会选择普通教育，修完规定课程后获得普通中等教育证书。选择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可选择职业资格培训。大多数职业资格培训是非全日制的，每周只需要在学校学习两个小时，其余时间都在工厂和企业进行技能培训。学生完成规定课程和培训，通过考核获得国家职业资格（简称 NVQ）三级证书者，可获得免试进入大学攻读学士学位的机会，也可选择就业，还可以选择继续接受职业教育以获取 NVQ 四级、五级证书。学生在取得学士学位之后，还可以再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2. 进入继续教育学院学习。

学生接受完义务教育后，可以接受延续教育，选择其中的职业路线。毕业后选择直接就业的学生可以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共有八个等级，每个等级对与之相对应的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及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都做出了必要的说明。学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参加相应等级的考试，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参加工作。学生若是在工作岗位上发现自己既有知识水平、操作技能无法满足工作要求，可以回到继续教育学院或者技术学院继续接受技能培训。

（二）中等后教育升学路径

在英国，获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者可以进入高级学徒制进行学习，也可以选择学习高等教育中的本科课程。高级学徒制修学年限一般为 2~4 年，高级学徒制毕业证书相当于高等教育文凭。高级学徒制采取工学交替的学习方式，学徒在工作的同时既可以获取薪酬和经验，又可以取得一些资格证书，帮助学习者在专业领域内成为高级工程师。高级学徒制的资格证书由国家认可，与高等教育的本科处于同一级别，因此，高级学徒制受到不少学习者的青睐。

取得高级学徒制资格证书可以选择专业资格课程，也可以选择高等教育中的研究生课程进行学习。专业资格课程属于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这一课程的学习以工作为本，通常需要 2—5 年，修完这一课程能获得合格证书或者高等教育资格证书。研究生课程的学习由高等教育机构实施，一般需要 1—4 年的学习年限。

三、特色机制

（一）英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英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国家职业标准为导向，以实际工作表现为考评依据。NVQ 最早出现在机械工程领域，之后电力、船舶、工程、化学、商业、建筑和纺织领域也开始使用 NVQ 制度。

2004 年之前，NVQ 共分为五个等级，每个等级按照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划分为若干个能力单元，多个单元构成一个等级标准；每一能力单元又拆分成若干个能力要素，能力要素对具体岗位职责提出明确要求，确定个人应该达到的知识和能力水平。每个 NVQ 职业标准都包括等级、单元、能力要素和行为规范四个方面。由于 NVQ 框架难以继续与高等教育资格相对应，2004 年 9 月开始，英国政府决定将 NVQ 框架由原来的五级增至八级，以便与高等教育资格框架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使得各层次之间的教育成绩能够互换。

（二）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

英国于 2008 年正式启用了一种全新的资格框架和认证标准，即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QCF）。QCF 由学分、级别、学习量、学习单元和资格五个要素构成。QCF 运行的关键机制是基于网络的学习者成就记录系统。学习者通过在线注册，拥有属于自己的学习者编号。学习者每完成一个学习单元的学习，通过合格认证，就可以获得对应的学分，颁证机构将学习者的学分信息录入国家承认资格数据库中。通过编号，学习者可以随时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从而制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案。同时，学习者可以通过相应设置，让雇主以及颁证机构看到自己的学习情况，而不需要提供各种证明。颁证机构根据学习者完成的学习单元和学分进行排列组合，查看其能否达到某一资格的要求，并决定是否为该学习者颁发相应资格证书。

四、特点

（一）科学规范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英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会根据技术工人完整的职业发展历程，将所有不同等级和种类的职业资格都纳入职业资格框架中，并且以实际岗位的工作任务为基础，按照具体岗位制定技能标准，将职业资格划分为八个级别，技能标准科学严格、层次分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这个等级系统提供了一条走向高层次职位的通道，确保了这一体系的完整性。

（二）灵活的学分转换制度。

英国政府坚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平等的办学思维，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保证了学术资格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之间进行的衔接与互认，让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与需要随时转换。以继续教育学院的学生为例，不管学生是以就业为目的还是以升入大学为目的，都实行学分制，学生修得的学分可以得到大学的认可。这样通过学分制打通了继续教育学院与大学之间的通道，也打通了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的通道。

（三）丰富的升学路径。

英国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不仅可以在职业教育这条通道上升学，也可以在取得相应的资格后，选择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并在取得指定的学分后获得相应的学位。目前，接受完英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可以继续攻读本科和硕士学位；同时，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相应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接受实践技能的学习与培训，提升个人职业能力。

（本文节选自陆奕丞《英国职业教育体系结构及毕业生升学途径与机制的启示》，《江苏教育》，2018年.60期）

澳大利亚

一、澳大利亚职业教育和新学徒制体系

（一）澳大利亚高等职业教育体系

1.澳大利亚高等职业教育机构

澳大利亚相当于中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的是 TAFE 学院（TechnicalAndFurtherEducation），中文直译是技术和继续教育。

澳大利亚的职业教育体系采用政府宏观指导的开放培训体系，也就是任何机构只要能按国家统一的职业训练标准（TrainingPackage）要求提供培训，就可以开展职业教育，保证教育体系的质量和活力。虽然有众多的私人培训公司和大学竞争，国有的 TAFE 学院仍是职业教育的主要提供者。

2.澳大利亚技能证书和学历文凭体系

澳大利亚把所有技能证书和学历文凭统一分为 1—10 级。和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相比，TAFE 学院的教育对象和提供的文凭丰富灵活得多，学生大部分是成年工作学生，文凭包括技能证书 1—4 级，5 级技术文凭和 6 级高级技术文凭，正在探索 7、8 级的大学和研究生级别文凭。TAFE 各专业和培养形式学制不同，没有统一的学习年限标准。六级高级技术文凭有两年也有三年，有的新学徒制四级技术证书需要四年。

国内许多研究结构和高职院校视澳大利亚新学徒制为中国职业教育学习典范，其实这有深刻的意义。澳大利亚全国对职业资格证书要求非常广泛，许多工种都需要职业资格证书，有的政府虽然没有强制性要求，但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形成事实上的强制要求。企业需要大批拥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员工，所以企业采用多种手段吸引和培养员工，如直接报销学费，送员工去 TAFE 学院培训。

（二）澳大利亚“新学徒制”

1. 澳大利亚“新学徒制”的运作

澳大利亚“新学徒制”基本形式是年青学子找到工作岗位，签订合同，雇主认为他是可造之才时送他去 TAFE 学院培训，取得岗位需要的技术等级证书。时间安排是灵活的，可以每周一天，也可以是一学期两周。上课组织形式大企业学徒单独成班，学院对班级人数不设下限。只要大企业愿意提供足够的资助，1~2 个学生也可以单独成班，学院设有专门小教室。大部分学徒插班到正常教学班选修相应课程，澳大利亚 TAFE 学院的课程安排很少而且集中，一般 2—3 天每周，因为即使全日制学生也要打工养活自己。

另外，澳大利亚建立学徒支持网络（AASN）雇主和学徒分别把自己的需求发往平台，以利双方互相配对。政府在全国设有几百个联系点，在部分中学内设置辅导点，根据青年学子的需求和能力，引导他们分别到适合青年能力性格岗位处工作签订学徒制培养合同。政府注册已完全实现电子化，学徒在有资格的企业或 TAFE 学院注册后自动完成了政府注册。雇主雇佣学徒让他们到工作场所培训，达到行业企业所要求的技能标准。

2. 澳大利亚“新学徒制”的资助

澳大利亚政府对终身学习高度重视，教育部全称是教育和训练部(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对培养学徒的企业给予补贴，如学徒注册时给企业 1500 澳元，毕业后再给 2500 澳元。

对提供职业教育的学院提供资助，联邦基金资助要占到 TAFE 学院收入的三分之一，还对学生提供贷款和生活补贴。目前 4 年共 20808 澳元，第一年 8323 澳元，第二年 6242 澳元，第三年 4162 澳元，第四年 2081 澳元以及每周几十澳元的离家补贴。资助的强度取决于工种，部分社会急需和艰苦工种则提供全额奖学金。但只有符合澳大利亚紧缺专业目录的证书才能得到政府的资助，各 TAFE 学院在招生目录中明确列明了各专业学生能得到政府资助，包括奖学金和贷学金。紧缺专业得到的资助足够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紧缺工种既包括机械、电气、管道、木匠等传统技术工种，也包括验光、糕点、美发、园艺等服务类项目。

3.澳大利亚学徒的收入

学徒的收入逐年迅速提高，有的第一年 16 澳元每小时，第二年 26 澳元每小时，毕业后 36 澳元每小时，已接近 TAFE 学院青年教师的薪水。相对于最低工资 20 澳元每小时的要求，学徒只是在第一年生手期略低一些，这在澳大利亚是被允许和被社会文化所接受的。

学徒制学徒通过四年的学工交替学习才取得四级技术证书，全日制学生两年就可以取得六级高级文凭，几个月的集中学习也能取得四级技术证书，参加学徒制的学生是不是很不合算？有的解释是学生数学基础或天赋比较差，很难通过高级技术文凭要求的数学考试。其实最关键的还是工种难度和薪水，澳大利亚不同的专业和工种没有统一的培养时间，如电工等许多工种只能通过长期实践锻炼取得，通过四年新学徒制培养的学生虽然只有四级技术证书，但薪水比一般两年制六级高级技术文凭学生高得多。

（本文节选自叶振弘《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体系考察和研究》，《现代职业教育》，2019 年.27 期）

德国《职业教育法（BBiG）》

——2019 年修订版

刘立新¹，张凯²（译）

（1. 中国驻德国使馆教育处；2. 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

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

第 1 条 职业教育的目标与概念

第 2 条 职业教育的学习地点

第 3 条 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 职业教育

第一章 职业教育

第一节 职业教育的规范，教育职业
的认可

第 4 条 教育职业的认可

第 5 条 职业教育条例

第 6 条 新教育形式与考试形式的
试验

第 7 条 职业预备教育计入规定教
育期限的折算

第 7a 条 非全时制职业教育

第 8 条 教育期限的缩短或延长

第 9 条 规制职权

第二节 职业教育关系

第一小节 职业教育关系的确立

第 10 条 合同

第 11 条 合同文本

第 12 条 无效协议

第二小节 学习者的义务

第 13 条 职业教育期间的行为

第三小节 教育提供者的义务

第 14 条 职业教育

第 15 条 离岗、折算

第 16 条 证书

第四小节 报酬

第 17 条 获得报酬的权利与最低报酬
标准

第 18 条 报酬计算与按期支付

第 19 条 报酬的继续支付

第五小节 教育关系的起始与终止

第 20 条 试用期

第 21 条 终止

第 22 条 解除

第 23 条 提前终止职业教育关系的赔偿

第六小节 其他规定

第 24 条 继续工作

第 25 条 不可更易性

第 26 条 其他合同关系

第三节 实践教育机构与教育人员的资质

第 27 条 实践教育机构的资质

第 28 条 教育提供者与企业培训

师的资质

第 29 条 个人资质

第 30 条 专业资质

第 31 条 欧洲条款

第 31a 条 其他外国前期资格

第 32 条 资质监督

第 33 条 禁止聘用学习者与实施职业教育

第四节 职业教育关系档案

第 34 条 建档、管理

第 35 条 登记、修改、删除

第 36 条 申请与告知义务

第五节 考试

第 37 条 毕业考试

第 38 条 考试内容

第 39 条 考试委员会、考官小组

第 40 条 人员组成，任命

第 41 条 主席、决议权、表决

第 42 条 决议，毕业考试评价

第 43 条 毕业考试准入

第 44 条 分期毕业考试的准入

第 45 条 特殊情况下的毕业考试准入

第 46 条 针对考试准入的决定

第 47 条 考试条例

第 48 条 中期考试

第 49 条 附加资格

第 50 条 考试证书的同等对待

第 50a 条 国外职业资格的同等价值

第六节 利益代表

第 51 条 利益代表

第 52 条 颁布法规的授权

第二章 职业进修教育

第一节 联邦层面的进修教育条例

第 53 条 针对高级职业资格的进修教育条例

第 53a 条 进修水平层级

第 53b 条 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

第 53c 条 专业学士

第 53d 条 专业硕士

第 53e 条 适应性进修教育条例

第二节 主管机构颁布的进修教育考
试规章

第 54 条 主管机构颁布的进修教
育考试规章

第三节 国外的前期资格，考试

第 55 条 国外前期资格

第 56 条 进修教育考试

第 57 条 考试证书的同等对待

第三章 改行职业教育

第 58 条 改行职业教育条例

第 59 条 主管机构颁布的改行职
业教育考试规章

第 60 条 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
业的改行职业教育

第 61 条 国外前期资格

第 62 条 改行职业教育措施、改
行职业教育考试

第 63 条 考试证书的同等对待
第四章 面向特殊人群的职业教育

第一节 残障人群的职业教育

第 64 条 职业教育

第 65 条 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
职业教育

第 66 条 主管机构的职业教育规定

第 67 条 职业进修教育、改行职业教
育

第二节 职业预备教育

第 68 条 人员与要求

第 69 条 教学模块、证明

第 70 条 监督、咨询

第三部分 职业教育的组织

第一章 主管机构、主管部门

第一节 主管机构的确定

第 71 条 主管机构

第 72 条 以法规形式确定主管机构

第 73 条 公共服务领域的主管机构

第 74 条 管理权限拓展

第 75 条 公法性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所
属领域的主管机构

第二节 职业教育的监督

第 76 条 监督、咨询

第三节 主管机构的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 77 条 设立

第 78 条 决议权、表决

第 79 条 任务

第 80 条	工作规章	第 97 条	预算
第四节	主管部门	第 98 条	章程
第 81 条	主管部门	第 99 条	人员
第二章	州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 100 条	对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监督
第 82 条	设置、工作规章、表决		
第 83 条	任务	第六部分	罚款规定
第四部分	职业教育研究、规划与统计	第 101 条	罚款规定
第 84 条	职业教育研究的目标	第七部分	过渡规定与最后规定
第 85 条	职业教育规划的目标	第 102 条	德国统一框架内毕业证书
第 86 条	职业教育报告		的同等对待
第 87 条	职业教育统计的目的与 实施	第 103 条	现有规制的继续有效
第 88 条	数据收集	第 104 条	管理职权转授
第五部分	联邦职业教育所	第 105 条	评估
第 89 条	联邦职业教育所	第 106 条	过渡规定
第 90 条	任务		
第 91 条	权力主体		
第 92 条	决策委员会		
第 93 条	所长		
第 94 条	科学咨询委员会		
第 95 条	残障人员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 96 条	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经费		

第一部分 总则

第 1 条 职业教育的目标与概念

第 1 款本法所指的职业教育包括职业预备教育、（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职业进修教育以及改行职业教育。

第 2 款职业预备教育的目标是通过传授获得职业行动能力所需的基础内容，从而使学习者进入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

第 3 款职业教育旨在针对不断变化的劳动环境、通过规范的教育过程传授从事合格的职业活动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职业行动能力）。它还应为获得必要的职业经验提供可能性。

第 4 款职业进修应在以下方面提供相应可能性：

- 1.通过适应性进修保持和更新职业行动能力，或者
- 2.通过以传授高级职业资格为目的的进修拓展职业行动能力，并实现职业晋升。

第 5 款改行职业教育应传授从事另一职业的能力。

第 2 条 职业教育的学习地点

第 1 款职业教育在以下地点进行：

- 1.经济界的企业，经济界以外特别是公共服务、自由职业从业者的同类机构以及家庭（企业型职业教育）；
- 2.在开展职业教育的学校（学校型职业教育）以及；
- 3.学校型职业教育和企业型职业教育以外的职业教育机构（企业外职业教育）。

第 2 款第 1 款所指的学习地点在职业教育实施中相互合作（学习地点合作）。

第 3 款在符合教育目标的情况下，职业教育的部分内容可以在国外进行学习。国外学习的总时间不得超过职业教育条例所确定的教育年限的 1/4。

第 3 条 适用范围

第 1 款本法适用于在隶属各州学校法律规范范畴的职业教育类学校以外实施的

所有职业教育。

第 2 款本法不适用于：

1.在《高等学校框架法》及州高等学校法律基础上通过以传授职业资格为目的的或类似的高校课程方式进行的职业教育；

2.基于公法聘用关系的职业教育；

3.在按《旗帜权利法》悬挂联邦德国国旗的远洋货轮上的职业教育，小型远洋作业捕捞船只或近海作业捕捞船只除外。

第 3 款针对《手工业条例》所规范的职业而开展的职业教育，应适用《手工业条例》的相应规定，本法第 4 至第 9 条、第 27 至 49 条、第 53 至 70 条、第 76 至 80 条以及第 101 条第 1 款中第 1 至 4 点以及第 6 至 10 点不适用于此。

第二部分 职业教育

第一章职业教育

第一节 职业教育的规范，教育职业的认可

第 4 条 教育职业的认可

第 1 款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代表国家对教育职业予以认可，并依照第 5 条的规定颁布职业教育条例，为规范统一的职业教育奠定基础。

第 2 款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只能依据相应的职业教育条例开展教育。

第 3 款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以外的教育职业，只要不是以准备继续进入高一级教育为目的，不得对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进行教育。

第 4 款如某一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条例取消或者修改，已有的职业教育关系沿用该条例取消或修改前的规定，对前述职业教育条例做出改变的相应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5 款主管的专业部门出台新职业教育条例时，提前就相应方案通知各州并吸

纳其参加协商。

第 5 条 职业教育条例③

第 1 款职业教育条例须确定：

- 1.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名称；
- 2.学制，应最长不超过 3 年，最短不少于 2 年；
- 3.职业教育内容的最低要求（教育职业描述）：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
- 4.关于所传授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的内容与时间安排的说明（职业实践教育框架计划）；
- 5.考试要求。

确定第 1 款第 3 点中的技能、知识和能力时要特别重视技术和数字化发展。

第 2 款职业教育条例还可就以下作出相应规范：

1.职业教育可按照在内容与时间上予以特别安排且层次递进的等级进行；每级教育结束后颁发相应教育文凭，从而既可从事第 1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合格的职业活动，又可进入下一级的职业教育（分级教育）；

2.毕业考试可采取时间上分开的两个部分进行；

2a.在第 2 点所述情形下，学习者虽然未能通过针对某一三年制或三年半学制职业教育的毕业考试，且该教育为同一职业的两年制教育的接续教育，但在毕业考试的第一部分中至少达到及格成绩，可获得两年制教育职业的毕业文凭；

2b.学习者从某一两年制的职业教育毕业后，如继续接受该教育职业的三年制或三年半制职业教育，免除毕业考试的第一部分或者中期考试；

3.如职业教育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相应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可不受第 4 条第 4 款限制，在对已完成的教育时间折算后继续进行；

4.学习者在其他职业教育中学习并毕业，其接受教育的时间应完全或者部分折算到由相应职业教育条例规范的职业教育的教育期限中；

5.除第 1 款第 3 点所描述的教育职业概况之外，还可传授附加的职业技能、知

识和能力，从而补充或拓展职业行动能力；

6.如果且只要职业教育需要，职业教育的部分内容可以在实践教育机构以外的合适场所进行（跨企业职业教育）。

在第 1 句第 2a 点情况下需要学习者提出申请。在第 1 句第 4 点情况下需要职业教育合同双方达成相应协议。在条例制定程序框架内，应随时检验第 1、2、2a、2b 及第 4 点相应规定的意义及实施可能性。

第 6 条 新教育形式与考试形式的试验

为开发和试验新的教育形式与考试形式，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批准以特例形式在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5 条、第 37 条和第 48 条规定之外开展职业教育或考试。这些特例可仅限于一定类型与数量的实践教育机构范围内存在。

第 7 条 职业预备教育计入规定教育期限的折算

第 1 款州政府可在听取州职业教育委员会意见后，以法规形式确定，在职业教育类学校的教育或在其他机构的职业教育可全部或部分计入教育期限。州政府可通过法规将此项权力转授予州最高机关。法规可要求，教育时间的折算需由学习者和教育提供者共同申请。

第 2 款如未颁布第 1 款所述的相应法规，相关主管机构可以基于个案进行折算。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可以就教育时间折算的具体办法制定相应建议。

第 3 款折算此前职业教育学习时间需要学习者与其教育提供者共同提出申请。申请提交给相应主管机构。也可只对允许的最高折算时长的一部分提出申请。

第 4 款折算的教育时间须以整月为单位计算，并可被 6 除尽。

第 7a 条 非全时制职业教育

第 1 款职业教育可以通过非全时制形式进行。职业教育合同中应就全部教育限期内或者职业教育过程中某一特定时期内缩减每天或每周学习时间达成一致。每天

或每周教育时间的缩减不得超过一半。

第 2 款非全时制职业教育应相应延长教育期限，但最长不超过职业教育条例针对以全时制学习形式进行的相应职业教育所规定的教育期限的 1.5 倍。非全时制职业教育的教育期限按整月计算。第 8 条第 2 款不受此影响。

第 3 款根据学习者要求，教育期限可以超出第 2 款第 1 句规定的最长时限予以延长，至下次毕业考试为止。

第 4 款按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申请将职业教育合同登记到非全时制职业教育的职业教育关系档案时，可以与第 8 条第 1 款所述缩短职业教育教育期限的申请一并进行。

第 8 条 教育期限的缩短或延长

第 1 款如可预见，职业教育目标可在更短时限内完成，职业教育主管机构应根据学习者与教育提供者共同申请缩短职业教育期限。

第 2 款如为实现教育目标确有必要延长教育期限，作为特例，主管机构可根据学习者申请延长教育期限。在做出延长决定前，须听取教育提供者的意见。

第 3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可以就缩短或延长职业教育期限的具体办法制定相应建议。

第 9 条 规制职权

如无其他规定，主管机构在本法范围内负责管理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节 职业教育关系

第一小节 职业教育关系的确立

第 10 条 合同

第 1 款招收他人接受职业教育者（教育提供者），须与学习者签订职业教育合同。

第 2 款如职业教育合同对其性质及目的未做明确说明，且本法未做其他规定，针对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定及法律原则同样适用于职业教育合同。

第3款如法定代理人与其子女签署职业教育合同，则双方不受《民法典》第181条禁令的约束。

第4款教育提供者在招收学习者或为其提供教育方面存在资质缺陷，不影响职业教育合同的效力。

第5款为履行合同确定的教育提供者的义务，只要各教育阶段及整个教育时间内的责任得以保证，多个自然人或法人可在一个教育联合体内合作（联盟式职业教育）。

第11条 合同文本

第1款教育提供者须在商定职业教育合同后立即、最迟在职业教育开始前，依据第2句要求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的基本内容；不允许使用电子版形式。合同应至少包含：

1.职业教育的形式、内容和时间安排及职业教育目标，特别是教育应针对的职业活动；

2.职业教育的开始时间和教育过程持续时间；

3.实践教育机构外的教育措施；

4.每天的常规教育时间；

5.试用期限；

6.报酬支付与金额；

7.休假时长；

8.解除职业教育合同的条件；

9.以通用形式对适用于该职业教育关系的劳动合同、企业协议和公共服务协议④的提示；

10.依据第13条第2句第7点所述的职业教育记录证明的形式。

第2款合同由教育提供者与学习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签署。

第3款教育提供者须在合同签署后立即向学习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出具一份文

本。

第 4 款第 1 款至第 3 款同样适用于职业教育合同的更改。

第 12 条 无效协议

第 1 款限制学习者在其结束职业教育关系后从事其职业活动的协议无效。但这不适用于学习者在结束其职业教育关系前六个月以内承诺履行在职业教育关系结束后与教育提供者达成劳动关系的义务的情况。

第 2 款有关如下内容的协议无效：

1. 学习者为职业教育支付补偿金的义务；
2. 违约金；
3. 取消或限制获得损失赔偿的权利；
4. 以总额形式确定损失赔偿金额。

第二小节 学习者的义务

第 13 条 职业教育期间的行为

学习者须努力获取实现教育目标所必需的职业行动能力。学习者特别须承担的义务：

1. 认真完成其职业教育范围内所委托的任务；
2. 依据第 15 条有关允许离岗学习的规定参加所有教育措施；
3. 听从教育提供者、企业培训师或其他有指令权人员的指示；
4. 遵守针对实践教育机构的制度；
5. 爱护工具、机器和其他设备；
6. 保守企业和商业秘密；
7. 填写书面或电子版的职业教育记录证明。

第三小节 教育提供者的义务

第 14 条 职业教育

第 1 款教育提供者应：

1.致力于为学习者传授实现教育目标必要的职业行动能力，按照教育目的所提供的形式有计划地从时间和内容上系统安排并实施职业教育，使教育目标在预定的教育时间内得以完成；

2.亲自开展或明确委托企业培训师开展职业教育；

3.免费为学习者提供参加职业教育及中期和毕业考试所必需的教育用品，特别是工具、材料以及专业文献，即便毕业考试在职业教育关系结束之后进行；

4.督促学习者去职业学校学习；

5.致力于促进学习者的个性发展，使其在道德和身体方面不受损害。

第2款教育提供者督促学习者按第13条第2句第7点填写职业教育记录证明，并定期检查。应给予学习者在岗期间填写职业教育记录证明的机会。

第3款教育提供者只能让学习者做符合教育目的并适合其体力的工作。

第15条 离岗、折算

第1款学习者赴职业学校参加9点前开始的课程学习时，教育提供者不得让其从事企业劳动。在以下情况，应准予其离岗：

1.参加职业学校课程学习；

2.以职业学校学习日形式参加每周一次的职业学校学习，每天5个课时以上，每课时至少45分钟；

3.以职业学校学习周形式按计划参加集中授课学习，每周至少25课时，最少为5天；

4.参加因公法性法律或合同规定的在实践教育机构之外举行的考试和教育措施；

5.毕业考试的笔试之前的工作日。

第2句第3点所述情况下，允许另外开设每周最多2小时的企业教育活动。

第2款以下情况计入学习者的职业教育时间

1.第1款第2句第1点所述的职业学校课程时间，含休息时间；

-
- 2.第 1 款第 2 句第 2 点所述的职业学校学习日，按每天平均职业教育时间计算；
 - 3.第 1 款第 2 句第 3 点所述的职业学校学习周，按每周平均职业教育时间计算；
 - 4.第 1 款第 2 句第 4 点所述的离岗参加考试及相应教育措施学习时间包含休息时间；

- 5.第 1 款第 2 句第 5 点所述的离岗，按每天平均职业教育时间计算。

第 3 款 18 岁以下的学习者适用《青少年劳动保护法》。

第 16 条 证书

第 1 款教育提供者在职业教育关系结束时应为学习者出具书面证书。证书不得以电子版形式出具。教育提供者如不亲自进行教育，则企业培训师也应在证书上签字。

第 2 款证书须包括职业教育的种类、时长和目标及学习者所获得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的说明。根据学习者的要求，还须包括关于其行为和成绩的说明。

第四小节 报酬

第 17 条 获得报酬的权利与最低报酬标准

第 1 款教育提供者应为学习者提供适当报酬。报酬金额随职业教育的持续至少每年予以提高。

第 2 款报酬如低于以下每月最低标准，即违反了其提供报酬的适当性原则：

- 1.职业教育第一学年：
 - a.职业教育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515 欧元；
 - b.职业教育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550 欧元；
 - c.职业教育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585 欧元；
 - d.职业教育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620 欧元；
- 2.职业教育第 2 学年，在第 1 点规定的职业教育起始的当年额度基础上增加 18%；
- 3.职业教育第 3 学年，在第 1 点规定的职业教育起始年额度基础上增加 35%；

4.职业教育第4学年，在第1点规定的职业教育起始年额度基础上增加40%。

第1句第1点所述的最低报酬额度每年1月1日前进行更新，2024年1月1日前进行第一次更新。更新后的额度等于通知当年之前两个日历年依据第88条第1款第1句第1点第g项规定所统计的职业教育报酬的算术平均数。由此产生的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以整数计算。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应最晚于每个日历年11月1日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适用于下一日历年度的第1句第1至第4点所述的最低报酬额度。依据第2至第5句更新的职业教育第一学年的最低报酬数额，适用于更新目标年

开始的职业教育。基于这一额度，计算第1句第2至4点所述的第二至第四学年职业教育报酬增加额。

第3款《劳资协议法》第3条第1款中适用于教育提供者的集体性劳资协议规定的报酬额度也被视为适当的，即便依据这一规定报酬额度低于第2款所述的相应最低报酬。依据第1句所建立的集体性劳资协议到期后其规定的报酬对于已经在此前确立的职业教育关系依然符合适当性原则，直到这一规定被新的或替代性的集体性劳资协议所替代。

第4款在职业教育关系属于集体性劳资协议约束范围的情况下，即便教育提供者不受这一集体性劳资协议约束，如果双方商定的报酬额度虽然不低于上述第2款所规定的最低数额，但低于集体性劳资协议规定的报酬额度的幅度超过20%，一般也被视为不适当。

第5款非全时制职业教育情况下，职业教育报酬可以低于依据第2款至第4款规定须保证的报酬额度。如果报酬削减幅度超过每日或每周劳动时间的缩减幅度，则这一报酬被视为不适当。

第6款实物福利可以依据《社会法典》第四卷第17条第1款第1句第4点确定的实物价值额度计入职业教育报酬总额，但不得超过报酬总额的75%。第7款学习者超过约定的每日常规职业教育时间之外为教育提供者付出的工作应特别予以补

偿或通过给予相应的业余时间予以补偿。

第 18 条 报酬计算与按期支付

第 1 款报酬按月计算。按天计算报酬时每月以 30 天计。

第 2 款教育提供者最晚于每个日历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学习者当月报酬。

第 3 款即便教育提供者不受《劳资协议法》第 3 条第 1 款所述集体性劳资协议的报酬规定约束，亦有义务为其聘用的学习者最晚于上述第 2 款所述的时间支付报酬，报酬额度不低于依据第 17 条第 2 款第 1 句规定适用于职业教育起始时间的最低报酬额度。第 1 句适用于非全时制职业教育，报酬额度应当至少符合劳动时间缩减后的劳动时间占比。

第 19 条 报酬的继续支付

第 1 款以下情况下，应继续向学习者支付报酬：

1. 离岗期间（见第 15 条）；

2. 继续支付最多六周的报酬，如学习者：

a. 已做好接受职业教育准备，但该职业教育被取消，或

b. 出于其他的学习者本人原因但本人无过失而受阻，导致无法履行其由职业教育关系产生的义务。

第 2 款如学习者在应继续支付报酬的时间内出于正当理由不能领受实物报酬，应依据实物折合现金的价值（第 17 条第 6 款）补偿支付。

第五小节 教育关系的起始与终止

第 20 条 试用期

职业教育关系自试用期开始确立。试用期须至少一个月，最长可为期四个月。

第 21 条 终止

第 1 款职业教育期满后，职业教育关系终止。在分级教育情况下，最后一级教育期满后，职业教育关系终止。

第 2 款如学习者在教育期限结束前通过毕业考试，职业教育关系随考试委员会

公布考试成绩而终止。

第 3 款如学习者未通过毕业考试，职业教育关系应根据其要求延长至下一次补考，最多延长一年。

第 22 条 解除

第 1 款试用期内，可随时解除职业教育关系，无需遵守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通知期的限制。

第 2 款试用期满后，解除职业教育关系只能：

1. 由于某种重要原因，无需遵守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通知期的限制；
2. 由学习者提出，并遵守为期四周的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通知期，如其打算放弃该职业教育或打算接受其他职业领域的教育。

第 3 款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第 2 款所列情况下均须说明解除的理由。

第 4 款出于某种重要原因而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须在有权解除职业教育关系的一方获悉所依据的事实不超过两周的情况下进行，否则无效。在解除职业教育关系无效情况下，如规定的和解程序已在法庭外机构进行，则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通知期自和解程序结束起计算。

第 23 条 提前终止职业教育关系的赔偿

第 1 款如试用期满后提前解除职业教育关系，则教育提供者或学习者中的一方向对解除职业教育关系负有责任的另一方要求赔偿损失。第 22 条第 2 款第 2 点不适用于此。

第 2 款赔偿要求须在职业教育关系终止后三个月内提出，逾期无效。

第六小节 其他规定

第 24 条 继续工作

一旦学习者在其职业教育关系结束后马上被雇用，且未就此明确达成协议，则视为其与原教育提供者确立了无限期的劳动关系。

第 25 条 不可更易性⑤

与本法此部分规定不一致的不利于学习者的协议无效。

第 26 条 其他合同关系

企业聘用以获取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或职业经验为目的的人员，即便不是对其进行本法意义上的职业教育，只要未与其达成劳动关系，本法第 10 至 16 条，第 17 条第 1、6、7 款，第 18 至 23 条及第 25 条对上述人员除以下附加提示外仍然有效：可缩短其法定试用期，可不与其签署合同，如在其试用期满后提前解除合同关系，可不遵守本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句之规定，即可不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节 实践教育机构与教育人员的资质

第 27 条 实践教育机构的资质

第 1 款以下条件下，方可招收学习者并对其实施实践教育：

1. 实践教育机构的类型和设施适合实施职业教育，且
2. 学习者的数量与职业教育岗位的数量或与从业专业人员的数量能保持适当比例，不妨害职业教育的其他情况除外。

第 2 款实践教育机构不能完全传授必要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情况下，如可通过该机构之外的其他教育措施进行弥补，则仍为合格机构。

第 3 款实施农业包括农村家庭经济类职业教育的实践教育机构，只有经州法律法规所确定的主管部门认可为实践教育机构的情况下，其类型和设施才是适合的。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可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实践教育机构的规模、设施和经营状况的最低要求。

第 4 款实施家庭经济领域职业教育的实践教育机构，只有经州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部门认可为实践教育机构的情况下，其类型和设施才是适合的。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可以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实践教育机构的规模、设施和经

营状况的最低要求。

第 28 条 教育提供者与企业培训师的资质

第 1 款只有个人条件具备相应资质者，才能招收学习者；只有具备相应个人和专业资质者，才能对学习者的开展职业教育。

第 2 款不具备专业资质者或不亲自实施职业教育者，只有其雇用了个人和专业资质合格的企业培训师并由其在实践教育机构负责任且符合基本要求地直接传授教育内容，才能招收学习者。

第 3 款在企业培训师承担责任的基础上，其他虽不是企业培训师但具备第 30 条所述特别条件以外传授教育内容所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且个人资质合格的人员也可以参与职业教育。

第 29 条 个人资质

以下人员从个人条件方面不具备所要求的资质：

- 1.不允许雇佣儿童和青少年者，或
- 2.一再或严重违反本法或依据本法颁布的法令或规定者。

第 30 条 专业资质

第 1 款具备教授职业教育规定内容所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以及职业与劳动教育学技能、知识和能力者，专业资质合格。

第 2 款具备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者应当实际从事其职业适当时间，并：

- 1.通过与教育职业相应专业方向的毕业考试；
- 2.在一所实践教育机构或相关考试机构通过国家认可的考试，或在一所国立或国家认可的学校通过与教育职业相应的专业方向的毕业考试；
- 3.在与教育职业相应的专业方向通过一所德国高等学校的毕业考试，或
- 4.在国外获得与教育职业相应的专业方向的教育毕业证书，且该证书的同等价值依据《职业资格确认法》或其他法律规定获得确认。

第 3 款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专业部门可以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

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上述第 2 款第 2 点中哪些教育职业的哪些考试为国家所认可。

第 4 款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专业部门可以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做出相应规定，在不同于第 2 款的情况下，满足专业资质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者只能是：

1. 满足第 2 款第 2 点或第 3 点的条件并实际从事其职业适当时间者，或
2. 满足第 2 款第 3 点的条件并实际从事其职业适当时间者，或
3. 获准从事自由职业者或在公共服务领域里的从业者。

第 5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所获取的职业教育学和劳动教育学方面的技能、知识和能力须另行证明，并对相关证明措施的内容、范围和结业证书做出相应规定。

第 6 款州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部门可在听取主管机构的意见后，取消不具备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条件者的专业资质。

第 31 条 欧洲条款

第 1 款在第 30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的情况下，满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7 日颁布的第 2005/36/EG 号《关于职业资格认定的准则》（欧盟官方公报，L 系列第 255 号，第 22 页）有关职业资格认定的条件者，如其已在适当时间实际从事该职业，可视为在专业资质方面具备所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第 30 条第 4 款第 3 点不受此影响。

第 2 款基于第 1 款中所述准则中第 14 条所列出的前提条件对职业资格的认定，可与以下挂钩，即申请者先完成为期最多三年的适应性课程或参加资质考试。

第 3 款前款所述认定结果由主管机构决定。主管机构可就适应性课程及资质考试做出相应规定。

第 31a 条 其他外国前期资格

第 30 条 第 2 款及第 4 款所述情形下，满足《职业资格认定法》第 2 条第 1 款及第 9 条规定的前提条件但未在欧盟其他成员国、欧洲经济区缔约国或瑞士取得相应能力证明者，如其具备适当时间实际从事该职业的经验，即具备该专业所需的能力、知识和技能。第 30 条第 4 款第 3 点不受此影响。

第 32 条 资质监督

第 1 款主管机构应实施监督，确保实践教育机构本身具备相应资质且其人员具备相应的个人和专业资质。

第 2 款一旦发现资质缺陷，如其缺陷可以弥补且对学习者的不造成危害，主管机构应要求教育提供者限期弥补其缺陷。如资质缺陷不可弥补，或可能对学习者的造成危害，或缺陷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弥补，主管机构应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州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部门。

第 33 条 禁止聘用学习者与实施职业教育

第 1 款如实践教育机构不具备或不再具备第 27 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州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聘用学习者和对其进行教育。

第 2 款不具备或不再具备个人和专业资质者，州法确定的主管部门可禁止其聘用学习者和实施职业教育。

第 3 款除第 29 条第 1 点所述情况外，做出禁止决定前应听取相关方及主管机构意见。

第四节 职业教育关系档案

第 34 条 建档、管理

第 1 款主管机构应为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建立和管理职业教育关系档案。职业教育关系须进行登记并列入职业教育关系档案。此登记对学习者的免费。

第 2 款每个职业教育关系案例登记的基本内容包括：

- 1.学习者的姓名、出生日期、通讯地址；
- 2.学习者的性别、国籍、普通教育证书、此前接受职业预备教育或职业基础教

育、（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以及此前接受的高校教育，如涉及认可和折算此前已毕业的本法或《手工业条例》规范的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成果，还应包括针对继续接受职业教育的合同以及此前学习的教育职业；

3.学习者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和通讯地址；

4.教育职业包括专业方向；

5.职业教育嵌入式双元制高校课程框架内（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所嵌入的职业教育；

6.教育合同签署日期、学制、试学时限、教育期限缩减情况、非全时制学习的安排；

7.职业教育合同签署时商定的每个学年职业教育报酬额度；

8.职业教育合同确定的职业教育起始和结束日期，提前解除职业教育关系的日期；

9.针对主要由公共经费资助的，特别是基于《社会法典》第三卷相关规定资助的职业教育关系，其资助方式；

10.教育提供者的姓名、通讯地址以及实践教育机构的通讯地址及官方乡镇编码、所属经济行业、依据《社会法典》第四卷第 18k 条第 1 款规定确定的企业编号，如涉及公务服务领域，则包括公共服务归属范围；

11.企业培训师的姓名、性别及其专业资质的类型。

第 35 条 登记、修改、删除

第 1 款职业教育合同及其基本内容的修改须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予以登记，如果：

1.职业教育合同符合本法及教育条例；

2.企业培训师的个人和专业资质及实践教育机构的资质均已满足聘用和教育学习者的条件，且

3.18 岁以下的学习者出具依据《青少年劳动保护法》第 32 条第 1 款中要求的

首次体检的书面证明。

第 2 款如不具备登记条件及相关缺陷未依据第 32 条第 2 款予以弥补，可拒绝或取消登记。如学习者最迟在登记参加中期考试或毕业考试第一部分之日，未按《青少年劳动法》第 33 条第 1 款提交首次身体复查⑥书面证明，或相关缺陷未按本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予以弥补，登记也应予以取消。

第 3 款为改善职业教育推介效果、提高职业教育推介统计的可靠性和时效性以及增强职业教育市场岗位供求状况判断的准确性，依据第 34 条第 2 款第 1、4、8 及 10 点所收集的数据提供给联邦劳动署。在转交数据时须采取符合相应技术水平的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措施，这些措施须同时符合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第 2016/679 号《关于在处理个人相关数据中保护自然人、促进数据交换自由以及取消欧盟第 95/46/EG 号准则的条例》（欧盟官方公报，2016 年 5 月 4 日 L 系列第 119 号，第 1 页）第 24、25 及 32 条的规定，从而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完好性及可溯性。

第 36 条 申请与告知义务

第 1 款教育提供者须在职业教育合同签署后立即申请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登记。申请可以书面或电子版方式提交；须随附签字合同的副本一份。对包含第 11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1 点内容的企业实践教育计划，如已提交给主管机构，可做关联说明。教育合同基本内容的改动同样适用于此。

第 2 款应主管机构要求，教育提供者及学习者有义务向其报告第 34 条规定的登记所必要的事实。

第五节 考试

第 37 条 毕业考试

第 1 款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须进行毕业考试。毕业考试不通过者可以补考两次。如毕业考试分为时间上分开的两部分进行（分期毕业考试⑦），毕业考试的第一部分不能单独进行补考。

第 2 款考生获得颁发的考试证书。应教育提供者要求，向其转交学习者毕业考试的成绩。如毕业考试以分期毕业考试形式进行，须书面通知考生其考试第一部分的成绩。

第 3 款基于学习者申请，为其考试证书附加一份英文和一份法文翻译件。基于学习者申请，可在证书上注明其职业学校成绩测试的成果。学习者在申请中须附加其职业学校成绩测试的相应证明。

第 4 款学习者参加毕业考试免费。

第 38 条 考试内容

毕业考试旨在确定考生是否已获得职业行动能力。考试中，考生须证明其掌握必需的职业技能，具备必要的职业知识和能力，并学会职业学校职业教育的主要内容。考试以职业教育条例为基础。

第 39 条 考试委员会、考官小组

第 1 款主管机构须为实施毕业考试成立考试委员会。多个主管机构可在其中的一个主管机构建立共同的考试委员会。

第 2 款考试委员会或第 42 条第 2 款所述的考官小组对考试成绩做出评价。

第 3 款考试委员会或第 42 条第 2 款所述的考官小组评价非口试形式进行的单项考试的成绩时可请第三方特别是职业学校提出评估意见。在进行第三方评议时，应对基本过程做出纪录，并记录与评价有关的事实。

第 40 条 人员组成，任命

第 1 款考试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委员组成。委员须熟悉其所负责的考试领域并适合参与考试事务。

第 2 款考试委员会由以相同数额的雇主和雇员方代表及至少一名职业学校教师作为委员组成。雇主及雇员代表应至少占委员总数的 $\frac{2}{3}$ 。各委员配备代理委员。

第 3 款委员由主管机构任命，最多任期 5 年。雇员代表根据主管机构所属管辖区已有的工会或以社会和职业政策为宗旨的独立联合组织的推荐任命。职业学校教

师委员由主管机构与学校监管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协商一致后任命。如在主管机构确定的适当期限内无法推荐出委员或推荐的委员数量不够，则主管机构可在其职责范围内酌情自行任命。基于重要理由，并在听取参与其任命过程的各方意见后，主管机构可罢免相关考试委员会委员。第 1 至 5 句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各代理委员。

第 4 款主管机构可任命其他考官参加第 42 条第 2 款所述考官小组的工作。任命其他考官可以限于特定的考试领域或专业领域。第 3 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此。

第 5 款有权提名考试委员会成员的机构应被告知拟设立的考试委员会的数量和各委员会人员规模，以及需提名的其他考官的人数。主管机构通知提名机构有关其提名的委员、代理委员以及其他考官人选中获得任命的具体情况。

第 6 款考试委员会及考官小组的工作是荣誉性工作。以现金形式的垫款及所占使用时间，如没有来自其他方面的补偿保障，应为其支付适当资金补偿，具体金额由主管机构报州最高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对于占用时间的补偿应至少依据《司法报酬及司法补偿法》现行版本第 16 条规定进行。

第 6a 款在以下情况下，雇主应免除考官的工作任务：

1. 考官合规履行根据本法所指派的任务所必需，并且
2. 考官履职不与企业重要事由产生冲突。

第 7 款只有在无法任命足够数量的考试委员会委员时，才可以偏离第 2 款的规定。

第 41 条 主席、决议权、表决

第 1 款考试委员会选举其中一名委员担任主席以及另外一名委员担任副主席。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不应来自同一委员群体。

第 2 款委员总数 $\frac{2}{3}$ 且至少 3 人参加表决，考试委员会方可做出决议。委员会根据表决票的多数意见做出决议。表决票数相等时，以主席委员表决票为准。

第 42 条 决议，毕业考试评价

第 1 款考试委员会就以下事宜做出决议：

-
- 1.由其亲自评价的单项考试成绩的评分；
 - 2.考试总成绩的评分；
 - 3.是否通过毕业考试。

第2款主管机构可以在与考试委员会全体委员协商一致基础上委托考官小组进行考试并对考试成绩做出评价结论。第40条第1款及第2款和第41条第2款规定相应适用于考官小组的组成以及考官小组内部协商。考官小组成员可以是考试委员会委员或其代理委员及由主管机构依据第40条第4款任命的其他考官。

第3款主管机构在考试之前就考官小组的构成、小组成员及其代理成员做出决定。同一考官可以作为多个考官小组成员。如果多项考试成绩相互关联而且成绩的评价只能统一进行，则这些考试的成绩必须由同一批考官评价。

第4款依据第47条第1款第2句所编制或挑选的问答选择题，如果考题编制委员会或考题选择委员会确定了相应正确答案，可以进行自动化评价。考试委员会应接受自动化评价的结果。

第5款考试委员会或考官小组经协商一致后，可通过委托其中两名成员对考试成绩分别独立做出评价的方式来进行那些成绩评价不依赖于评价者本人在场参加考试过程的单项书面考试或其他考试。如该两名考官基于考试条例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的评分相互差距不超所获分数的10%，则最后得分为两名考官评分分值的平均数值。如差距大于上述百分比，最后评分则由此前确定的另外一名考试委员会或考官小组成员确定。

第6款如相关职业教育条例做出规定，学习者在两年制的职业教育中成功毕业，可以免于参加接续的三年制或三年半制职业教育的毕业考试第一部分的考试。在此情况下，考试委员会直接将两年制职业教育的毕业考试结果作为基于该两年制职业教育的三年制或三年半制职业教育毕业考试第一部分的成績。

第43条 毕业考试的准入

第1款满足以下条件者，准许参加毕业考试：

1.按规定的教育期限完成职业教育或不晚于毕业考试日期后两个月结束其教育期限；

2.已参加规定的各项中期考试且出具由学习者和企业培训师共同签字的第 13 条第 2 款第 7 点所述的职业教育记录证明，并且

3.职业教育关系已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登记或虽未登记，但并非出于学习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原因。

第 2 款在职业教育类学校或其他职业教育机构完成与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相当的职业教育课程者，也准许参加毕业考试。职业教育课程与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相当，如该课程：

- 1.在内容、要求和时间上与相关教育条例具有同等价值；
- 2.系统地，特别是在内容和时间安排的框架内实施，并且
- 3.通过学习地点的合作保障适当比例的专业实践教育。

第 44 条 分期毕业考试的准入

第 1 款如毕业考试以分期毕业考试形式进行，考试准入须分别单独做出决定。

第 2 款完成职业教育条例规定所要求的相应期限的职业教育并满足第 43 条第 1 款第 2 及第 3 点者，准许参加毕业考试第一部分。

第 3 款满足以下条件者，准许参加毕业考试的第二部分：

- 1.满足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条件，并已参加毕业考试第一部分；
- 2.依据第 5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2b 点所述的相应法规免于参加毕业考试第一部分，
或
- 3.出于非本人原因而未参加毕业考试第一部分。

第 1 句第 3 点情况下，毕业考试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一并进行。

第 45 条 特殊情况下的毕业考试准入

第 1 款如学习者的成绩可提供足够证明，且在听取教育提供者及职业学校意见后，可允许学习者在结束规定期限的职业教育之前参加毕业考试。

第 2 款如可证明其在所考试的职业的从业时间至少为学制规定时间一倍半者，应准许其参加毕业考试。在其他相关教育职业接受教育的时间也可作为从业时间计算。如申请者出具相应证书或以其他方式有根据地证实其已获得职业行动能力，也可完全或部分不考虑第 1 句所规定的最短时限证明，准许其参加考试。对外国颁发的教育证书及在国外的从业时间在此方面应予以考虑。

第 3 款如联邦国防部或其指定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证明申请者已获得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从而为参加考试提供了充足理由，则依据第 2 款第 3 句的规定，准许现役军人及退役军人参加毕业考试。

第 46 条 针对考试准入的决定

第 1 款主管机构就毕业考试准入做出决定。如其认为考试申请者不符合准入条件，则由考试委员会做出决定。

第 2 款如学习者曾享受休产假权利，不得以此作为不利因素影响有关其考试准入的决定。

第 47 条 考试条例

第 1 款主管机构应颁布毕业考试的考试规章。考试规章须经州最高主管部门批准。

第 2 款考试条例须对准入、考试安排、评价标准、考试证书颁发、违反考试条例的后果及补考做出规定。考试条例还可规定，由主管机构跨地区或通过命题委员会确定或选定的考题，只要其是依据第 40 条第 2 款原则组成的命题委员会确定或选定的，则应当予以接受。

第 3 款在第 73 条第 1 款所述情况下，联邦内政、建设与家园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颁布考试条例。联邦内政、建设与家园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可通过相应法规将第 1 句所述权力转授予其指定的主管机构。

第 4 款在第 73 条第 2 款所述情况下，主管的州政府以法规形式颁布考试条例。

州政府可通过相应法规将第 1 句所述权力转授予其指定的主管机构。

第 5 款在第 71 条第 8 款所述情况下，如州相关部门被确定为主管机构，则由主管州政府以法规形式颁布考试条例。州政府可通过相应法规将第 1 句所述权力转授予其指定的主管机构。

第 6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颁布有关考试条例的指导原则。

第 48 条 中期考试

第 1 款职业教育过程中依据职业教育条例应进行一次中期考试，以检查教育效果。第 37 至 39 条同样适用于此。

第 2 款中期考试取消，如果：

- 1.相应职业教育条例规定，毕业考试以分期毕业考试形式进行，或
- 2.相应职业教育条例规定，毕业于某一其他职业教育的职业教育时间可以按照至少两年的时长计入该职业教育条例规定的职业教育时间，同时职业教育合同双方就按至少两年时长进行折算达成一致。

第 3 款根据改行职业教育学习者的申请，准许其参加中期考试。

第 49 条 附加资格

第 1 款第 5 条第 2 款第 4 点所述附加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应另行考试并予以证明。依据第 37 条规定所取得的考试成绩不受此影响。

第 2 款第 37 条的第 3 和第 4 款、第 39 至 42 条及第 47 条同样适用于此。

第 50 条 考试证书的同等对待

第 1 款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可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后，以法规形式确定，在本法适用范围以外所获得的考试证书，如其职业教育及通过该考试所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与通过毕业考试取得的相应文凭同等对待。

第 2 款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可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后，以法规形式确定，在其他国家

获得的考试证书，如通过考试所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与通过毕业考试获得的相关证书同等对待。

第 50a 条 国外职业资格的同等价值

国外职业资格与通过本法规定的职业教育或职业进修考试同等对待，如其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依据《职业资格认定法》相关规定确定为具有同等价值。

第六节 利益代表

第 51 条 利益代表

第 1 款如学习者经常至少 5 人在职业学校和企业（见第 2 条第 1 款第 3 点）以外的同一职业教育机构接受其职业实践教育，且他们既不具有《企业章程法》第 7 条规定的企业监事会及该法第 60 条规定的青少年与学习者代表机构的选举权，也不具有《社会法典》第九卷第 36 条规定的劳资合作代表机构（即企业外学习者）的选举权，则其可选举一个特别的利益代表（机构）。

第 2 款第 1 款不适用于宗教团体所属的职业教育机构及其他职业教育机构，如果这些机构已做出类似的相应规定。

第 52 条 颁布法规的授权

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可通过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就利益代表机构的组成与工作任期、选举的进行，特别是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的判定以及参与的方式和范围等涉及参与的问题做出规范。

第二章 职业进修教育

第一节 联邦层面的进修教育条例

第 53 条针对高级职业资格的进修教育条例

第 1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可在和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认可以传授高级职业资格为目标的职业教育的毕业文凭并为此颁布考试条

例（进修教育条例），以此作为全国统一的以传授高级职业资格为目标的职业教育的基础。

第 2 款进修条例应规定：

1. 进修教育毕业文凭名称；
2. 进修的水平层级；
3. 考试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4. 考试准入条件，及
5. 考试程序。

第 3 款不同于第 1 款规定，

1. 针对农业类包括农村家庭经济类职业的进修教育条例，由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颁布；

2. 针对家庭经济类职业的进修教育条例，由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颁布。

第 53a 条 进修水平层级

第 1 款传授高级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进修教育分为以下层级：

1. 进修第一层级为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
2. 进修第二层级为专业学士；
3. 进修第三层级为专业硕士。

第 2 款每个规范进修第一层级高级职业资格的进修条例，应同时对获得第二层级进修毕业文凭的路径作出规范。

第 53b 条 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

第 1 款通过第一层级进修考试者，获得“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进修文凭。

第 2 款第一层级职业进修的进修考试要确定，考生是否：

1. 进一步深化了通常在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中所获得的技能、知识和能力，并

2.在其基于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所获得的职业行动能力基础上，补充了新的技能、知识和能力。

以获得上述技能、知识和能力为目的的学习应不少于 400 学时。

第 3 款有关第一层级职业进修考试准入条件的规定，应将获得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毕业文凭作为常规准入条件。

第 4 款第一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以“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前加相应职业名称形式来标注（即 xx 职业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⑧）。进修条例可以做出规定，这一文凭名称前附加其他毕业文凭名称。第一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只能由以下人员使用：

1.通过第一层级职业进修的考试的人员；

2.通过针对基于联邦或州法律法规规定而具有同等价值并颁发这一毕业文凭的职业进修的相应考试的人员。

第 53c 条专业学士

第 1 款成功通过第二层级职业进修的考试者，获得“专业学士”进修文凭。

第 2 款第二层级职业进修的进修考试要确定，考生是否有能力，承担专业性或领导职能，独立控制、独立实施相应组织机构的领导过程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为此领导、管理员工。以获得这些技能、知识和能力为目的的学习应不少于 1200 小时。

第 3 款有关第二层级职业进修考试准入条件的规定，应包括以下常规准入条件：

1.获得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毕业文凭，或

2.获得第一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

第 4 款第二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以“专业学士”前加相应职业名称来标注（即 xx 职业专业学士^⑨）。进修条例可以做出规定，这一文凭名称之前附加其他毕业文凭名称。第二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只能由以下人员使用：

1.通过第二层级职业进修的考试的人员；

2.通过针对基于联邦或州法律法规规定而具有同等价值并颁发这一毕业文凭的

职业进修的相应考试的人员。

第 53d 条专业硕士

第 1 款通过第三层级职业进修考试者，获得“专业硕士”进修文凭。

第 2 款第三层级职业进修的进修考试要确定，考生是否：

1.进一步深化提高了通常在准备第二层级进修考试过程中获得的技能、知识和能力；

2.获得必要的新的技能、知识和能力，从而有能力承担相应组织机构的领导职能并承担责任，或者处理新的、复杂的工作任务或专业问题，如开发新的工作流程或产品。

以获得上述技能、知识和能力为目的的学习应不少于 1600 小时。

第 3 款有关第三层级职业进修考试准入条件的规定，应将获得第二层级职业进修毕业文凭作为常规准入条件。

第 4 款第三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以“专业硕士”前加相应职业名称的形式来标注（即 xx 职业专业硕士^⑩）。进修条例可以做出规定，这一文凭名称前可附加其他毕业文凭名称。第三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只能由以下人员使用：

1.通过第三层级职业进修的考试的人员；

2.通过针对基于联邦或州法律法规规定而具有同等价值并颁发这一毕业文凭的职业进修的相应考试的人员。

第 53e 条适应性进修教育条例

第 1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和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认可相关进修文凭并为此颁布考试规定（适应性进修教育条例），从而为全国统一的适应性进修奠定基础。

第 2 款适应性进修条例应明确：

1.进修文凭名称；

2.考试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3.考试准入条件，及

4.考试程序。

第3款以下情形可不同于第1款规定：

1.针对农业包括农村家庭经济领域的相应职业的适应性进修条例，由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颁布，及

2.针对家庭经济领域的相关职业的适应性进修条例，由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颁布。

第二节 主管机构颁布的进修教育考试规章

第54条主管机构颁布的进修教育考试规章

第1款如果针对某一进修文凭既没有颁布相应进修条例，也没有颁布适应性进修条例，主管机构可以颁布进修考试规章。在第71条第8款所述情况下，如州相关机关被确定为主管机构，则由州政府以法规形式颁布进修考试规章。州政府可通过相应法规将第2句所述权力转授予其指定的主管机构。

第2款进修考试规章应明确：

1.进修文凭名称；

2.考试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3.考试准入前提条件，及

4.考试程序。

第3款如相关州最高主管部门确认：

1.进修考试规章满足第53b条第2及第3款以及第53a条第2款规定的前提条件，则进修文凭名称为“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加相应职业名称；

2.进修考试规章满足第53c条第2及第3款规定的前提条件，则进修文凭名称为“专业学士”加相应职业名称；

3.进修考试规章满足第53d条第2及第3款规定的前提条件，则进修文凭名称

为“专业硕士”加相应职业名称。

第 1 句所述的毕业文凭名称中应在括号中加入补充说明，明确无误地标明颁布相应进修考试规章的主管机构。进修考试规章也可以做出规定，这一文凭名称前附加另一其他毕业文凭名称。

第 4 款由相关州最高主管部门确认的进修考试规章中所包含的毕业文凭名称，只能由通过相应进修考试者使用。

第三节 国外的前期资格，考试

第 55 条国外前期资格

如进修条例、适应性进修条例以及第 54 条所述进修考试规章对考试的准入条件做出规范，则应对国外的教育文凭以及在国外从事职业活动的时间予以考虑。

第 56 条进修教育考试

第 1 款主管机构应为职业进修领域内的考试实施设立考试委员会。第 37 条第 2 款第 1 及第 2 句、第 3 款第 1 句，第 39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2 及 3 款，第 40 至 42 条，第 46 条及第 47 条同样适用于此。

第 2 款在以下情况下，主管机构可以根据考生申请，免除其参加考试中相关单项考试：

1. 考生此前参加并成功通过由某一公立的或国家认可的教育机构或国家的考试委员会组织的其他类似考试，并
2. 在公布上述考试结果后 10 年内报名参加进修考试。

第 57 条考试证书的同等对待

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法规形式做出规定，在本法适用范围以外获得的考试证书或在其他国家获得的考试证书，如其考试所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应与通过第 53b 至 53e 条及第 54 条规定的进修考试所取得的相关证书同等对待。

第三章 改行职业教育

第 58 条改行职业教育条例

为建立规范且统一的改行职业教育基础，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和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在考虑成人职业教育特殊要求的基础上，可就以下内容做出规定（改行教育条例）：

- 1.改行职业教育毕业文凭名称；
- 2.改行职业教育的目标、内容、种类和学制；
- 3.改行职业教育考试的要求及准入条件，及
- 4.改行职业教育考试程序。

第 59 条主管机构颁布的改行职业教育考试规章

如联邦教育与研究部未颁布第 58 条所述法规，主管机构可颁布改行职业教育考试规章。在第 71 条第 8 款所述情况下，如州相关机关被确定为主管机构，则由州政府以法规形式颁布改行职业教育考试规章。州政府可通过相应法规将第 2 句所述权力转授予其指定的主管机构。主管机构在考虑成人职业教育特殊要求的基础上，对改行职业教育毕业文凭的名称，考试的目标、内容和要求，考试准入条件及考试程序做出规定。

第 60 条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改行职业教育

如第 58 条所述改行职业教育条例或第 59 条所述主管机构颁布的考试规章是针对某一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改行职业教育，则须以第 5 条第 1 款第 3 点所述教育职业描述、第 5 条第 1 款第 4 点所述职业实践教育框架计划以及第 5 条第 1 款第 5 点所述考试要求为基础。第 27 至 33 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此。

第 61 条国外前期资格

如第 58 条所述改行职业教育条例或第 59 条所述主管机构颁布的考试规章对考试的准入条件做出规范，则应对国外的教育文凭以及在国外从事职业活动的时间予

以考虑。

第 62 条 改行职业教育措施、改行职业教育考试

第 1 款改行职业教育措施的内容、种类、目标及学制须符合成人职业教育的特殊要求。

第 2 款在开始实施相应措施前，改行职业教育提供者须以书面形式就其改行职业教育的实施报请主管机构。告知义务包括对改行职业教育关系的基本内容做出说明。已签署改行职业教育合同的，还应随附所签合同的副本。

第 3 款主管机构为改行职业教育领域里的考试实施设立考试委员会。第 3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39 条第 2 款，第 40 到 42 条，以及第 46 和 47 条同样适用于此。

第 4 款如考生此前参加并成功通过由某一公立的或国家认可的教育机构或国家的考试委员会组织的其他类似考试，并在公布上述考试结果后 10 年内报名参加改行职业教育考试，可向主管机构申请免除参加考试中相关单项考试。

第 63 条 考试证书的同等对待

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法规形式做出规定，在本法适用范围以外获得的考试证书或者在其他国家获得的考试证书，如其考试所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应与通过第 58 及第 59 条规定的改行职业教育考试所取得的相关证书同等对待。

第四章 面向特殊人群的职业教育

第一节 残障人群的职业教育

第 64 条 职业教育

《社会法典》第九卷第 2 条第 1 款第 1 句所述的残障人员应接受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

第 65 条 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

第 1 款第 9 及第 47 条所述的规定应考虑残障人群的特殊情况，特别是教育的时间和内容安排、考试时长、辅助工具许可，以及获得第三者帮助的权利，如对听觉障碍者提供手语翻译。

第 2 款与残障人员签署的职业教育合同应在第 34 条所述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登记。即便残障者不具备第 43 条第 1 款第 2 及第 3 点的条件，也应允许其参加毕业考试。

第 66 条主管机构的职业教育规定

第 1 款残障人员因其残障的类型和程度无法接受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应根据残障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的申请，在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的建议下，制定职业教育规定。职业教育内容应在考虑一般劳动市场的现状及发展的基础上，基于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相应内容来开发。第 1 句所述的申请中应证明确实存在相应可能性，使其接受所申请的职业教育。

第 2 款第 65 条第 2 款第 1 句相应适用。

第 67 条职业进修教育、改行职业教育

如残障人员因其残障种类及程度确有需要，第 64 至 66 条同样适用于残障人群的职业进修教育和改行职业教育。

第二节 职业预备教育

第 68 条人员与要求

第 1 款职业预备教育针对基于发展状态而不能期待其可成功完成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教育的学习障碍者或社会弱势群体。职业预备教育的内容、种类、目标及学制须符合第 1 句所述人群的特殊要求，并予以全面的社会教育帮助和支持。

第 2 款在《社会法典》第 3 卷框架以外、或其他类似的由公共资金资助范围以外进行的职业预备教育，适用于本法第 27 至 33 条。

第 69 条教学模块、证明

第 1 款为获得第 1 条第 2 款所述的职业行动能力基础，可以且特别要通过基于

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教学内容开发的、从内容和时间两个方面清晰界定的学习单元进行传授（教学模块）。

第 2 款职业预备教育提供者要对所传授并获得的职业能力基础出具证明文件。相关详情由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和负责制定职业教育条例的专业部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做出规定。

第 70 条监督、咨询

第 1 款在不具备第 6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州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部门可不批准相关教育提供者开展职业预备教育。

第 2 款在开始实施相应措施前，职业预备教育提供者须以书面形式就其职业预备教育的实施报告主管机构。此报告义务包括对教育合同的基本内容做出说明。

第 3 款第 1 及第 2 款以及第 76 条不适用于在《社会法典》第 3 卷框架内或其他类似的由公共资金资助进行的职业预备教育。

第三部分 职业教育的组织

第一章主管机构、主管部门

第一节 主管机构的确定

第 71 条主管机构

第 1 款手工业协会是本法意义上《手工业条例》界定的手工类职业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 2 款工商业联合会是本法意义上非手工业、工商类职业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 3 款农业协会是本法意义上农业包括农村家庭经济类职业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 4 款律师协会、专利律师协会和公证员协会在相应领域，以及公证事务所联

合会在其业务范围内，分别是本法意义上法律事务领域里专业职员职业教育的主管机构。

第 5 款经济审计员协会和税务咨询员协会分别是其范围内经济审计和税务咨询领域里专业职员职业教育的主管机构。

第 6 款医生协会、牙医协会、兽医协会及药剂师协会分别是本法意义上在其业务范围内卫生健康服务领域里专业职员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 7 款不同于第 2 至 6 款规定，只要相关职业预备教育、职业教育及改行职业教育在须经许可的手工业类、无须许可的手工业类及类似手工业行业的企业里进行，则手工业协会是本法意义上的主管机构。

第 8 款如第 1 至 6 款所述职业领域里没有行业协会，则由各州指定主管机构。

第 9 款多个相关主管机构可通过协议商定，由其中一个代表所有参与方，承担职业教育领域的法定任务。此协议须经联邦或州层面最高主管机关批准。

第 72 条以法规形式确定主管机构

主管的联邦专业部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后，以法规形式对第 71 条未做规定的职业领域确定主管机构。

第 73 条公共服务领域的主管机构

第 1 款以下情形下，联邦最高机关为联邦职能范围内公共服务领域中的职业教育确定主管机构：

1. 本法第 32、第 33 和第 76 条以及《手工业条例》第 23、第 24 及第 41a 条所述情形；

2. 第 71 及第 72 条所述职业领域以外的职业教育；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受联邦监督的法人团体、公共机构和公法性基金会。

第 2 款各州为其职能范围内及乡镇和乡镇联合体确定公共服务领域中第 71 及第 72 条所述职业领域以外职业教育的主管机构。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受州监督的法人团体、公共机构和公法性基金会。

第 3 款第 71 条第 9 款同样适用于此。

第 74 条管理权限拓展

第 73 条同样适用于公法性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所属领域或公共服务机构之外、遵照公共服务类职业教育条例规定开展相应教育的教育职业。

第 75 条公法性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所属领域的主管机构

公法性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为其职能范围内第 71、第 72 及第 74 条所述职业领域以外的职业教育确定主管机构。第 77 至 80 条不适用于此。

第二节 职业教育的监督

第 76 条监督、咨询

第 1 款主管机构对以下教育的实施进行监督：

1. 职业预备教育；
2. 职业教育，及
3. 改行职业教育，

并通过为参与职业教育^⑪的各方提供咨询来予以促进。主管机构须为此设立咨询员。

第 2 款职业教育提供者、改行职业教育提供者及职业预备教育措施提供者根据要求有义务提供监督工作所需的信息，并提供相应资料，允许参观教育机构。

第 3 款主管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监督和促进第 2 条第 3 款所述国外学习的实施。如国外教育阶段的时间超过 8 周，须有与主管机构商定的计划。

第 4 款有信息提供义务者可以拒绝回答询问，如答复将给本人或《刑事诉讼条例》第 52 条中所指人员带来被追究刑事责任或陷入《违反公共秩序处罚法》规定的相关诉讼程序的危险。

第 5 款主管机构向《青少年劳动保护法》规定的监督机关通报在执行《青少年劳动保护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

第三节 主管机构的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 77 条设立

第 1 款主管机构设立一个职业教育委员会。委员会由六名雇主代表、六名雇员代表及六名职业教育类学校的教师组成，教师有咨询性投票权。

第 2 款雇主代表根据主管机构建议聘任；雇员代表根据主管机构所在地区的工会和以社会福利及职业政策为宗旨的雇员独立协会建议聘任；职业学校教师由依据州法确定的主管部门聘任。委员聘期最长为 4 年。

第 3 款职业教育委员会的工作为荣誉性质。其垫款支出及所占用时间，若无其他方面的补偿，应为其支付适当资金补偿，具体金额由主管机构报州最高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

第 4 款若有重大原因，可以在听取聘任程序参与方的意见后解聘委员。

第 5 款各委员均有自己的代理委员。第 1 至 4 款同样适用于代理委员。

第 6 款职业教育委员会从其成员中分别选举产生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主席及副主席不应来自同一代表群体。

第 78 条决议权、表决

第 1 款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职业教育委员会可以做出决议。委员会根据表决票的多数意见做出决议。

第 2 款为维护决议效力，委员会在召集会议时有必要说明议事内容，经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补充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除外。

第 79 条任务

第 1 款所有涉及职业教育的重要事宜，均须报告职业教育委员会并听取其意见。职业教育委员会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致力于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

第 2 款须听取职业教育委员会意见的重要事宜主要有：

1. 颁布涉及职业教育及改行职业教育机构资质、填写书面教育证明、缩短教育期限、准许提前参加毕业考试、举行考试、实施跨企业教育及企业外教育等事宜的管理基本原则及职业教育管理准则；

2.由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建议的措施的实施；

3.涉及职业教育合同样本根本内容的改动。

第3款须报告职业教育委员会的重要事宜主要有：

1.向主管机构报告的职业预备教育、改行职业教育措施的数量及种类以及已登记的职业教育关系；

2.已举行的考试数量、结果及取得的经验；

3.第76条第1款第2句所涉及的咨询员的工作情况；

4.主管机构负责的地域与业务范围内职业教育的新形式、内容及方法；

5.主管机构向其他机构或机关提出的与实施本法或依据本法颁布的法规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6.建立自有的跨企业职业教育机构；

7.第5款所涉及的决议及所决定的除人员费用以外实施职业教育的经费预算；

8.解决职业教育关系纠纷的程序；

9.涉及主管机构职责范围内与职业教育相关的劳动市场问题。

第4款职业教育委员会应就须由主管机构依据本法颁布的关于职业教育实施的法规做出决议。有权代表主管机构者可在一周内就违反法律和章程的决议提出异议。异议须申明理由并具有推迟实施的效力。在此情形下，职业教育委员会应审核并重新做出决议。

第5款如决议的实施所需经费超出当年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预算，则该决议须经预算主管机关同意后，方可生效。如决议的实施需要今后几个财政年度提供资金并明显超出本年度职业教育预算支出，此款同样适用。

第6款不同于第77条第1款规定，在职业预备教育和职业教育事务相关的决议中，如其直接涉及职业教育类学校组织，教师委员具有表决权。

第80条工作规章

职业教育委员会可自行制定工作规章。工作规章可以就设立下属委员会做出规

定，同时也可规定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不仅限于职业教育委员会成员担任。第 77 条第 2 至 6 款及第 78 条同样适用于下属委员会。

第四节 主管部门

第 81 条主管部门

第 1 款联邦层面最高机关或其所确定的机关是本法第 30 条第 6 款、第 32 条、第 33 条、第 40 条第 6 款以及第 47 条、第 54 条第 3 款、第 77 条第 2 和第 3 款意义上的联邦职责范围内的主管部门。

第 2 款如果某一联邦层面最高机关或州层面最高机关为本法意义上的主管机构，在第 40 条第 6 款、第 47 条第 1 款及第 77 条第 3 款列举的情形下无须相应审批，在第 54 条情形下无需确认。

第二章州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 82 条设置、工作规章、表决

第 1 款州职业教育委员会设立在州政府。委员会委员由雇主、雇员和州层面最高机关的代表组成，各方代表人数相等。州层面最高机关的代表中一半须为学校教育问题专家。

第 2 款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委员由州政府聘任，最长任期为 4 年，其中雇主代表须根据州层面的行业协会、雇主协会及企业主协会的联合组织共同决定的建议聘任，雇员代表须根据州层面的工会联合组织以及独立的以社会福利及职业政策为宗旨的雇员联合组织的建议聘任。州职业教育委员会的工作为荣誉性工作。委员的垫款支出及所占用时间，如无其他方面的补偿，应予以适当补偿。其数额由州政府或州政府确定的州层面最高机关

做出规定。如有重大原因，可以在听取聘任程序参与方的意见后解聘委员。委员会从其成员中分别选举产生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主席及副主席不应来自同一代表群体。

第 3 款各委员均有其代理委员。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样适用于代理委员。

第4款州委员会可自行制定工作规章，并须经州政府或由其确定的州层面最高机关审批。工作规章可就设立下属委员会做出规定，并规定其成员不仅限于州职业教育委员会成员。第2款第2句有关补偿的规定也适用于下属委员会。有关的州层面最高机关、乡镇及乡镇联合会、劳动局等方面的代表均可以参加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的会议。

第5款在半数以上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可以做出决议。委员会根据表决票的多数意见做出决议。

第83条任务

第1款州职业教育委员会须就本州职业教育⑫问题向州政府提供咨询，并在其任务范围内致力于不断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第2款为实现职业教育的统一性，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尤其要致力于学校组织实施的职业教育与本法所规范的职业教育之间的合作，并努力在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调整和继续发展中兼顾职业教育。为改善本区域的职业教育和就业状况，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可就二者内容和组织方面的协调以及改善职业教育供给提出建议。

第四部分 职业教育研究、规划和统计

第84条职业教育研究的目标

职业教育研究应：

- 1.明晰职业教育的基本问题；
- 2.关注国内、欧洲及国际职业教育发展；
- 3.调研对职业教育内容和目标方面的要求；
- 4.为职业教育适应经济、社会和技术要求的变化继续发展做准备；
- 5.促进职业教育的教学手段和过程的创新以及知识和技术的转移。

第85条职业教育规划的目标

第 1 款职业教育规划旨在为职业教育适应技术、经济和社会要求并协调发展奠定基础。

第 2 款职业教育规划主要致力于使职业教育机构从种类、数量、规模和地域分布等方面，在质量和数量上提供足够的职业教育岗位，并在考虑可预见及长期职业教育岗位需求的基础上，使这些教育机构尽可能有效地得以利用。

第 86 条职业教育报告

第 1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应对职业教育的发展进行经常性观察并就此在每年 5 月 15 日前向联邦政府提交报告（职业教育报告）。报告须说明职业教育⑬的现状
及可预见的发展。如相关区域或行业呈现不能满足职业教育岗位需求的趋势，则须在

报告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 2 款报告应说明：

1.关于上一日历年度：

a.基于各主管机构提供的情况，说明依据本法或《手工业条例》已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注册、于上年 10 月 1 日之前 12 个月内签署并于上年 9 月 30 日仍然有效的职业教育合同，及

b.上年 9 月 30 日向联邦劳动署提供以便其介绍的职业教育岗位中依然闲置的岗位数量，以及同期在联邦劳动署登记寻找职业教育岗位的人数；

2.关于本日历年度：

a.至当年 9 月 30 日可预期的寻求职业教育岗位的人数；

b.至当年 9 月 30 日对可预期的职业教育岗位供给的估计。

第 87 条职业教育统计的目的与实施

第 1 款实施联邦统计旨在为规划和规范职业教育。

第 2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和联邦劳动署为联邦统计局在统计技术和方法方面提供支持。

第 3 款数据调查计划和处理计划，应与联邦职业教育所协商一致后确定，以使调查获得的数据可供有关方面在其职能范围内用于规划和规范职业教育。

第 88 条数据收集

第 1 款联邦每年统计：

1. 针对每项职业教育合同：

a. 学习者的姓名、出生年、国籍；

b. 学习者签署职业教育合同时居住地的官方乡镇编码；

c. 学习者普通教育毕业证书、此前接受的为就业做准备的职业培训，或职业基础教育、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以及高校教育的经历；

d. 教育职业包括专业方向；

e. 职业实践教育机构的官方乡镇编码及地理网格单元、所属经济行业、公共服务属性；

f. 职业教育学习期限缩减情况、非全时制学习的安排、试学期限；

g. 职业教育合同签署时商定的每个学年职业教育报酬额度；

h. 职业教育合同确定的当前职业教育起始和结束日期，以及提前解除职业教育关系的日期；

i. 在涉及认可和折算此前已毕业的本法或《手工业条例》规范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情形下，职业教育接续合同以及教育职业名称；

j. 在主要以公共资金特别是基于《社会法典》第三卷规定资助的职业教育关系的情况下，其资助方式；

k. 毕业考试日期、考试准入方式、补考日期、考试结果；

l. 职业教育嵌入式双元制高校课程；

2. 针对职业教育中的每次考试，除第 1 点所涉及的职业教育合同外，还包括考生性别、出生年以及此前教育背景、专业方向、补考、考试方式、考试结果；

3. 针对企业培训师：性别、出生年、专业资质的种类。

数据统计的报告期为日历年。收集报告期至 12 月 31 日止的相关数据信息。

第 2 款辅助指标包括有信息提供义务者的名称和地址，学习者、考生、企业培训师数据记录中的当前编号，以及《社会法典》第四卷第 18i 条第 1 款或《社会法典》第四卷第 18k 条第 1 款规定的实践教育机构的企业编号。辅助性指标的相关数据应尽早删除，不得晚于再次调查完成后。第 1 款第 1 句第 1 点第 e 项提到的经济行业分支、官方乡镇编码和地理网格单元等指标可以通过《社会法典》第四卷第 18i 条第 1 款或第 18k 条第 1 款规定的实践教育机构的企业编号这一辅助指标从《联邦统计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的统计平台数据中调取，并与第 1 款第 1 句和第 2 款第 1 句所述的数据合并。

第 3 款各主管机构均有提供信息的义务。

第 4 款基于编写职业教育报告和开展第 84 条所述职业教育研究的目的，作为单项信息所收集的第 1 款第 1 句第 1 至第 3 点所述数据由联邦统计局和各州统计局进行处理，并向联邦职业教育所提供。为此，在联邦职业教育所设立了一个专门组织单元，该组织单元应当在空间、组织结构和人员方面与联邦职业教育所的其他业务领域分开。在该组织单元工作的人员应当是公职人员或有特别义务的公共服务人员。他们从其工作中获得的知识只能用于编撰职业教育报告及开展职业教育研究。第 1 句所述规定提供的数据不得与其他个人数据合并。第 2 和第 3 句所述规定的实施细节由联邦教育与研究部颁布相应法规予以规范。

第四部分 联邦职业教育所

第 89 条联邦职业教育所

联邦职业教育所为联邦直属的公法性法人机构。联邦职业教育所的所在地为波恩。

第 90 条任务

第 1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在联邦政府教育政策范围内执行其任务。

第 2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的任务是通过科学研究促进职业教育研究。其研究以年度科研计划为基础进行；年度科研计划须经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审批。各联邦层面的最高机关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可委托联邦职业教育所承担其他研究任务。联邦职业教育所的重要成果应公开发表。

第 3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的其他任务：

1.根据联邦主管部门的指示：

a.参加职业教育条例及根据本法或《手工业条例》第二部分颁布的其他法规的起草工作；

b.参与职业教育报告的起草工作；

c.依据第 87 条所述规定参加职业教育统计工作；

d.促进职业教育典型实验包括跟踪其实施过程开展科学调研；

e.参与职业教育的国际合作；

f.承担联邦层面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为目的的其他管理任务；

2.依据联邦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规定，实施跨企业职业教育机构资助措施，支持这些机构的规划、组建和继续发展；

3.编订并颁布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目录；

4.依据由决策委员会颁布并经联邦主管部门批准的准则承担《远程教育保护法》确定的任务，并通过资助实施发展计划，为远程职业教育提高质量及扩大规模做出贡献。

第 3a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承担《护理职业法》第 53 条第 5 款第 1 句和第 54 条所述任务。

第 4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可经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同意后与联邦行政管理以外的机构就承担其他任务签署协议。

第 91 条权力主体

联邦职业教育所的权力主体是：

- 1.决策委员会；
- 2.所长。

第 92 条决策委员会

第 1 款决策委员会除本法其他条款对其规定的任务外，还承担以下任务：

- 1.就所长职责以外的联邦职业教育所事务做出决议；
- 2.就职业教育的原则性问题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并可就职业教育报告草案提出意见；
- 3.就年度研究计划做出决议；
- 4.就本法的统一施行提出建议；
- 5.可以在考虑相应的学校框架教学计划草案的基础上对由联邦职业教育所起草的第 4 条第 1 款所述条例的草案提出意见；
- 6.就第 90 条第 3 款第 3 和第 4 点以及第 97 条第 4 款所述涉及联邦职业教育所的事宜做出决议。

第 2 款所长接到实施本法第 90 条第 3 款第 1 点所述任务的指示以及根据第 90 条第 3 款第 2 点颁布的管理规定后，应立即告知决策委员会。

第 3 款决策委员会由雇主方代表、雇员方代

表、州代表各 8 名及 5 名联邦代表组成。联邦代表拥有 8 张表决票，并只能统一投票；在就职业教育的原则问题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对职业教育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以及本法所述听取决策委员会意见等情形下，联邦代表无表决权。联邦劳动署、基层行政区域在联邦层面的联合组织以及联邦职业教育所科学咨询委员会可各派一名代表列席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并具有咨询性投票权。

第 4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根据各行业协会、雇主协会和企业联合会在联邦层面的联合组织的建议聘任雇主方代表，根据联邦层面的工会联合组织建议聘任雇员方代表，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聘任联邦代表，根据联邦参议院的建议聘任州代表，任

期最长为 4 年。

第 5 款决策委员会从其委员中分别选举产生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任期 1 年。主席轮流分别由雇主方代表、雇员方代表、州代表及联邦代表中的推荐人选担任。

第 6 款决策委员会的工作为荣誉性质。其垫款支出及所占用时间，如无其他方面予以补偿，则应由联邦职业教育所按联邦教育与研究部经和联邦财政部协商审批的数额予以补偿。

第 7 款如有重大原因，可以在听取聘任程序参与方的意见后解聘委员。

第 8 款委员均有一名代理委员。第 4、第 6 及第 7 款同样适用于此。

第 9 款决策委员会可依据其章程的具体规定设立下属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委员可由决策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人员担任。下属委员会应有雇主方代表、雇员方代表、州代表和联邦代表。第 4 至第 7 款同样适用于下属委员会。

第 10 款决策委员会独立履行工作职责，不受任何指令约束。

第 93 条所长

第 1 款所长代表联邦职业教育所处理诉讼及非诉讼关系的事务。所长负责管理联邦职业教育所，并领导其开展工作。在其无需执行联邦主管部门的指令及常规管理规定（见第 90 条第 3 款第 1 及第 2 点）时，均须按决策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开展工作。

第 2 款所长由联邦总统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任命；常设所长代表由总统根据联邦教育与研究部的建议与所长协商后任命。所长及常设所长代表为公务员。

第 94 条科学咨询委员会

第 1 款科学咨询委员会通过提出意见与建议就以下事宜向联邦职业教育所的权力主体提供咨询：

1. 联邦职业教育所研究计划；
2. 联邦职业教育所与高等学校及其他研究机构的合作，及
3. 联邦职业教育所科研成果的年度报告。

第 2 款为使科学咨询委员会完成工作任务，联邦职业教育所所长应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根据科学咨询委员会提议，可通过每年举行一次专题会议的方式向其陈述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 3 款科学咨询委员会由联邦职业教育所工作人员之外的最多 11 名来自国内及国外、社会公认的职业教育研究领域的专家组成。委员由所长经与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聘请，任期 4 年。可以连任一次。决策委员会可派分别来自雇主方代表、雇员方代表、州代表及联邦代表群体的共 4 名委员参加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会议，这些委员在此无表决权。

第 4 款科学咨询委员会可自行制定工作规章。

第 5 款第 92 条第 6 款同样适用于此。

第 95 条残障人员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 1 款为向联邦职业教育所就其职责范围内残障人群职业教育问题提供咨询，设立隶属决策委员会的常设性下属委员会。该委员会致力于兼顾残障人群在职业教育中的特殊需要，并使残障人群的职业教育与其他促进残障人群参与劳动就业的措施协调发展。联邦职业教育所在兼顾该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就实施涉及残障人群职业教育的研究计划做出决定。

第 2 款委员会由 17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所长聘任，最长聘期 4 年。委员可以连任。委员基于《社会法典》第 9 卷所规定的残障人群权益保护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聘任，且：

- 1 名委员代表雇员群体；
- 1 名委员代表雇主群体；
- 3 名委员代表残障人组织；
- 1 名委员代表联邦劳动署；
- 1 名委员代表法定退休金保险机构；
- 1 名委员代表法定意外事故保险机构；

1 名委员代表私立的公益性社会福利与健康卫生机构；

2 名委员代表以恢复职业能力为目标的康复机构；

其他 6 名委员为在残障人教育机构或残障人群门诊服务机构工作且熟悉残障人群职业教育的专业人员。

第 3 款委员会可以吸收正在接受职业教育、职业进修教育或改行职业教育的残障人员参与咨询。

第 96 条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经费

第 1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的建设及管理经费由联邦拨款提供。联邦拨款数额由《预算法》做出规定。

第 2 款承担第 90 条第 2 款第 3 句所述委托任务及承担第 90 条第 3 款第 1 点第 f 项所述任务的经费支出由委托相应任务的联邦政府部门承担。承担第 90 条第 4 款合同任务的支出应由合同另一方承担。

第 97 条预算

第 1 款财政预算计划由所长拟订，由决策委员会确定。

第 2 款财政预算计划须经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审批。审批包括各项费用是否符合相关原则。

第 3 款财政预算计划须及时地在联邦财政预算预案提交之前、最迟至预算年度的上一年 10 月 15 日递交到联邦教育与研究部。

第 4 款超出预算计划及计划外开支可由决策委员会根据所长建议审核批准。审批须征得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及联邦财政部同意。联邦职业教育所实施可能因此而承担相应义务的措施，以及其支出在此前预算计划编制时未曾估算到的措施，第 1 及第 2 句相应适用。

第 5 款财政年度结束后，所长提出年度决算。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年度决算无需按《联邦预算条例》第 109 条第 3 款规定的审批。

第 98 条章程

第 1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章程具体规定：

- 1.完成工作的种类和方式（见第 90 条第 2 及第 3 款），及
- 2.组织机构。

第 2 款决策委员会根据其成员 4/5 的多数票对章程做出决议。章程须经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审批，并在《联邦公报》上予以公布。

第 3 款第 2 款同样适用于章程的修改。

第 99 条人员

第 1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的工作由公务员及以职员和工人身份聘用的公共服务人员完成。联邦职业教育所为《联邦公务员法》第 2 条意义上的用人单位。上述公务员为联邦公务员。

第 2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可聘任或解聘联邦职业教育所的公务员，如这些公务员的职务属于《联邦薪金条例 B》范畴，且其任用和解聘权不由联邦总统行使。联邦主管部门可将此权限委托给联邦职业教育所所长。

第 3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公务员职务行为的最高主管机关是联邦教育与研究部。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可以将此权限委托给联邦职业教育所所长。《联邦公务员法》第 144 条第 1 款及《联邦纪律检查法》第 83 条第 1 款不受此影响。

第 4 款对于联邦职业教育所的职员和工人，均适用现行的联邦雇员劳动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如需例外处理，须事先取得联邦教育与研究部的同意；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与联邦内政、建设与家园部及联邦财政部协商一致后，做出同意决定。

第 100 条对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监督

只要本法中未就其他监督权限做出规定，则联邦职业教育所受联邦教育与研究部的法律监督。

第六部分罚款规定

第 101 条罚款规定

第 1 款违规行为包括：

1.违反第 11 条第 1 款第 1 句同时联系该条第 4 款的规定，没有、没有正确地、没有完整地、没有按照规定方式或没有及时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合同的重要改动写入合同文本；

2.违反第 11 条第 3 款同时联系第 4 款规定，没有或没有及时提交合同签字文本；

3.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向学习者布置不符合教育目的的工作任务；

4.违反第 15 条第 1 款第 1 句或第 2 句的规定，让学习者参加劳动或未按规定让学习者离岗参加学习；

5.违反第 18 条第 3 款第 1 句同时联系第 2 句规定，未支付、未正确支付、未全额支付或未及时支付所规定的报酬；

6.违反第 28 条第 1 或第 2 款规定聘用或对学习者开展职业教育；

7.违抗第 33 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可执行指令的行为；

8.违反第 36 条第 1 款第 1 或第 2 句并各自同时联系第 3 句规定，没有或没有及时申请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登记或申请登记时未呈交一份合同文本副本；

9.违反第 53b 条第 4 款第 3 句、第 53c 条第 4 款第 3 句、第 53d 条第 4 款第 3 句及第 54 条第 4 款规定使用毕业文凭名称，或者

10.违反第 76 条第 2 款规定，没有或没有正确地、没有完整地或没有及时地提供信息并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没有允许或没有及时地允许参观。

第 2 款对第 1 款第 3 至第 7 点所述违规行为可处以最多 5000 欧元罚金，其他情形下的违规行为可处以最多 1000 千欧元罚款，以示惩戒。

第七部分过渡规定与最后规定

第 102 条德国统一框架内毕业证书的同等对待

基于教育职业体系及专业工人职业体系的考试证书应与第 37 条第 2 款所述的

考试证书同等对待。

第 103 条现有规制的继续有效

第 1 款 1969 年 9 月 1 日前国家认可的学徒职业、入门职业或其他类似方式规范的教育职业视作第 4 条意义上的教育职业。这些职业的职业描述、职业教育相关计划、考试要求及考试条例仍然有效，直至颁布第 4 条所述职业教育条例及第 47 条所述考试条例为止。

第 2 款 1969 年 9 月 1 日前针对相关职业所颁发的考试证书，如这些职业依据第 1 款规定可视为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则这些考试证书应被与第 37 条第 2 款所述的考试证书同等对待。

第 3 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含）签订的职业教育合同适用于本法第 5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11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13 条第 2 句、第 14 条、第 43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79 条第 2 款第 1 点以及第 5 条第 101 款第 1 条第 3 点中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有效的规定。

第 104 条管理职权转授

州政府可依据第 27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及第 70 条的规定，通过法规形式，将本法赋予依据州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机关的主管权力转授予主管机构。

第 105 条评估

有关最低报酬、考官小组的规定以及第 5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2a 点所述规定将由联邦职业教育所在《职业教育现代化及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法》生效 5 年后进行科学评估。

第 106 条过渡规定

第 1 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前签署的职业教育合同，遵照本法当时仍然有效版本的第 17 条规定。

第 2 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职业教育的职业教育合同，应遵照本法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版本中的第 34 条第 2 款第 7 点和第 88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点第 g 项的相应规定。此外，职业教育起始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前的职业教育合同，继续遵照本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然有效版本的第 34 条和第 35 条第 3 款第 1 句以及第 88 条规定。

第 3 款如针对某一国家认可的进修毕业文凭，已经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然有效版本的第 53 条规定颁布了相应进修条例，则该进修条例在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版本的第 53 条规定首次颁布新的进修条例前，继续有效。如已经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然有效版本的第 54 条规定颁布了进修考试规章，则该进修考试规章在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版本的第 54 条规定首次颁布新的进修考试规章前，继续有效。

注释：

①目前，德国尚未发布 2019 年修订后《职业教育法》官方版全文。本译文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德国 2019 年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48 号公布的《职业教育现代化及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法》（2019 年 12 月 12 日联邦总统与联邦总理等共同签署）及联邦教研部编印的《新职业教育法》德文版并参考姜大源、刘立新翻译的《（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BBiG）〉》（2005 年 4 月 11 日版）中文译文（见《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杂志 2005 年第 32 期（总第 216 期）及 2005 年第 35 期（总第 219 期）完成。

②德文中与“职业教育”相关的表述较多。“Berufsbildung”及“berufliche Bildung”，是指广义的职业教育，包括各级各类职业相关教育和培训，对应于英语中“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即职业教育与培训。此处及下文第 1 款第一个“职业教育”、第 2 条第 1 及 2 款、第 3 条、第二部分标题、第二部分第 4 章及该章第 1 节标题、本法中与“职业教育”相联的机构及组织名称如联邦职业教育所、职业教育委员会等，第 51 条、第 53 条、第三部分标题及该部分第 1 章第 2 节、第 71 条第 1~6 款及第 9 款、第 73 条、第 79 条、第四部分中“职业教育研究”及“职业教育报告”等合成词、第 84 条、第 87 条、第 92 条等法律条文中德文原文均为“Berufsbildung”，“Berufsausbildung”指基于国家

规范在从业前进行的以传授完全职业资格为目的的职业教育，既包含双元制职业教育也包含全日制学校型职业教育，属于高中阶段教育范畴。这一类职业教育是德国职业教育体系的主体。为区别于广义上的职业教育，本译文中在第1条第1款中以括号形式添加了“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为简化表述，本法后文中，除另做注解外，对“Berufsausbildung”这一概念均采用“职业教育”。“Berufsausbildungsvorbereitung”则是指为接受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做准备的各类教育措施，即职业教育的预备教育，为简略起见，本译文中用“职业预备教育”。这些教育措施不传授完全职业资格，旨在进一步从文化基础知识以及实践能力方面提高素质，但部分措施学习成果可以计入日后的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中。在本法下文中的“职业教育”如无特殊说明是指狭义上的以传授完全职业资格为目的的职业教育。下文的“改行职业教育”德文原文为“berufliche Umschulung”，德国职业教育体系中是指由国家或相关职业教育主管机构专门规范、通常面向已经具有某一相应职业的职业能力及经验的成年人，使其获得从事另一职业的职业能力并获得相应职业文凭的教育措施。这一概念德文中有时也用“Berufsumschulung”，文中“职业进修”德文原文为“berufliche Fortbildung”，法律文本中有清晰解释。德文中有时也用“Berufsfortbildung”。“Berufs-vorbereitende Qualifizierung”则指为直接就业从而获得相应技能但不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培训，本译文中译为“为就业做准备的职业培训”。“Berufliche Grundbildung”，即“职业基础教育”，在德国是指针对那些至少完成9年义务教育后未能进入以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的青年人，基于相关职业群将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的基础内容作为相应教育内容的教育措施，形式多样，其中“Berufs-grundbildungsjahr”即“职业基础教育年”是国家规范的组织形式。这类教育措施的学习成果可以计入今后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需要注意的是，在瑞士，这一概念则有完全不同内涵，指的是高中阶段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根据瑞士职教法，这一概念相对其高等职业教育。其高等职业教育相当于德国职业进修教育。

③德国《职业教育法》以及《手工业条例》均规定，针对经国家或相应主管机构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均需颁布相应职业教育条例，作为针对这一职业开展教育教学的标准。

④在德国，企业协议是由企业主与企业职工委员会签署的协议，明确企业主及职工委员会的权利及义务，同时面向所有企业雇员明确其在企业的行为规则。与此类似，公共服务领域中则由公共服务机构与该机构的人事委员会（人事代表）签署公共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同时，面向所有员工明确其履职行为规范。

⑤不可更易性（Unabdingbarkeit）是德国法律语言中对法律相关规定的强制性这一属性的表述。有些不可更易性的规定也可以是“部分不可更易”，即在相应前提下不可更易。本部分所规范的职业教育是基于教育提供者（企业主）与学习者（基于职业教育目的特殊雇员）之间的职业教育合同来进行的。德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私法自由，基于这一原则，德国合同法遵循合同自由原则，合同各方自由达成协议。与此同时，为促进利益平衡，维护社会公正，合同法中部分规定对这一基本原则做出限制，通过强调相应规定的不可更易性，来避免合同相关方通过合同约定来突破这些限制。同时，德国劳动法则强调有利于雇员的原则。本法该条有关“不可更易性”实际上是“部分不可更易”。基于职业教育合同双方的合同订立自由，合同双方可在本部分规定范围内自主商定职业教育合同相关内容，但合同约定内容不得不利于学习者，否则合同无效。

从保护学习者利益，保障职业教育目标实现来说，本部分的规定是不可更易的，合同双方不得通过合同约定突破这些规定从而损害学习者利益。

⑥《德国青少年劳动保护法》青少年在首次受雇参加就业劳动时，须提交体检证明，就业一年后，需进行身体复查并将医生出具的书面复查证明提交雇主。这一身体复查称为“首次身体复查”。首次复查后，青少年还需每年进行身体复查。

⑦为简洁起见，以下简称“分期毕业考试”。

⑧⑨⑩译者注。

⑪⑬德文原文为“Berufsbildung”或“berufliche Bildung”，为广义职业教育。译者注。

⑫本款及本条第2款第1句中“职业教育”均为广义职业教育，德文原文为“Berufsbildung”，本款后半句中用的是其同义表达形式“berufliche Bildung”。译者注。

本文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第4期